标段编号： 2208-440311-04-01-496503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科旅之家与多功能馆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1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1.含有酒店招待类业态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提交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取前 3 项）。 2.含有钢结构工程的场馆类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提交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取前 2 项）。 注：1.若所提供业绩能够同时满足上述业绩种类要求，仅计取一次。 2.若所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自身承担施工范围的合同金额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文件）。 3.若所提供业绩为工程总承包类业绩，仅计取施工费用。提供施工范围的合同金额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单位名称、工作内容，若未能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加盖出图章的图纸扫描件或者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文件。
2	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1.含有酒店招待类业态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提交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取前 2 项）。 2.含有钢结构工程的场馆类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提交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取前 1 项）。注：1.若所提供业绩能够同时满足上述业绩种类要求，仅计取一次。 2.若所提供业绩为工程总承包类业绩，仅计取施工费用。提供施工范围的合同金额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工作内容、单位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姓名、双方盖章等关键页）、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项目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未能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加盖出图章的图纸扫描件或者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

		扫描件，原件备查。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社保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3	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成员	1.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全面、班子人员齐整，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须与《施工投标承诺函》附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一致），提供项目经理、各专业人员及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明文件、毕业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人员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社保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1、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敖菊莲
项目经理姓名	张超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名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投标人过往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1. **含有酒店招待类业态**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提交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取前 3 项）。

2. **含有钢结构工程**的**场馆类**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提交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取前 2 项）。合计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总承包工程	56000.00	桩基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安装工程、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等（含有酒店招待类业态）	2020-10-23	建筑面积约 30.83 万平方米	南京市东方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2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施工总承包I标段	271917.55	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修装饰工程、通风空调、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室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等（有钢结构工程的场馆类）	2023-7-6	建筑面积约 42.4 万平方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3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94960.44	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包括:建筑工程(含装配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等)（有钢结构工程的场馆类）	2021-4-21	建筑面积约 13.83 万平方米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4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570044.38	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含超前钻)、结构、建筑、电气、强电等	2022-6-23	建筑面积约 70.05 万平方米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	131015.03	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消防弱电等	2021-10-25	建筑面积约 42.4 万平方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6	建筑装饰产业总部项目（总部大厦）	101537.24	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地下室工程、主体工程、装配式工程、普通装饰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等。	2020-8-25	建筑面积约 31.4 万平方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7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 (校本部) 项目	88043.49	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工程、外装饰埋件预埋)、外墙涂料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工程、普通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2023-6-30	建筑面积约 5.61 万平方米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8	中润达大厦项目	46496.98	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室外深大水池结构、构筑物基础等	2020-02-01	建筑面积约 7.75 万平方米	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9	增城区应元学校高中部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35159.10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	2022-7-12	建筑面积约 6.37 万平方米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10	寰侨商务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35000.00	土方工程、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粗装修、二次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幕墙工程、给排水及电气安装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及防雷工程、电梯工程、室外	2020-6-1	建筑面积约 7.8 万平方米	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等			

二、投标人项目经理过往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接过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1. **含有酒店招待类业态**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提交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取前 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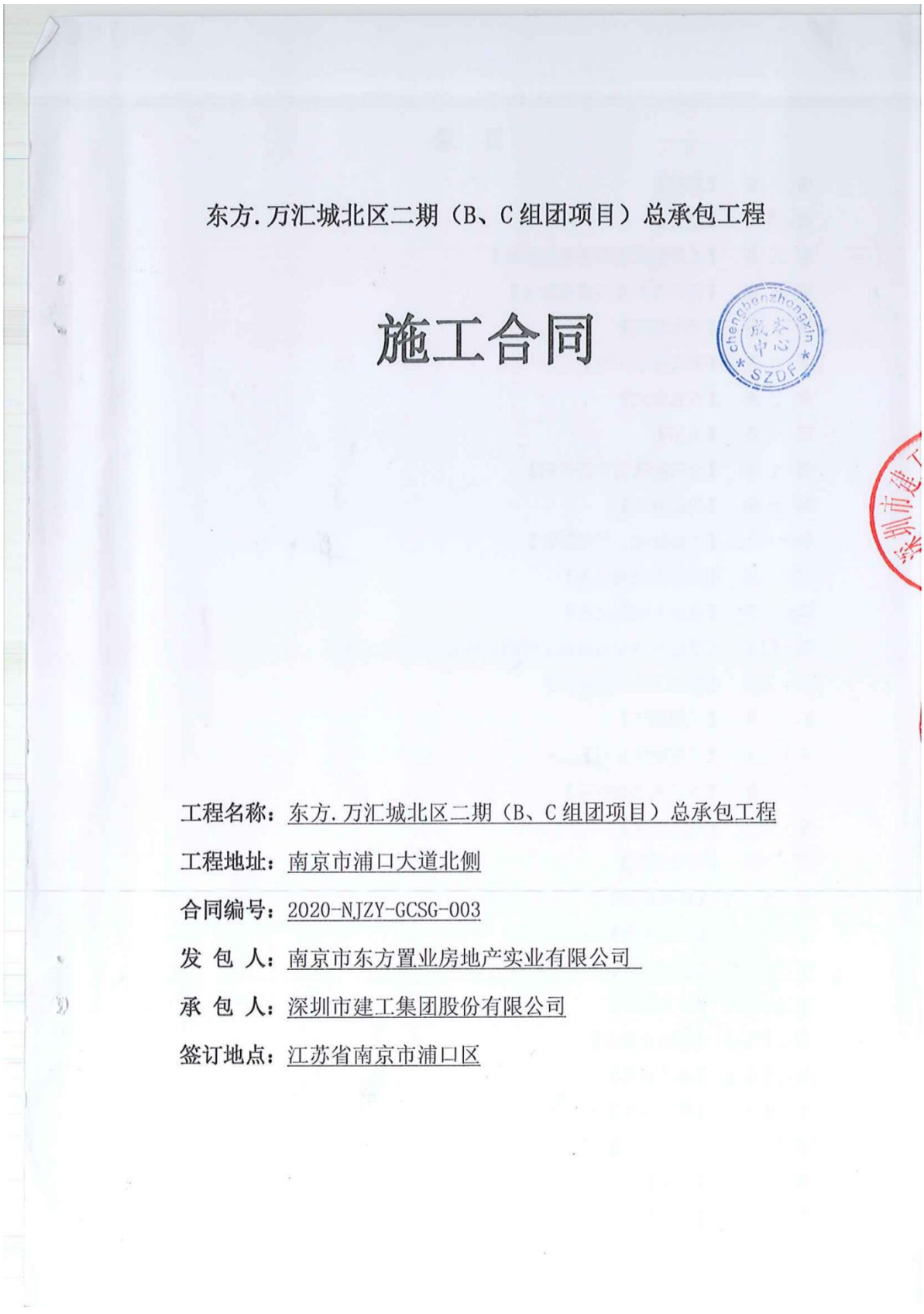
2. **含有钢结构工程**的**场馆类**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提交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取前 1 项）。合计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内容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社保时间
1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总承包工程	56000.00	桩基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安装工程、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等（含有酒店招待类业态）	2020-10-23	建筑面积约 30.83 万平方米	南京市东方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2024.01-2025.01

三、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全面、班子人员齐整，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须与《施工投标承诺函》附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一致），提供项目经理、各专业人员及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明文件、毕业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南京市浦口大道北侧

合同编号：2020-NJZY-GCSG-003

发 包 人：南京市东方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南京市东方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9号万汇国际公寓01幢115号商铺

邮政编码：211800

法定代表人：陈佳彬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21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魏俊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定义】

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以下词语的定义依本款约定解释。

2.1.1 本工程，指“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总承包工程”（简称：本工程）。

2.1.2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2.1.3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1.4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1.5 设计文件：是指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设计并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各种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相关图则、以及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一切内容及其修改和更正。

2.1.6 设计单位：是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且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

等级证书的单位。

2.1.7 遗漏：是指本工程本应有但因为设计时的疏忽或者失误而未在设计文件上体现的，本工程必不可少应当补充设计的内容。

2.1.8 缺陷：是指本工程设计文件局部存在瑕疵、不合理或者不完善，为使工程质量合格而必须对本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增减或变更从而加以完善的部分。

2.1.9 监理人：是指发包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2.1.10 竣工日期：是指本工程完工并经政府有关部门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当日。

2.1.11 指令：是指发包人依合同之约定条件向承包人签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及管理方面的书面指示。

2.1.12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2.1.13 专业分包工程：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的需要，将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直接发包给其它单位施工的工程。

2.1.14 专业分包人：是指由发包人直接发包，承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单位。

2.1.15 合同价款：以本合同 9.2 款等条款约定的计价原则及标准计价。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后，发包人与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确定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2.1.16 竣工结算价：是指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订的结算协议书所记载的工程结算总价，并加盖双方公章。

2.1.17 承包人项目章：是指承包人依据规定就本工程成立项目部并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备案刻具的本工程项目部印章。

2.1.18 发包人项目章：是指发包人根据日常管理需要刻具的本工程项目部印章。

2.1.19 临时设施：是指承包人为进行建筑施工所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性房屋与构筑物、围墙、仓库、办公室、加工厂及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备。

2.1.20 降雨量、降雪量：指气象学上对降雨量和降雪量规定标准。

2.1.21 甲指乙购：指发包人就某一工程物资指定或与承包人约定品牌范围，由承包人购买该产品的一种采购方式。其中“甲”是指发包人，“乙”是指承包人。

2.1.22 节点：指根据合同及双方约定，在某个时间点承包人应当完成的工程进度。

2.1.23 发包人与承包人合称“双方”，单称“单方”。

2.1.24 “以内”包括本数“以外”则不包括本数。

2.1.25 日、天、月、年：除另外约定外，均为自然日、天、月、年。

2.2 本合同中其他名词或词语，未在本条约定并且根据第 2.1 款约定仍无法明确其定义者，根据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对专业问题的解释为准。

第三条 【工程概况及相关责任主体】

3.1 工程名称：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总承包工程。

3.2 工程地址：南京市浦口大道北侧；

3.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建字第 320111201611003 号

3.4 资金来源：自筹。

3.5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308268 ㎡，地下室 2 层、7#楼商业主楼 13 层、8#楼商业裙房 4 层、9#楼酒店 26 层、10#楼办公楼 28 层、11#楼办公楼 9 层。

3.6 勘察单位：江苏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3.7 设计单位：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8 监理人：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条 【设计文件及其组成部分】

4.1 经双方共同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设计文件如下：

4.1.1 由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设计编号:20181102,详见附件6）。

4.1.2 由发包人提供的场地原始标高图。

4.2 设计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经发包人加盖公章认可的，与本工程各施工图纸相关的设计补充文件、施

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回复单及附件、设计说明、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图纸遗漏（包括数量及内容）、图纸缺陷或图纸错误等的补充资料、图纸会审记录及会议纪要等一揽子文件均作为设计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3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问题：

4.3.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现设计文件及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内容出现遗漏、缺陷或错误的，应及时向发包人反映，便于发包人及时更正，承包人不得直接与设计单位联系从而变更设计。承包人未通过发包人，自行与设计单位联系而变更设计的，该变更设计无效，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3.2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栏杆、进户门、铝合金门（窗）、外立面装饰、钢结构、雨棚等工程需深化设计后方能施工的，或设计施工图纸中说明需深化设计后方能施工的，则由承包人负责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相关深化设计费已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专业深化设计成果须报发包人及原施工图设计单位盖章确认，才能作为施工依据。

4.4 设计变更：

4.4.1 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均有权修改或变更本工程设计图纸，但涉及本工程结构的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同意。

4.4.2 发包人行使修改或变更设计权利的，必须经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指定代表亲笔签名并且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4.4.3 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变更决定增减承包人相应的工程量，届时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5 发包人发放给承包人施工图纸一式四份：其中一份作为合同附件（作为合同附件的图纸加盖双方公章，共三份，发包人留存两份，承包人留存一份），剩余三份图纸由设计单位盖出图章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签收施工图纸前，应自行对每份施工图纸的相同性进行比对，承包人签收施工图纸时，承包人确认每份施工图纸与发包人盖章的图纸相同。发包人另发放给承包人一份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施工图纸做为存档，以供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及竣工验收使用。

4.6 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已清楚并接受施工图纸存在设计变更的可能，如施工图纸发生设计变更（包含但不限于须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查的变更、图纸内容或

数量的变更、图纸版本号或出图日期的变更），造成与作为合同附件的施工图不同，承包人须按变更后的图纸进行施工，设计变更除按合同约定计价及满足 16.1 款约定时可顺延工期外，承包人不得主张因施工图发生设计变更的其他任何权利。

第五条 【承包范围】

5.1 本合同第四条【设计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全部工程内容，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外，其余均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5.1.1 桩基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安装工程、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等。

5.1.2 本工程的施工期间降、排水，自基坑土石方工程施工开始起至设计单位要求停止降排水之日止。降水工程结束之后进行降水管井封堵施工。

5.1.3 本工程与东方万汇城北区一期（万汇尊邸）项目地下室工程的衔接施工及收边收口，包含北区一、二期交界处的支护结构（支护桩、传力板、H400 型钢立柱及底板、贴梁、底板加固牛腿等）的破除及其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弃置。

5.1.4 本工程与地铁连接通道工程的衔接施工及收边收口，其施工方案必须报地铁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施工报批报审手续办理所需费用及地铁结构监测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5.1.5 本工程综合管线 BIM 设计模型后续由发包人负责提供。承包人负责 BIM 深化设计并承担深化设计的费用。深化设计过程须统筹各专业工程施工内容及整合各专业承包人的意见，将各专业承包人的合理意见落实在深化图中。深化设计成果须经发包人及 BIM 设计单位的确认同意，并作为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综合管线 BIM 深化图纸与设计文件有冲突的，以 BIM 深化图纸为准进行施工。如综合管线 BIM 深化图纸与设计文件有工程量的量差，双方均不就此主张增、减工程量的计价及其他权利。

5.1.6 雨水回收利用系统由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及施工。

5.1.7 各类设备用房、设备基础、化粪池、隔油池、混凝土水池、电缆沟（含设

备房内)、挡土墙、护坡、沉砂池等及其他配套工程。

5.2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3，附件 3 所约定的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的内容均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5.3 设计文件及其组成部分未明确但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包括但不限于：

5.3.1 承包人为圆满完成本工程，按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地方规定或者施工需要而必须采取的环保、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等各种措施和设施设备。

5.3.2 根据现场的施工安排和工艺、技术、方案、施工措施等需要的施工事项。

5.3.3 与工程施工内容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前期、附属、辅助、零星、补充及扫尾的各项施工工程及事项。

5.3.4 发包人因营销需要要求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包含但不限于：看楼通道的搭设、脚手架拆除及二次搭设，安全防护的搭设、临时供水供电等。

5.3.5 负责临时围墙的管理、维护及修缮，若因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对临时围墙进行拆改，由承包人负责根据发包人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拆改，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据此要求增加工程造价。

5.3.6 若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须租赁场地，有关场地租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3.7 施工期间政府部门发出的变更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施工，按政府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已考虑及清楚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或后续发生类似新冠病毒疫情情形对本工程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一切因疫情影响所导致的费用增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人工及材料等价格波动及其他风险，均已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索赔。

5.4 承包人已详细阅读江苏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编制的《东方万汇城北区 B、C 组团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现状及工程实际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因地质情况变化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5.5 发包人有权调整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但合同约定的下浮率不变。具体工程承包范围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通知书之日起及时按相关的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六条 【专业分包工程】

6.1 双方共同确认，专业分包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序号	专业分包工程
1	基坑土石方工程
2	基坑支护工程
3	白蚁防治工程
4	人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5	消防工程（含室外消防、防火卷帘）
6	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
7	智能化工程
8	有线电视、电话、网络安装工程
9	幕墙工程
10	自来水供水工程
11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2	燃气工程
13	暖通工程（含空调、通风、锅炉、排油烟系统）
14	太阳能工程
15	二次装饰工程
16	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含雕塑、小区混凝土道路工程等）
17	泛光照明工程（含LED显示屏）
18	信报箱工程
19	停车场环氧地坪漆、交通设施及标示标牌工程
20	充电桩工程
21	基坑监测工程

6.2 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涉及的用电、用水，承包人按照专业分包人装表计量数据并按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价格直接向专业分包人收取（含税费）。

6.3 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配合、服务、工程进度、验收等的统筹管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按以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设备费不进入取费基数）

的1.5%,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向发包人计取总承包配合及管理服务费。具体专业分包工程如下：

6.3.1 基坑土石方工程；

6.3.2 人防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

6.3.3 消防工程（含室外消防、防火卷帘）；

6.3.4 电梯工程（直梯、扶梯、看楼电梯供货及安装）；

6.3.5 幕墙工程；

6.3.6 三网合一工程；

6.3.7 暖通工程（含空调、通风、锅炉、排油烟系统）；

6.3.8 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6.3.9 二次装饰工程；

6.3.10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含雕塑、小区混凝土道路工程等）；

6.3.11 泛光照明工程；

6.3.12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6.4 承包人根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进行审核审批。

6.5 除以上6.3款约定的专业分包工程计取总承包配合及管理服务费之外，对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或者其他专业分包人收取总承包配合及管理服务费，但承包人仍需无条件提供配合及管理服务。

6.6 上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时，承包人可参与专业分包工程的报价，若确定承包人为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则承包人不得再收取总承包配合及管理服务费。

6.7 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承包人不收取管理费及采保费。

第七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以大包干方式承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7.1 包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机械和施工用具费；

7.2 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费；

7.3 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费；

7.4 包施工措施费（含赶工措施费等）；

7.5 包规费（含环保税费等）；

7.6 包装卸、包运输、包采保、包质保、包样品、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的费用；

7.7 包保险（含第三者意外伤害险）；

7.8 包检验试验、包验收合格费用；

7.9 包办理政府或有关单位相关手续须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以上承包方式所涉及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还包括本合同条款中没有体现，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及承包人为使本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所须实施的费用，合同签订后，因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等的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双方各自负责。

第八条 【工期】

8.1 总工期：本合同签订之前承包人已踏勘过工程现场，确认本工程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同意按现状条件移交现场，双方现确认本合同工期严格按以下约定执行：

本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第一期工程为±0以下工程和8#、9#、10#、11#楼，第二期工程为7#楼。工程采用分期开工，同时竣工验收。

总工期：966个日历天

第一期工程开工日期：2020年10月16日

第二期工程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8月28日，第二期总工期650个日历天（第二期总工期650个日历天已包含在上述总工期966个日历天内）。

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承包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于实际开工日期之前十天内办理完毕安检、质检等相关手续，双方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节点工期及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但总工期 966 个日历天不变。

上述合同工期（按日历天计）已综合考虑了工程施工期的节假日、冬季、雨期施工、恶劣气候（其包括但不限于：强降雨、暴雪、风暴等）、政府部门因为举办、举行集会、庆典、国家公祭活动、中高考、体育运动会、环保、空气质量管控、民扰和扰民、其他政府原因等导致的停工或对施工的

限制等，双方同意不因上述的因素调整工期。

8.2 工期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分二期进行施工，分别发出二个开工通知。承包人未收到开工通知，不得对相应的工程进行施工。第一期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包人有权决定第二期工程开发进度，有权早于或晚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发出第二期工程开工通知。如晚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发出第二期工程开工通知的，第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时间按 2023 年 5 月 20 日不变。第一期工程可以早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提前竣工验收，交付给发包人使用。因发包人工期调整，承包人应自行调整投入在本工程的施工力量（包括人工、材料、施工设备、施工措施等），如发生停工、窝工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权因工期调整的理由向发包人主张增加费用及其他任何权利。

8.3 关键节点工期：本工程关键节点工期严格按下表约定执行。

序号	关键节点任务	完成日期
1	桩基础工程	2021 年 4 月 4 日
2	基坑土石方工程以 16-18 轴之间南北向后浇带为界，靠 8-11 号楼侧完工移交承包人时间	2021 年 5 月 4 日
3	地下室±0.00 顶板以 16-18 轴之间南北向后浇带为界，靠 8-11 号楼侧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2021 年 9 月 10 日
4	8#、11#楼达预售条件	2021 年 9 月 20 日
5	8#楼主体结构封顶	2021 年 10 月 29 日
6	9#楼主体结构封顶	2022 年 4 月 28 日
7	10#楼主体结构封顶	2022 年 5 月 10 日
8	11#楼主体结构封顶	2021 年 12 月 16 日
9	8#、9#、10#、11#楼竣工综合验收合格	2023 年 5 月 20 日

10	7#主体结构封顶	2022 年 4 月 25 日
11	7#楼公共装饰工程进场	2022 年 4 月 25 日
12	7#楼一次消防验收合格	2023 年 4 月 15 日
13	7#楼及整个地下室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	2023 年 5 月 20 日
14	竣工备案	2023 年 6 月 9 日
15	具备开业条件（含二次装饰施工完成）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6	试开业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8.3.1 承包人根据合同工期约定统筹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总计划，工程施工进度总计划须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8.3.2 承包人负责统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的管理。承包人进场前须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并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确保按时取得竣工备案证书。

8.3.3 以上节点为本工程的关键性节点，承包人必须按时完成，如有延误则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业分包工程如未在本表中列明或有增减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直接发包，承包人必须负责统筹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并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影响造成任何专业分包工程无法按时完成，导致本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购房业主等的赔偿责任。

8.3.4、发包人有权调整本工程节点工期（节点工期调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书面通知调整本工程节点工期的施工，确保本工程按期竣工。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调整节点工期而要求增加费用，不得调整总工期及竣工日期。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原则】

本合同以固定综合总价方式承包，合同固定综合总价按9.2款约定执行。合同固定

综合总价未确定前，双方同意按合同暂定总价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9.1 合同暂定总价：

经双方同意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560,000,000.00元(大写：伍亿陆仟万元整)。

其中：

桩基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45,000,000.00 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

桩基以外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515,000,000.00元（大写：伍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9.2 合同固定综合总价：

合同固定综合总价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自本工程第一期开工通知之日起计，承包人在120个日历天内编制计价完毕，报送工程造价给发包人审核，双方在120个日历天内核对并确认完毕。发包人、承包人在对工程造价核对确认完毕后10个日历天内，按双方签字确认完毕的总价作为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固定综合总价一经确定，双方不得更改，合同暂定总价视为无效。

本工程如未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调整承包范围、材料费调差、人工费调差的，则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就是竣工结算价。

承包人报送给发包人的工程造价资料须包括工程造价计价书（电子版及盖章签字的纸质版)、工程量计算过程(包括建模算量及其他计量方法的电子版)。

特别说明：由于承包人原因（如报送工程造价给发包人审核时间延误、提出违反合同固定综合总价的计价原则的要求等)，超过本工程第一期开工日期之日起240个日历天仍不能签订确定合同固定综合总价的补充协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如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已完工程在质量经发包人、住建部门、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按本合同第9.3条至第9.8条进行结算，并按下浮率计算后工程造价的80%作为最终结算价。除前述已完工程结算款以外，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承包人还应按下述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发包人未解除合同的，视为双方一致同意按届时发包人单方计算的工程造价作为合同固定综合总价，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承包人均应按每天人民币10万元，向发包人承担延期签订确定合同固定综合总价补充协

议的违约金。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顺延的，签订补充协议的时限可以顺延。

合同固定综合总价一经确定，合同暂定总价视为无效，以合同固定综合总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已按合同暂定总价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经双方核对后多退少补：多付的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有权在后续任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少付的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在后续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支付。

9.3 合同固定综合总价的计价约定：

桩基工程按下述计价约定执行，并按下浮率20%计算造价，桩基以外的全部工程按下述计价约定执行，并按下浮率9%计算造价。

9.3.1 工程量计算依据：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修改通知单、会议纪要、灌注桩成孔记录表、发包人调整承包范围等有效资料；

9.3.2 采用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下统称《计价表》）。工程类别的划分及管理费、利润的费率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的内容规定（下统称《费用定额》），工程造价计算按本合同附件1约定执行。

9.3.3 增值税税率按本工程施工期间政府规定计取。

9.3.4 人工工日单价：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下称《工资指导价》）执行。桩基工程按桩基开工时执行的《工资指导价》；桩基以外工程按地下室底板垫层开工时执行的《工资指导价》。

9.3.5 材料价格：按《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南京市工程建设材料市场指导价格及宁建价字【2020】50号文（合称《材料指导价》）计，如政府另有文件调整宁建价字【2020】50号文，则按调整后的文件执行；桩基工程按桩基开工时当期的《材料指导价》；桩基以外工程按地下室底板垫层开工时当期的《材料指导价》。如《材料指导价》缺项的，缺项主要材料按9.3.6款约定计价，缺项辅助材料按9.3.2款相应《计价表》中的价格计价。

9.3.6 主要材料价格如《材料指导价》缺项的，在确定合同固定综合总价时，由承包人报送给发包人，双方依据当时市场价询价确定后（如根据市场价定价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按发包人提供的加盖材料商印章的报价为准）进入计价取费，取费后从计价中剔除该项材料总价，单独列项，不参与下浮。

9.3.7 本工程进户门按发包人确定的品牌、样式施工，按1800元/樘作为暂定价，实际价格按发包人确定的市场价，在市场价（含税）的基础上浮 8%作为承包人的利润等综合费用，单独列项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价不参与下浮。

9.3.8 下浮率已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除非发包人同意，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9.3.8.1 设计变更因素、发包人调整承包范围因素、基坑及场地降、排水费因素、土石方及泥浆外运运距包干因素、项目场地和周边环境及政府规定对其施工组织及场地布置带来的影响因素；

9.3.8.2 地质风险、政策因素、社会因素、法律因素等各种客观不确定因素对本工程造成的风险估计和风险因素；

9.3.8.3 为保证实现合同工期造成赶工和应发包人要求延期施工等因素，深化设计因素，临时设施场地因素，与地铁衔接施工的报批报建因素；

9.3.8.4 综合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费计价约定的风险估计和风险因素；

9.3.8.5 除合同附件1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表中约定的各项取费及相应标准以外，本工程不得计取其它费用，附件1中没有取费，但是有可能发生的相关因素，也已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9.4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调整承包范围按9.3款约定计价。

9.5 材料费调差：

本工程材料仅对钢筋、商品混凝土、混凝土砌块、预拌砂浆、电线、电缆价格进行调差，其余材料价格不予调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部分的施工期因材料价格上涨的不予调差，反之，材料价格下跌则应调减价格。

9.5.1 基准价的约定：以9.3.5款约定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9.5.2 调差价的约定：双方约定施工阶段期间的《材料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调差价。

9.5.2.1 钢筋和商品混凝土分为4个阶段：

（1）桩基工程：以桩基开工至桩基完工；

（2）地下室工程：以地下室底板垫层开始施工至地下室顶板结构完成；

（3）8#楼、9#楼、10#楼、11#楼工程：以地下室顶板结构完成至最后一栋塔楼（除7#楼外）主体结构封顶；

（4）7#楼工程：以7#楼开工至7#楼主体结构封顶。

9.5.2.2 混凝土砌块、预拌砂浆分为2个阶段：

（1）地下室、8#楼、9#楼、10#楼、11#楼工程：以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完毕至最后一栋塔楼（除7#楼外）砌筑完成；

（2）7#楼工程：以7#楼开工至7#楼砌筑完成。

9.5.2.3 电线、电缆分为2个阶段：

（1）地下室、8#楼、9#楼、10#楼、11#楼工程：以9#楼主体结构封顶后第一个月至第四个月；

（2）7#楼工程：以7#楼主体结构封顶后第一个月至第四个月；

9.5.3 调差办法：当调差价高于基准价的103%时，调增超过基准价103%部分的差价；当调差价低于基准价的97%时，调减低于基准价97%部分的差价。差价部分仅计取税金，其他费用全部不予计取。

调差计算公式：

调增单价=（调差价-基准价×103%）×（1+税率）

调减单价=（调差价-基准价×97%）×（1+税率）

示例1：C30混凝土基准价为600元/m^3

C30混凝土调差价为630元/m^3

税率为9%

则：调增单价=（630-600×103%）×（1+9%）=13.08元/m^3

示例2：C30混凝土基准价为600元/m^3

C30混凝土调差价为550元/m^3

税率为9%

则：调减单价=（550-600×97%）×（1+9%）= -34.88 元/m^3

9.6 人工费调差：

9.6.1 基准价的约定：以9.3.4款约定的人工工日单价为基准价。

9.6.2 调差价的约定：双方约定施工阶段期间的《工资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价为调差价，

（1）桩基工程：以桩基开工至桩基完工；

（2）地下室工程：以地下室底板垫层开始施工至地下室顶板结构完成；

（3）8#楼、9#楼、10#楼、11#楼工程：以地下室顶板结构完成至最后一栋塔楼（除7#楼外）竣工；

（4）7#楼工程：以7#楼开工至7#楼竣工。

9.6.3 调差办法：当调差价高于基准价的103%时，调增超过基准价103%部分的差价；当调差价低于基准价的97%时，调减低于基准价97%部分的差价。差价部分仅计取税金。

调差计算公式：

调增单价=（调差价-基准价×103%）×（1+税率）

调减单价=（调差价-基准价×97%）×（1+税率）

示例1：人工工日基准价为108元/工日

人工工日调差价为117元/工日

税率为9%

则：调增单价=（117-108×103%）×（1+9%）=6.28元/工日

示例2：人工工日基准价为108元/工日

人工工日调差价为101元/工日

税率为9%

则：调减单价=（101-108×97%）×（1+9%）= -4.10元/工日

9.7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调整承包范围、材料费调差、人工费调差涉及的增、减工程造价，均在结算时办理、支付。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支付增加部分的工程款及其他权利。

9.8 竣工结算价：

本工程竣工结算价由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加上或减去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调整承包范围、材料费调差、人工费调差涉及的增、减造价构成。竣工结算价以加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公章确认的结算报告或结算协议为准。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0.1 桩基工程款支付

10.1.1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15日承包人申报上个月的进度款，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80%。

10.1.2 桩基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桩基工程进度款至每月完成工程量造价合计的85%。

10.1.3 桩基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完整提交所有桩基工程验收资料，两年内结算完毕。桩基工程验收合格满两年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桩基工程款。

10.2 桩基以外工程款支付

10.2.1 按第九条中，桩基以外工程合同价款为付款基数，以工程施工形象进度节点作为支付依据，工程达到以下形象进度节点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按本条第10.3、10.4款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

序号	形象进度节点	按桩基以外工程合同价的付款比例	累计付款比例
1	地下室底板以 16-18 轴之间南北向后浇带为界，靠 8-11 号楼侧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4.250%	4.25%
2	地下室底板以 16-18 轴之间南北向后浇带为界，靠 7 号楼侧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5.00%	9.25%
3	地下室-2 层顶板以 16-18 轴之间南北向后浇带为界，靠 8-11 号楼侧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2.00%	11.25%
4	地下室-2 层顶板以 16-18 轴之间南北向后浇带为界，靠 7 号楼侧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3.00%	14.25%
5	地下室±0.00 顶板以 16-18 轴之间南北向后浇带为界，靠 8-11 号楼侧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2.50%	16.75%
6	地下室±0.00 顶板以 16-18 轴之间南北向后浇带为界，靠 7 号楼侧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3.50%	20.25%
7	8#第 2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2.50%	22.75%
8	8#主体结构封顶施工完成	2.50%	25.25%

9	9#第 8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1.25%	26.50%
10	9#第 14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1.00%	27.50%
11	9#第 20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1.00%	28.50%
12	9#封顶施工完成	1.25%	29.75%
13	10#第 5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1.25%	31.00%
14	10#第 10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1.00%	32.00%
15	10#第 16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1.00%	33.00%
16	10#第 22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1.00%	34.00%
17	10#主体结构封顶施工完成	1.25%	35.25%
18	11#第 4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1.25%	36.50%
19	11#主体结构封顶施工完成	1.50%	38.00%
20	7#第 2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4.00%	42.00%
21	7#第 5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3.00%	45.00%
22	7#第 8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3.00%	48.00%
23	7#第 11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3.00%	51.00%
24	7#主体结构封顶施工完成	5.50%	56.50%
25	8#楼砌体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2.00%	58.50%
26	9#楼砌体工程施工完成至 13 层	1.00%	59.50%
27	9#楼砌体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1.00%	60.50%
28	10#楼砌体工程施工完成至 15 层	1.00%	61.50%
29	10#楼砌体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1.00%	62.50%
30	11#楼砌体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1.00%	63.50%
31	7#楼砌体工程施工完成至 8 层	1.00%	64.50%
32	7#楼砌体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1.00%	65.50%
33	地下室内、外装饰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1.50%	67.00%

34	8#楼内、外装饰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1.50%	68.50%
35	9#楼内、外装饰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1.50%	70.00%
36	10#楼内、外装饰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1.50%	71.50%
37	11#楼内、外装饰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1.00%	72.50%
38	7#楼内、外装饰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2.50%	75.00%
39	8#楼屋面及外墙脚手架拆除完毕	1.00%	76.00%
40	9#楼屋面及外墙脚手架拆除完毕	1.00%	77.00%
41	10#楼屋面及外墙脚手架拆除完毕	1.00%	78.00%
42	11#楼屋面及外墙脚手架拆除完毕	1.00%	79.00%
43	7#楼屋面及外墙脚手架拆除完毕	2.00%	81.00%
44	承包范围内的安装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等所有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1.00%	82.00%
45	地下室主体结构完成一年半后一个月内	地下室工程造价支付至该部分造价的85%	
46	8#、9#、10#、11#楼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后半年内	8#、9#、10#、11#楼造价支付至该部分造价的85%	
47	全部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承包人依约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并取得工程竣工资料备案证明文件后	全部工程造价支付至85%	85.00%

10.2.2 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完成竣工结算且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桩基以外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97%；工程结算总价的 3 %留作本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详见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10.3 申请付款条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10.2款所约定的款项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完成了本合同所约定的施工进度节点；

（2）承包人完成以上（1）项后，每月15日前将各施工段付款节点集中一次性

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

（3）增值税专用发票。

10.4 支付条件

10.4.1 发包人在收到指定代表及监理人审批后的款项申请书后，进行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次月15日前支付。

10.4.2 每次申请付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审核金额相同的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后，在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97%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价的全额发票。承包人未对各笔付款提前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付各笔付款。

10.4.3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时，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抵除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由发包人代付的水电费等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承包人承诺自发包人扣除该款项之日起便视为发包人已足额支付该部分工程款，承包人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该部分工程款项。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扣款通知后两天内，办理相关扣款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在下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付。

10.4.4 承包人应按政府相关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次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列明该次进度款中的人工费，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将该次进度款中的人工费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视为承包人已收到该次进度款中的人工费。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至工程进度款的85%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关于已付清工人工资的承诺书》（详见合同附件5）；承包人提供上述承诺书后，仍发生欠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所欠工人，承包人视为已收到该部分工程款。因未付工人工资导致的一切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须自行解决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10.5 付款宽限期

10.5.1 承包人给予发包人每笔工程款支付的付款宽限期为10个工作日。在该付款宽限期内，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得主张工期顺延。如宽限期届满次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

日。

10.5.2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宽限期仍未付款，应承担本合同第21.1.1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上述违约致使承包人决定行使其他权利前，须向发包人连续发出两次书面催告，且两次书面催告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10.6 开票及收款信息

10.6.1 发包人开票信息

名称：南京市东方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滨大道88号浦口科创广场科创总部大厦B-2412号

开户行：农业银行南京凤凰支行

账号：10 122 201 040 004 209

税号：91 320 111 690 426 008 P

电话：025-58886333

10.6.2 承包人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770561663512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工程验收】

11.1 质量标准

11.1.1 本工程必须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和地方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11.1.2 国家或者本地区没有相应规范的，必须按行业标准和行业惯例执行。

11.1.3 出现以下情况：

（1）设计图纸及执行标准、规范规定之间有冲突的，均以较高的质量标准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标准。

（2）工程竣工验收前国家、行业、江苏南京市等相关规范、标准出现变更的，均以较高的质量标准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标准。

（3）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江苏南京市地方标准等出现不一致或冲突的均以

较高的质量标准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标准。

11.2 工程验收

1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2.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1.2.1.2 本项目的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合格后，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确认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进行验收，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后方可继续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停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隐蔽工程验收文件一式五份，发包人留存3份，监理人留存1份，承包人留存1份。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将隐蔽工程验收文件按份整理移交发包人、监理人保管。发包人或监理人无该正本的，视为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返工重做，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发包人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1.2.1.3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不少于48小时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工程款，因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2.1.4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1.2.2 竣工验收

11.2.2.1 竣工验收条件：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以及各专业分包工程全部竣工，经专项验收合格；

②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③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1.2.2.2 竣工验收程序：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

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①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②监理人审查后认为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③竣工验收合格的，监理人在验收合格之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证书。

④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竣工备案证书，发包人应予以配合。

11.2.2.3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将不合格工程委托第三方施工。第三方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工程的施工费用按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在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人的赔偿、发包人直接及间接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1.2.2.4 工程移交：工程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以及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移交工程，在此工程移交过程中，承包人应全面积

极地配合发包人、物业公司做好工程移交工作。工程移交后，发包人据此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工程移交证书应当注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日期、工程移交验收的日期。未通过工程移交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责任及风险。

第十二条 【发包人权利义务】

12.1 指定项目负责人

12.1.1 发包人指派**冯永刚**（联系电话13061148080）作为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工作。

12.1.2 发包人有权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变更其项目负责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将变更后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书面告知承包人，同时附上其身份证复印件。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与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未取得直接联系，则承包人应发函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能及时告知发包人，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2 发包人文件效力

所有与发包人有关的文件均须按以下约定加盖发包人项目章或公章方为有效，发包人任何人员签字而无加盖发包人印章的文件发包人有权认为无效，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12.2.1 须加盖发包人项目章的文件：与工程相关的现场收方、工作面移交、隐蔽工程验收、现场材料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管理、现场协调的文件均须加盖发包人项目章方为有效。

12.2.2 须加盖发包人公章的文件：与工程相关的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单、调整承包范围、各类协议、专项会议纪要、函件、现场签证确认单、材料认质认价、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他涉及到变更合同条款约定的文件均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12.3 收发文件

12.3.1 发包人指派 **卓海棠**（联系电话15335033566）作为收发文件专职人员（简称发包人资料员），发包人资料员的权利仅限于文件的收发。

12.3.2 承包人发给发包人的一切文件须经该发包人资料员签收，否则，视为未送

达。指定的发包人资料员无权另行委托他人作为其代理人。发包人资料员对承包人递送资料的签收，仅视为收到该资料，不视为发包人已认可签收的资料内容。

12.3.3 发包人有权变更发包人资料员，发包人变更发包人资料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将变更后发包人资料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书面告知承包人，同时附上其身份证复印件。

12.4 撤换承包人管理人员的约定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指派的人员不称职或者不能与之有效沟通的，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撤换，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撤换，新的任职人员应当在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后三日内到岗。

12.5 检查

12.5.1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本工程的建筑材料及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对不合格材料或者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材料、工程质量，有权随时要求停工整顿、返工等处理，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5.2 发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审核并随时检查，对于发包人确有依据认为不合格的、或不适宜从事分包、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撤换。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撤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6 调整承包范围

12.6.1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的要求，施工进度计划严重滞后或者工程质量不满足约定的要求，或者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随时减少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工程。

12.6.2 当出现前款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实施上述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视为承包人违约。

12.6.3 发包人有权根据开发之需要调整承包范围，届时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范围调整时本工程造价作相应调整）。

12.6.4 发包人有权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在本合同承包范围的基础上，就本项目

用地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调整承包范围。发包人另行调整承包范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调整承包范围涉及合同价增、减的，以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在结算时予以计价，并在结算后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2.7 其他权利

12.7.1 为实现合同目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随时制订、调整有利于工程管理的各种规定，承包人承诺予以全面执行。

12.7.2 当本合同条款之间出现冲突，发包人以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和成本的有效控制为前提，有权择优执行，承包人对发包人的选择表示理解和接受。

12.7.3 发包人对工程物资采购指定品牌、厂家等是为实现本工程质量要求和成本控制的手段之一，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施工部位的工程物资品牌、厂家等按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执行。

12.7.4 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承包人变更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12.7.5 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

12.7.6 协调承包人与其它专业分包人的施工配合。

第十三条 【承包人权利义务】

13.1 指派项目经理

13.1.1承包人指派张超/身份证号码340621198507081217/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粤144151632007/联系电话15012882644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13.1.2 项目经理作为承包人全权代表人，有权单独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承包人之权利和义务行使承认、放弃或者变更的权利。

13.1.3 与工程相关的各类协议、专项会议纪要、函件、工作联系单、施工现场签证、其他签字文件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验收、工程量、造价、结算等方面）及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修改、图纸变更）等，凡与承包人有关的本工程文件及相关资料，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签名或加盖承包人项目章（承包人须对承包人项目章留印模并将书面授权文件告知发包人）即生效，而无须加盖承包人公章。前述文件政府部门、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加盖公章，承包人须予以执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13.1.4 被指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另行委托其他自然人作为其代理人。

13.1.5 承包人变更其项目经理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变更其项目经理。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其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必须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将变更后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书面告知发包人，并须附上该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承包人未依本程序约定变更其项目经理的，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3.2 接收文件

13.2.1 承包人指派梁金喜/身份证号321028196411206230/联系电话18121708785作为承包人接收文件及资料的专职人员（简称承包人资料员）。

13.2.2 该承包人资料员的签收即为送达。指定的承包人资料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发包人签发的文件，否则，在监理人员的见证下，发包人发出的文件或资料视为送达承包人。

13.2.3 承包人资料员不得委托他人作为其代理人。

13.2.4 如承包人变更承包人资料员，必须于变更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将变更后的承包人资料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书面告知发包人。承包人未依本程序之约定变更承包人资料员的，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3.3 专业人员

13.3.1 承包人指派的本工程技术负责人、质安员、专职测量员、项目专业施工员和项目预算员等专业人员须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证件并提交社保记录。上述人员须报发包人备案并驻守本项目现场。

13.3.2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承包人指派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得少于六天，每天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因工程施工需要产生的加班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天上下班均须造册签到。

13.3.3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需要持有合法证件方能操作的特种专业作业人员或工种，必须按规定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各种后果及直接、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3.3.4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或发包人认为需要参加的工程临时会议。

13.4 人员变更

13.4.1 承包人现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等，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才可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变更。

13.4.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规、不服从管理、不胜任工作、玩忽职守、渎职、或表现不良者，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工作人员，其中经理级及各种专业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接到发包人要求之日起七日内更换；普通施工人员必须在接到要求时起 24 小时内变更。撤换的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再次服务于本工程。

13.5 遵守施工规范

13.5.1 承包人必须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以及各专项施工方案、设计修改、变更通知以及其他文字通知，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建筑行业、江苏南京市地方现行施工技术规范、质量验评标准、有关法律法规、建筑行业、部门规章及地方规章等规定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13.5.2 承包人未按图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要求，造成发包人与商家、租户、购房业主等发生经济或法律纠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3.5.3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孔、洞、坑、槽、缝的填塞、收边、收口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凡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出现渗、漏水等质量问题，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应在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紧急情况下必须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承包人怠于到达现场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合格的，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超过两次（含两次）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的或处理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专业公司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承担该费用 20%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

13.5.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以及所颁布一切管理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施工管理制度等，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违反规定的行为

追究其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发包人在处理之前应当告知承包人处理内容和理由，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执行。

13.5.5 承包人应仔细审核设计文件，应及时发现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或遗漏，并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

13.5.6 由于承包人未及时发现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或遗漏的，或不顾及错误、矛盾，擅自按其中某种做法施工，而造成出现返工或拆改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5.7 承包人须编制和完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方案，并报监理人、发包人认可。但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各专项方案如不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或不满足施工需要，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对环境及第三人损害的约定

13.6.1 承包人必须自行与本项目所在地政府及职能部门进行协调，自行办理一切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证件、许可或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施工产生的扬尘、排污、垃圾清运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上述费用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必须用发包人名义办理及缴纳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任一期工程款中扣回。

13.6.2 承包人因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环境或者第三人遭受损失或损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3.6.3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负有项目管理等责任，专业分包人对发包人、项目环境或购房人等第三人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的，承包人应当与该专业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之间的责任划分及承担，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自行协商处理。

13.6.4 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第三人地下管线受到破坏的，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13.7 临时设施

13.7.1 承包人已充分勘察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并已充分考虑项目场地、周边环境及政府规定对其施工组织及场地布置带来的影响，如需另行占用或租赁其

他场地的手续办理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7.2 承包人的生产区和生活区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按安全文明相关标准实施。承包人进场开工前，发包人仅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的接驳口。自接驳口起至施工现场所需的一切接驳、使用、装载变压器或水泵、蓄水池等一切工作及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自行承担各种费用。承包人在接驳用水、用电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对用水用电的接驳规范和要求，并保证其接驳和使用安全。变压器按现状移交，因发包人或政府原因须移位或增容，发生的移位及增容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7.3 临时设施整体和部分维护和保养均由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材料费、接驳费用、水电费用、调试费用、维护及保养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7.4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对接驳口可承载的电压及电量、自来水压力、压强、流量、容量等做了充分评估并自行负担各种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用、材料费。承包人必须自行配备满足其承包范围内施工用电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水泵、蓄水池等，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备用状态，并自行负担各种费用。

13.7.5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用水、用电的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用水用电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或环境损害或者损失的，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7.6 施工所需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向供水及供电部门预缴，该水电费按月计算并在支付施工进度款时直接扣回。

13.7.7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因生产或发包人营销需要对部份临时设施进行拆改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无条件地予以配合并无偿提供施工电梯使用。

13.7.8 在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后，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自费拆除、清理及外运（包括硬化场地的铲除、清理及外运），但因专业分包人需继续使用的除外。

13.8 配合发包人

13.8.1 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售楼处和样板间及看楼通道提供临时用电用水，负责在各用水电单元安装独立水、电表并且负责使用期间的维护。

13.8.2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各阶段售楼之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拆除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可以提前拆除移改的临时设施、或迁移材料、清理卫生，或搭建安全完善看楼通道等，根据发包人之要求对一切有助于营销工作的相关任务主动采取特事特办，不得拖延和推诿。

13.8.3 发包人与购房客户或者承租人进行工程方面的沟通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举行业主恳谈会、交流会等形式，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派员到场，对工期、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相关问题进行介绍和讲解，并回答客户咨询。

13.8.4 承包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符合监理人需求的办公场地及住宿板房（具体以监理人书面确认同意为准）。

13.8.5 工程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工程的验收和归档工作。

13.8.6 本工程经验收合格移交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日期，承包人应将工程所有标识清楚的钥匙移交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工程的验收和完成归档工作。

13.8.7 配合发包人对样板房室内及外墙进行装饰、设置售楼广告等的工作。

13.8.8 工程虽经相关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并不代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已完成。如有甩项、漏项施工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继续施工至全部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内部验收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无权主张工程竣工结算。

13.8.9 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办理房地产产权证书事宜给予积极配合。

13.8.10 在发包人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退还本工程墙改基金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无法正常获取本工程墙改基金全额退款或者无法退款的，由承包人负责。该损失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等额直接扣回。

13.9 保护及保管义务

13.9.1 承包人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所有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均应自行承担保护及保管责任，在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的一切受损、缺失等均与发包人无关。

13.9.2 承包人在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前，对本工程中所有由发包人

分包的专业工程的成品、半成品、在场原材料及设备（包括临时围墙、临时建筑），均负有保护保管义务。因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的成品、半成品、在场原材料及设备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

13.10 自行完成工程义务

13.10.1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分割或将本工程部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除外）。

13.10.2 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同意，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工程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本工程若因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或因借用施工资质等情形导致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任一笔工程款中根据实际施工人所主张的金额预先留存拒绝向承包人支付，直至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争议解决。若发包人最终向实际施工人承担付款义务的，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实际承担的付款金额另加收承包人20%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如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扣回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13.11 其他责任的约定

13.11.1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出具办理房地产产权证书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并从事相关配合事宜。

13.11.2 商家、购房业主验收房屋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之要求派员在现场提供工程方面的服务，并就验房时提出的质量问题予以答复和及时修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13.11.3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发生伤亡事故时，承包人作为伤亡事故安全责任人，必须及时汇报，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13.12 保修义务：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地方、行业的规定和习惯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修义务。

13.13 其他义务

13.13.1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工地、设施或设备上发布或允许他人发布广告。

13.13.2 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所涉文件、图纸、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发表或者披露。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天内，按档案馆的归档要求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并取得工程资料归档证明书，双方共同办理备案证明文件。同时另外向发包人移交全套

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含电子文件）原件二份。

13.13.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定期限退场，退场时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已建成工程进行全面清理、彻底清洁，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清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指定的承包人退场期限届满时，承包人留于现场的物品视为放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13.4 承包人须保证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享有完全的支配权，保证不因租赁纠纷或其他原因，对本工程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保证没有设立任何抵押等担保物权，同时保证其所购入的材料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受第三方法律追究，否则，承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引起的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3.13.5 承包人必须按审批的施工计划施工，不得延误关键节点的施工，按约定准时竣工，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关键指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专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窝工，或造成发包人无法按预期时间完成关键指令，则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的经济损失。

13.13.6 承包人与供应商或其它第三方的债权债务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因承包人与其它第三方产生的任何纠纷，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回，不足部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3.13.7 承包人必须应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供应商款项，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3.13.8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人员（无论施工人员是否与承包人有劳动合同）及供应商的妥善管理，不得因任何原因发生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及供应商围堵发包人及其关联机构办公或经营场所、群体性上访、拉曳横幅等行为干扰发包人及其关联机构或政府部门工作。以上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如发生以上行为，第一次按人民币 5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二次按人民币 10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任何一期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13.14 安全责任

13.14.1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自身及其给发包人、分包人、供应商等任何第三方造成

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承包人的所有安全生产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13.14.2 承包人对于使用和雇佣的从事本业务工作的承包人工作人员（包括农民工），在有关的劳动法律上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承担合法用工的法律义务，承包人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争议及赔偿一概与发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向被拖欠的农民工发放工资。承包人根据江苏省规定负责所属员工的社会保险、工资、工人实名登记手续、劳保福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事宜，如由此产生的争议、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负责，且承包人保证不因任何员工的劳动纠纷等而影响项目的正常施工。

13.15 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承包人须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

14.1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约定

14.1.1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统筹、管理、协调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资料等。

14.1.2 承包人应统筹本项目现场总平面布置及施工组织，应提供各专业分包人所需的合理场地并对其进行统筹管理。

14.1.3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包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专业分包工程对发包人、项目环境或购房人等第三人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的，承包人和该专业分包人承担直接责任及连带责任。

14.1.4 承包人应统筹本项目整体施工进度管理。须与专业分包人落实专业分包工程进度计划、现场组织安排，并为其提供施工条件。对专业分包人的工程进度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确保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进度满足整体验收要求。

14.1.5 承包人必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统筹管理。积极组织监理人、发包人、专业分包人对专业分包工程进行按图核对检查，对专业分包工程所用的材料、施工工艺、隐蔽工程等进行管控

并承担相应责任。

14.1.6 承包人须根据当地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统筹管理本项目资料。根据归档资料要求对专业分包人进行指导，并督促、收集、整合专业分包人的归档资料提交。确保本项目竣工资料满足竣工验收归档备案要求。

14.1.7 承包人未尽对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责任而导致本项目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资料等未满足要求，承包人须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及违约责任。

14.2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14.2.1 承包人应向各专业分包人提供施工及生活的用水、用电接驳口，水、电费按照政府部门规定的价格向各专业分包人收取。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停止任何专业分包人的用水用电。

14.2.2 承包人负责按设计文件、有关规范要求及施工进度需要完成专业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管线需确保畅通），并保证预留、预埋的施工质量。同时，负责与各专业分包人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因承包人失误或者疏漏导致专业分包人产生的二次凿墙、开槽、开孔等增加费用及工期延误产生的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4.2.3 承包人设置于施工现场的所有垂直运输机具、施工脚手架等必须无条件提供给各专业分包人使用，如外脚手架不能满足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使用要求，造成拆改、重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脚手架的搭设在规范允许的范围内达到最大限度仍然不满足玻璃幕墙的安装的情况除外）。如因此造成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延误，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所有的垂直运输机具、脚手架等如需要拆除的，事前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拆除，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

14.2.4 在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须向专业分包人提供坐标、轴线、标高等基础数据，如因承包人提供的数据不准确，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2.5 承包人必须参加各专业分包工程的图纸会审或专题会议。

14.2.6 各专业分包人负责将其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相应作业点运至首层场地指定地点，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将垃圾清理和外运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不得向

专业分包人收取垃圾清理及外运费。

14.2.7 在土石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土方开挖及渣土处置等）施工前，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监理人、土石方专业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场地标高。

14.2.8 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现场临时道路等有碍本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之一切设施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拆除、运出场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4.2.9 承包人必须按电梯安装单位的电梯井道施工图进行施工及调整。电梯安装单位进场前的底坑清理由承包人负责，并经发包人验收后共同移交电梯安装单位。电梯安装完毕移交发包人使用前的一切安全责任（除由电梯设备自身原因或电梯安装原因引起的由电梯公司承担的责任以外）由承包人负责。

14.2.10 专业分包工程均由发包人另行自主选定专业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选择专业分包人提出异议。监理人认为专业分包人可以进场施工的，承包人不得阻挠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总承包管理及配合义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14.2.11 承包人必须指定以承包人作为开户名的银行账户收取总承包管理服务费，不得要求以任何私人账户、第三方账户收取总承包管理服务费。

第十五条 【监理人权利及限制】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为：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仅负责人防监理业务。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周怀鑫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1292813，注册号：31006483，联系电话：13814178388；人防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张念通，注册号：32022510，身份证号码：320721198606274219。

15.1 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人正常的监理及监督工作。

15.2 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均无权变更、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

15.3 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均无权变更、免除承包人在合同期内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5.4 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监理人的原因，不论是否存在疏忽大意等原因，均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5.5 监理人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减的签字审批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15.6 监理人涉及本工程管理的一切文件须先抄送发包人备案。

第十六条 【工期顺延】

除以下情况外，本合同所确定的各项工期均不予顺延：

16.1 因设计变更致使本工程的工程量在原设计基础上增加超过 10%的（不含10%），工程量增加的比例以设计单位判定为准；

16.2 出现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约定的对本工程具有直接影响不可抗力原因的；

16.3 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顺延工期的；

16.4 在满足付款约定下而发包人超过本合同书约定宽限期后，经承包人两次书面催告（间隔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仍未付款的；

16.5 以下内容不涉及工期的调整：

16.5.1 商铺隔墙位置变化、商铺内机电管线和末端变化；

16.5.2 商铺防火玻璃隔墙的变化；

16.5.3 商铺精装修范围的变化；

16.5.4 因地方消防规定引起的室内步行街部分增/减楼梯、重新划分防火分区和消防设施等变化。

16.5.5 因地方环保、卫生检疫等政府审批导致的变化。

第十七条 【工程物资采购】

17.1 本工程所采用的设备和材料品牌、品质、规格有明确约定的，必须严格按照约定执行（设备和材料品牌、品质、规格约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2）；未有明确约定材料品牌的，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具体材料的品牌须先报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17.2 本工程所选用的各种材料须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并送相关政府检验部门检测合格，报发包人、监理人认可验收，并同时提供材料的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产品封样，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该验收并不排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7.3 本工程所采用的指定品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于采购前不少于7 天提交样品并附带该批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以及相关资料报送发包人审定，经双方共同确认之后封存于发包人处，该样品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17.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材料不符合约定和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清运出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否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更换合格，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内予以扣除，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清退或降价接收工程，承包人对此无条件接受。

17.5 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移交发包人之前，如本工程的任何部分，用于或者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任何损失、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承包人均应负责施工完善并达到验收合格。

17.6 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如市场确实无法采购而需要变更的，必须提前按程序申报，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17.7 因承包人工程物资、材料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返工重做或致使图纸变更等，造成工期延误、工程造价增加、承担违约责任等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7.8 承包人偷工减料或者替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序、做法、材料、材质、规格、品牌、品种等未按合同约定、设计要求或者规范要求实施本工程），不管发包人及监理人以何种形式处理，承包人均已构成违约的事实在任何情形下（不论该类事件是事中或事后被发现、不论工程是否已隐蔽、不论该类事件所在分部或分项验收资料如何表述）均不能被否定。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将就承包人所有偷工减料或替换材料部份，通过测算所得出的全部工、料节支费用由发包人单方享受，并同时对承包人处以十倍于测算得出的全部工、料节支费用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抵该节支。若因承包人偷工减料或者替换材料所导致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无论本工程是否竣工验收，承包人均应重作或修复直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7.9 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采购工程物资、材料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十八条 【图纸变更及签证】

18.1 本工程施工过程涉及设计施工图纸的变更或修改必须加盖发包人的公章方为有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盖章的设计施工图纸变更负责施工。

18.2 所有涉及工程进度、工期、验收等技术类签证的书面文件，及工程量、工程造价、结算或者付款等所有的经济类签证的书面文件，均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承包人该类签证文件无效。

18.3 承包人的签证不具备本合同 12.2、13.1、18.1、18.2 之约定的，均为无效签证文件，在工程结算及其他事项上不得作为依据或抗辩证据材料。

18.4 经监理人签字的一切文件，若涉及增加工程造价的，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签字后 10 天内报送发包人，按本合同 12.2.2 条的约定予以确认，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增加工程造价的权利，不再计入竣工结算。

第十九条 【竣工结算】

19.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本工程的竣工备案证明、工程竣工移交证书、发包人内部验收合格后，方可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是一次性完成，并须符合发包人结算流程和结算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

19.2 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增、减工程造价的工程修改或变更、签证等，承包人应按约定完善相关报批、核价手续，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增、减该部分造价，并在结算款中支付该部分价款。

19.3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造价中出现漏报、少报子目、少报工程量、少计价的，视为承包人优惠让利。

19.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并经双方核对确认，如存在争议，结算时间顺延。

19.5 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价内容必须完整、准确，若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价超过发包人审核价的 105%时，超过部分按 10%计取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9.6 本工程造价审核核对地点为：由发包人选定。

19.7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加盖公章确认的《工程结算协议书》为准。

第二十条 【保修条款】

20.1 工程质量保修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条件之一。承包人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真品并按图纸设计要求和相关施工规范要求，以合格标准通过验收的，分部工程保修年限按本条 20.2 款约定执行，否则，承包人对违约施工的分部工程无条件翻倍延长保修期或以上。

20.2 分部工程保修年限约定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五__年；

（3）装修工程为__二__年；

（4）其他工程的保修期为__二__年。

其他未列明的工程项目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2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21.1.1 发包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仍未付款的，每延期一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应付款项的利息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金额的 5%。

21.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仅顺延该部分的工期。

21.1.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准时提供施工图纸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时施工的，仅顺延该部分的工期。

21.1.4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必须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确认，如因承包人核准错误导致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1.2 承包人违约责任

21.2.1 因为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之约定自行变更设计、不按图施工的，在任何情况下，其工期均不予顺延。如果该次变更得到发包人追认，承包人每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如该

次变更未取得到发包人追认，承包人应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向发包人支付所涉及变更部分造价30%的违约金，并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除此之外，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21.2.2 除约定停工事由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使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每停工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停工累计超过十五天的，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家、购房业主、监理人等第三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1.2.3 承包人原因延误关键节点工期或者总工期的，按每天人民币伍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误关键节点工期累计超过60天或延误总工期超过60天的，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21.2.4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标准、图纸要求、相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停工或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完成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人进场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第三人施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第三人施工费用 30%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21.2.5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工程未尽到统筹、监督管理的责任而导致出现工程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1.2.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程序、内容或时间限制采购工程物资的，每次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当期工程物资总价值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同时有权拒绝进行工程物资验收，发包人拒绝验收或收货的，承包人应自行处理有关物资并且承担相关损失。由于工程物资到位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以及其他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按责任条款之约定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条的约定超过三次（含三次）的，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21.2.7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挠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总承包管理责任及配合义务，承包人如有违反，造成专业分包人不能进场或不能正常施工的，应以每日人民币伍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专业分包人的一切损失。因承包人的原因影响专业分包人施工进度的，或造成本专业分包工程无法按约定时间完成关键节点，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21.2.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移交条件，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除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及本工程毁损、灭失的风险外，同时承包人还必须承担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逾期不进行移交工程的按每天人民币壹拾万元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发包人一切损失。逾期未移交工程超过十五天的，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强制清场，所有的清场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9 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或提供工程管理、配合的工作如有拖延或拒绝，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仍未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完成该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该费用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发包人同时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21.2.10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已完成工程、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其他已建成房屋的，应当按照每天贰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搬出为止。如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纠纷的，造成发包人或本工程在社会上名誉受到影响或者损毁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相关方人员到发包人售楼、办公场所讨薪或在其他公众场所以过激行为表达诉求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留后代为支付，该款项在发包人代为支付后视为承包人已收到该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完善相关书面及财务手续。同时，发包人有权按 10 万元/次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1.2.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除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家、购房业主、监理人等第三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且无权就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向发包人主张赔偿。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除此之外，发包人还有权决定是否留置、接收属于承包人存放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已施工完成的合格工程按 9.2 款约定计价原则，按下浮后计算的工程造价的80%作为最终结算价，承包人无权主张任何权利。

21.2.1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在解除或终止后 5 天内无条件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洁干净；同时，承包人应在该期限内，将其持有的工程文件完整移交发包人，并由发包人办理签收。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移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及损失。发包人所有应付款项均可停止支付。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撤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直至承包人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完毕为止。

21.2.14 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造成法院冻结发包人账户或冻结承包人在发包人处的待付工程款等款项，致使发包人无法付款给承包人，或者导致发包人其他经营受阻情况，均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并按法院冻结或强制划扣款项金额的 20%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2.15 发包人开工通知发出后五日内，承包人未能进场施工，或虽进场但不符合全面施工条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21.2.1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给专业分包人提供塔吊、施工电梯等垂直运输机械、施工场地、水电接口、脚手架等相应设施及设备的，按 2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21.3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守约方可得利益以及可预见利益、因追索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律

师费、财产保全及证据保全费用等，以及担保物占用所造成的损失。

21.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互不覆盖，均为独立计算。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支付承包人任一期进度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及一切损失，同时有权将上述扣款计入工程结算造价（或结算协议）。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21.5 任一方违约时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外，守约方有权选择违约方继续履约。

21.6 本合同中有关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等相关发包人解除权的约定，均系指发包人有权解除包括本合同及其它相关协议、约定在内与本工程相关的一揽子协议。

21.7 禁止转包或分包：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工程非法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给他人、允许他人以挂靠等方式具体实施本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则本合同解除，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22.1、不可抗力是指对本工程具有直接影响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

22.1.1 自然灾害是指以下情形：

（1）工程所在地降雨量、降雪量达到以下标准的：特大暴雨、特大暴雪；

（2）震中在本工程所在地或以本工程所在地为圆心半径十公里内范围内，发生的震级里氏 6 级及以上且强度 6 级及以上的地震；

（3）直接袭击本工程所在地十二级及以上台风、飓风及龙卷风；

（4）直接袭击本工程所在地的海啸、洪水等。

22.1.2 社会事件是指发生在本工程所在地的以下事件：

（1）战争、恐怖袭击、空中飞行物坠落；

（2）发现古墓葬、地下文物，经国家文物部门命令进行发掘者。

22.1.3 以下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1） 资金紧缺或者融资困难；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科学技术困难，但该困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科学技术水平无法完成的除外。

22.2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和减少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当日电话通知对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同时提供当地政府部门或者权威机构的证明文件，方可免责。

22.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协助对方处理善后工作。

22.4 如发生以上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第二十三条 【履约担保】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1500 万元（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并承担办理履约保函的各项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提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2 保函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清工人工资、工程竣工结算完毕止。

23.3 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约，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约定，向担保方追索。

第二十四条 【不当影响】

24.1 从发包人进行报价起，至签订、履行本合同、直至本合同之所有权利义务终结时止，承包人及其代理人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及相关方有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报价、签订、谈判、履行等实施不当影响。

24.1.1 承包人以行为或语言向发包人、相关方及其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给予任何利益或便利。

24.1.2 其他任何足以促使发包人及相关方给予承包人便利的行为或语言。

24.1.3 发包人的任何工作人员一旦存在介绍材料供应商、劳务工人、分包人等与经济有关的相关行为，承包人未拒绝或未向发包人举报的。

24.1.4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介绍的材料供应商、劳务工人、分包人的。

24.2 不当影响不需以发包人产生实际损失或者实际影响为前提。

24.3 发包人发现或经调查发现承包人存在以上行为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认为上述行为严重的，可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规定，直接将有关证据及人员提供给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24.4 如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相关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承包人及其代理人明示或者暗示索要贿赂的，承包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有义务向发包人举报，一经查实，发包人将向存在索贿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索赔或罚款。索赔或者罚款金额的 10%作为奖金，发包人将在处罚索贿责任人后奖励承包人或其举报的代理人。

第二十五条 【通知及送达】

25.1 本合同所有通知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送达对方。通知自送达时生效。

25.2 本合同双方共同确认以下送达地址：

（1）发包人送达地址：见本合同第 3 页，邮政编码：见本合同第 3 页。

（2）承包人送达地址：见本合同第 3 页，邮政编码：见本合同第 3 页。

25.3 送达方式

25.3.1 文件直接送达的，本合同中指定专职接收人员的签收即时视为送达。承包人专职接收人员拒绝签收发包人文件的，经监理人员见证即视为送达。

25.3.2 文件邮寄送达的，应通过中国邮政 EMS、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送达，送达内容以寄出回执上所记载的内容为准。签收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地在同一城市的，自寄出之日起连续经过三日视为送达。送达地不在同一城市的，自寄出之日起连续经过五日视为送达。

25.3.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由双方以简体中文书写并签订，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章、政策。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

27.1 因协商、谈判、起草、签订、修改、履行、解释本合同书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以及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2 本合同书签约各方承诺，凡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处理之争议，生效判决或裁决中胜诉一方因诉讼或仲裁而支付的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完整合同】

28.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的约定如下：

28.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8.1.2 本合同及其附件；

28.1.3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28.1.4 设计文件；

28.1.5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签证、洽商、索赔、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其他文件。

以上各组成部分，顺序在前者解释优先。同一顺序、同一类型文件如有冲突时，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相关条款进行解释，时间、日期较后的具有优先解释权。仍有争议时，按发包人的意见处理。

28.2 本合同及其附件，图纸会审记录、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由发包人签发并加盖公章的各种通知、文件、函件等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盖章的本合同及其附件、协议书、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各种书面文件如有冲突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生成时间无法判断时，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最终确定。

28.3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 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表

附件 2 发包人指定材料及设备品牌、产地表

附件 3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界面及接驳划分表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关于已付清工人工资的承诺书

附件 6　施工图纸

第二十九条 【声明】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本合同书以及各附件上盖章，表明双方均已完全了解并且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及附件的内容及其含义，清楚并完全理解各自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其他】

30.1　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有关本合同签订过程中形成的各类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会议记录、谈判纪要、图纸等，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均归于无效。但根据本合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的除外。

30.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均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3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0.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南京南苏万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7

建设单位：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table>
<tr><td rowspan="4">工程概况</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7</td><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2">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框架、框剪结构</td><td>层　　次</td><td>地上13层地下2层</td><td>建筑面积(m^2)</td><td>217142.83</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0年11月18日</td><td>竣工日期</td><td>2024 年 1 月 10日</td><td>验收日期</td><td>2024年2月27日</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验收情况及内容</td><td colspan="6">我单位在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项目部 组织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参建各方单位汇报均已完成合同约定，建设过程中均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组现场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对工程实物质量进行检查评定。验收组认为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实体质量和使用功能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合格。</td></tr>
<tr><td>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td><td colspan="6">开工前我单位根据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选择资质符合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并签订合同；依法申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取得规划核实合格文件；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td></tr>
<tr><td>对勘察情况的评价</td><td colspan="6">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现场地质情况相符合。</td></tr>
</table>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设计文件根据地质勘察资料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设计文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各分部分项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意见	按图施工、符合规范要求、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满足要求、质控资料齐全，一致同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需整改的问题	工程中存有不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其它一般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验收单位及人员名单

分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土建组	范吉英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庆光辉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建筑师	
	陈跃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建筑师	
	张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麻晓勇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潘网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袁永亮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吴雄	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邱力争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安装组	夏松	中外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陈明	深圳华瑞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尹发元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易水泉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杨开新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宋亚利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张宝兵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7#楼	建筑面积	m^2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结构层次	地上 13 层，地下 2 层；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灌注桩基础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月 18日
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全部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工程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完整。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定。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本工程经自查，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有关文件规定要求，特向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4 年 2 月 2 日

000051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7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17142.83㎡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承台+筏板基础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勘察报告	KC20181082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庆光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51482621
质量检查意见	经检查该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相符，该工程已按图施工，我院所出的设计图纸和变更通知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检查结论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合格。		
项目勘察负责人： 2024年2月27日		勘察单位负责人： （盖章） 2024年2月27日	

000053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7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17142.83 m2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18日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 1月10日
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969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质量评估意见	1、监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开展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2、依据有关规定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并执行平行检验。 3、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4、组织节能、装饰、机电、消防等分部工程的验收。 5、检查了质量控制资料及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检验制度，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制度。
质量总体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监理工程师： 2024年2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2月27日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2月27日

000052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7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17142.83 m^2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0426985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51482621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1389813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3082528 18262615258
质量检查意见	经检查该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相符，该工程已按图施工，我院所出的设计图纸和变更通知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检查结论	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设计负责人： 2024年2月27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 2024年2月27日	设计单位（公章）： 2024年2月27日

00005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 7#楼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 13层 地下： 2 层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m^2 地下： m^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张俊国	开/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张 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网明	完工日期	2024年1月10日
子单位部位及范围				子单位建筑面积	m^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各专业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共抽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抽查结果满足使用功能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评价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2月27日

参加验收单位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000079

项目代码：2017-320111-70-02-528571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书

宁江北行政审批核实（2023）00255号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9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建设的以下工程（具体名称见下表）的规划核实申请，经本行政机关核验，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许可要求，予以核实合格。

许可证号	工程名称	备注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08	合格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07	合格

行政指导和备注：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60天内，应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相关的档案材料。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9日

000057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宁新区建消验字〔2024〕第0015号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2月29日申请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7、A---A-08新建、装饰工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工程概况：地址：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A-07：建筑面积217142.83平方米（其中地上132871.46平方米、地下84271.37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13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72.55米，耐火等级：一级，申报使用功能：大中型商场、配建停车场（库）、门面房、小商店、其它辅助设施、住宅区物业管理用房；A-08：建筑面积27253.93平方米，建筑层数4层，建筑高度19.05米，耐火等级：一级，申报使用功能：门面房、小商店；本次申报装修工程：A-07：装修面积37320平方米，装修范围：-2~5层局部；A-08：装修面积6463.3平方米，装修范围：1~4层局部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消防验收专用章

2024年2月29日

000058

编号：2024007

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人防地下室	监督注册号	NJJBXQ2021019
工程地点	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行政许可号	浦防许准字[2012]第20号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护等级	核6级常6级	防护区面积	27068.49
标注文号	BZ（江北）-2023038号	必建人防面积	27068.49
战时功能	二等人掩、物资库、固定电站	平时功能	汽车库
备注：必建人防区域范围见BZ（江北）-2023038号必建人防区域红线图。			
备案审查意见	经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进行审查，该工程符合人防专项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02月04日		

000080

单 位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A---A-08

建设单位：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table>
<tr><td rowspan="3">工程概况</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8</td><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2">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框架、框剪结构</td><td>层　次</td><td>地上4层</td><td>建筑面积(m^2)</td><td>27253.93</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0年11月18日</td><td>竣工日期</td><td>2024年1月10日</td><td>验收日期</td><td>2024年2月7日</td></tr>
<tr><td>验收情况及内容</td><td colspan="6">我单位在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项目部 组织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参建各方单位汇报均已完成合同约定，建设过程中均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组现场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对工程实物质量进行检查评定。验收组认为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实体质量和使用功能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合格。</td></tr>
<tr><td>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td><td colspan="6">开工前我单位根据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选择资质符合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并签订合同；依法申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取得规划核实合格文件；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td></tr>
<tr><td>对勘察情况的评价</td><td colspan="6">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现场地质情况相符合。</td></tr>
</table>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设计文件根据地质勘察资料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设计文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各分部分项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意见	按图施工、符合规范要求、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满足要求、质控资料齐全，一致同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需整改的问题	工程中存有不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其它一般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验收单位及人员名单

分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土建组	范吉英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庆光辉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建筑师	
	陈跃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建筑师	
	张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麻晓勇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潘网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袁永亮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吴雄	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邱力争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安装组	夏松	中外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陈明	深圳华瑞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尹发元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易水泉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杨开新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宋亚利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张宝兵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8#楼	建筑面积	m^2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结构层次	地上 4 层，地下 2 层；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灌注桩基础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全部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工程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完整。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定。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本工程经自查，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有关文件规定要求，特向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4 年 2 月 2 日

000036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A---A-08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 8 号	建筑面积	27253.93 m^2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承台+筏板基础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勘察报告	KC20181082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庆光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851482621
质量检查意见	经检查该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相符，该工程已按图施工，我院所出的设计图纸和变更通知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检查结论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合格。		
项目勘察负责人： 2024 年 2 月 27 日		勘察单位负责人： （盖章） 2024 年 2 月 27 日	

000038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 A---A-08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7253.93 m2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18日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1.10
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969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造价	

质量评估意见	1、监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开展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2、依据有关规定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并执行平行检验。 3、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4、组织节能、装饰、机电、消防等分部工程的验收。 5、检查了质量控制资料及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检验制度，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制度。
质量总体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监理工程师： 陈民刚 2024年2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袁亦亮 2024年2月27日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2月27日

000037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8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7253.93 m^2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0426985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51482621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1389813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603082528 13951747305
质量检查意见	经检查该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相符，该工程已按图施工，我院所出的设计图纸和变更通知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检查结论	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设计负责人：

2024 年2 月7 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

2024 年2 月27 日

设计单位（公章）：

2024 年2 月27 日

000039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 8#楼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 4 层 地下： 2 层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 地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张俊国	开/竣工日期	2020 年 11月 8日
项目负责人	张 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网明	完工日期	2024年 1月10日
子单位部位及范围				子单位建筑面积	㎡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各专业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抽查结果满足使用功能.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000074

项目代码：2017-320111-70-02-528571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书

宁江北行政审批核实（2023）00255号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9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建设的以下工程（具体名称见下表）的规划核实申请，经本行政机关核验，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许可要求，予以核实合格。

许可证号	工程名称	备注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08	合格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07	合格

行政指导和备注：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60天内，应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相关的档案材料。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9日

00004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宁新区建消验字〔2024〕第0015号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2月29日申请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7、A---A-08新建、装饰工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工程概况：地址：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A-07：建筑面积217142.83平方米（其中地上132871.46平方米、地下84271.37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13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72.55米，耐火等级：一级，申报使用功能：大中型商场、配建停车场（库）、门面房、小商店、其它辅助设施、住宅区物业管理用房；A-08：建筑面积27253.93平方米，建筑层数4层，建筑高度19.05米，耐火等级：一级，申报使用功能：门面房、小商店；本次申报装修工程：A-07：装修面积37320平方米，装修范围：-2~5层局部；A-08：装修面积6463.3平方米，装修范围：1~4层局部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2024年2月29日

000043

编号：2024007

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人防地下室	监督注册号	NJJBXQ2021019
工程地点	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行政许可号	浦防许准字[2012]第20号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护等级	核6级常6级	防护区面积	27068.49
标注文号	BZ（江北）-2023038号	必建人防面积	27068.49
战时功能	二等人掩、物资库、固定电站	平时功能	汽车库
备注：必建人防区域范围见BZ（江北）-2023038号必建人防区域红线图。			
备案审查意见	经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进行审查，该工程符合人防专项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02月04日		

000045

单 位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A---A-09

建设单位：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table>
<tr><td rowspan="3">工程概况</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9</td><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2">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框架、框剪结构</td><td>层　　次</td><td>地上26层</td><td>建筑面积(m^2)</td><td>26664.67</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0年11月18日</td><td>竣工日期</td><td>2024年1月10日</td><td>验收日期</td><td>2026年2月6日</td></tr>
<tr><td>验收情况及内容</td><td colspan="6">我单位在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项目部 组织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参建各方单位汇报均已完成合同约定，建设过程中均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组现场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对工程实物质量进行检查评定。验收组认为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实体质量和使用功能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合格。</td></tr>
<tr><td>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td><td colspan="6">开工前我单位根据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选择资质符合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并签订合同；依法申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取得规划核实合格文件；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td></tr>
<tr><td>对勘察情况的评价</td><td colspan="6">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现场地质情况相符合。</td></tr>
</table>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设计文件根据地质勘察资料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设计文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各分部分项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意见	按图施工、符合规范要求、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满足要求、质控资料齐全，一致同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需整改的问题	工程中存有不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其它一般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验收单位及人员名单

分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土建组	范吉英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庆光辉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建筑师	
	陈跃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建筑师	
	张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麻晓勇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潘网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袁永亮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吴雄	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邱力争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安装组	夏松	中外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陈明	深圳华瑞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尹发元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易水泉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杨开新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宋亚利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张宝兵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9#楼	建筑面积	m^2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结构层次	地上 26 层，地下 2 层；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灌注桩基础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全部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工程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完整。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定。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本工程经自查，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有关文件规定要求，特向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2024 年 2 月 6 日

000030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9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6664.67m2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承台+筏板基础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勘察报告	KC20181082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庆光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851482621
质量检查意见	经检查该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相符，该工程已按图施工，我院所出的设计图纸和变更通知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检查结论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合格。		
项目勘察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勘察单位负责人： （盖章） 2024年2月6日	

000032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9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6664.67 m2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18日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 1 月10日
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969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瑞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质量评估意见

1、监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开展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2、依据有关规定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并执行平行检验。

3、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4、组织节能、装饰、机电、消防安装等分部工程的验收。

5、检查了质量控制资料及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检验制度，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制度。

质量总体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监理工程师： 2024年2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2月6日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2月6日

000031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9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6664.67m2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0426985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51482621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1389813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3082528
质量检查意见	经检查该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相符，该工程已按图施工，我院所出的设计图纸和变更通知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检查结论	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设计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设计单位（公章）：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20105111010

2024年2月6日

00003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 9#楼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 26层 地下： 2 层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6664.67 m² 地下： /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张俊国	开/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张 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网明	完工日期	2021年1月10日
子单位部位及范围				子单位建筑面积	m²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4 项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抽查结果满足使用功能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年2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4年2月6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年2月6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年2月6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年2月6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项目代码：2017-320111-70-02-528571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书

宁江北行政审批核实（2023）00254号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9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建设的以下工程（具体名称见下表）的规划核实申请，经本行政机关核验，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许可要求，予以核实合格。

许可证号	工程名称	备注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09	合格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10	合格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11	合格

行政指导和备注：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60天内，应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相关的档案材料。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9日

000036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宁新区建消验字〔2024〕第0014号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2月8日申请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9新建、装饰工程及A---A-10新建工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工程概况：地址：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A-09：建筑面积26664.67平方米,建筑层数26层，建筑高度99.45米，耐火等级：一级，申报使用功能：宾馆；A-10：建筑面积28395.26平方米,建筑层数28层，建筑高度98.65米，耐火等级：一级，申报使用功能：商务办公楼（写字楼）；本次申报装修工程：A-09：装修面积26075.22平方米，装修范围：1层大堂及5-26层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024年2月9日

000037

编号：2024007

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人防地下室	监督注册号	NJJBXQ2021019
工程地点	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行政许可号	浦防许准字[2012]第20号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护等级	核6级常6级	防护区面积	27068.49
标注文号	BZ（江北）-2023038号	必建人防面积	27068.49
战时功能	二等人掩、物资库、固定电站	平时功能	汽车库
备注：必建人防区域范围见BZ（江北）-2023038号必建人防区域红线图。			
备案审查意见	经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进行审查，该工程符合人防专项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02月04日		

000039

单 位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A---A-10

建设单位：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table>
<tr><td rowspan="3">工程概况</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10</td><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2">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框架、框剪结构</td><td>层　　次</td><td>地上28层</td><td>建筑面积(m^2)</td><td>28395.29</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0年11月18日</td><td>竣工日期</td><td>2024年1月10日</td><td>验收日期</td><td>2024年2月6日</td></tr>
<tr><td>验收情况及内容</td><td colspan="6">我单位在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项目部 组织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参建各方单位汇报均已完成合同约定，建设过程中均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组现场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对工程实物质量进行检查评定。验收组认为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实体质量和使用功能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合格。</td></tr>
<tr><td>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td><td colspan="6">开工前我单位根据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选择资质符合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并签订合同；依法申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取得规划核实合格文件；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td></tr>
<tr><td>对勘察情况的评价</td><td colspan="6">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现场地质情况相符合。</td></tr>
</table>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设计文件根据地质勘察资料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设计文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各分部分项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意见	按图施工、符合规范要求、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满足要求、质控资料齐全，一致同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需整改的问题	工程中存有不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其它一般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验收单位及人员名单

分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土建组	范吉英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庆光辉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建筑师	
	陈跃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建筑师	
	张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麻晓勇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潘网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袁永亮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吴雄	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邱力争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安装组	夏松	中外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陈明	深圳华瑞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尹发元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易水泉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杨开新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宋亚利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张宝兵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10#楼	建筑面积	m^2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结构层次	地上 28 层，地下 2 层；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灌注桩基础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全部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工程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完整。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定。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	/

本工程经自查，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有关文件规定要求，特向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4 年 2 月 6 日

000029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A——A-10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 8 号	建筑面积	28395.26m²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承台+筏板基础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勘察报告	KC20181082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庆光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51482621
质量检查意见	经检查该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相符，该工程已按图施工，我院所出的设计图纸和变更通知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检查结论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合格。		
项目勘察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勘察单位负责人： （盖章） 2024年2月6日	

000031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10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8395.26m2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18日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1.10
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969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质量评估意见	1、监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开展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2、依据有关规定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并执行平行检验。 3、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4、组织节能、装饰、机电、消防等分部工程的验收。 5、检查了质量控制资料及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检验制度，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制度。		
质量总体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监理工程师： 2024年2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2月6日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2月6日	

000030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10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8395.26㎡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0426985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51482621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1389813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3082528
质量检查意见	经检查该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相符，该工程已按图施工，我院所出的设计图纸和变更通知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检查结论	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设计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设计单位（公章）：

2024年2月6日

00003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 10#楼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 28层 地下： 2 层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8395.29㎡ 地下：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张俊国	开/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张 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网明	完工日期	2024年1月10日
子单位部位及范围				子单位建筑面积	㎡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各主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4 项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抽查结果满足使用功能.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4年2月6日	2024年2月6日	2024年2月6日	2024年2月6日	2024年2月6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000072

项目代码：2017-320111-70-02-528571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书

宁江北行政审批核实（2023）00254号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9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建设的以下工程（具体名称见下表）的规划核实申请，经本行政机关核验，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许可要求，予以核实合格。

许可证号	工程名称	备注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09	合格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10	合格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11	合格

行政指导和备注：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60天内，应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相关的档案材料。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9日

00003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宁新区建消验字〔2024〕第0014号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2月8日申请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9新建、装饰工程及A---A-10新建工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工程概况：地址：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A-09：建筑面积26664.67平方米,建筑层数26层，建筑高度99.45米，耐火等级：一级，申报使用功能：宾馆；A-10：建筑面积28395.26平方米,建筑层数28层，建筑高度98.65米，耐火等级：一级，申报使用功能：商务办公楼（写字楼）；本次申报装修工程：A-09：装修面积26075.22平方米，装修范围：1层大堂及5-26层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2024年2月29日

000036

编号：2024007

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人防地下室	监督注册号	NJJBXQ2021019
工程地点	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行政许可号	浦防许准字[2012]第20号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护等级	核6级常6级	防护区面积	27068.49
标注文号	BZ（江北）-2023038号	必建人防面积	27068.49
战时功能	二等人掩、物资库、固定电站	平时功能	汽车库
备注：必建人防区域范围见BZ（江北）-2023038号必建人防区域红线图。			
备案审查意见	经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进行审查，该工程符合人防专项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02月04日		

000038

单 位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A---A-11

建设单位：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table>
<tr><td rowspan="3">工程概况</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11</td><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2">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框架、框剪结构</td><td>层　　次</td><td>地上9层</td><td>建筑面积(m^2)</td><td>6875.64</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0年11月18日</td><td>竣工日期</td><td>2024年1月10日</td><td>验收日期</td><td>2024年2月6日</td></tr>
<tr><td>验收情况及内容</td><td colspan="6">我单位在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项目部 组织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参建各方单位汇报均已完成合同约定，建设过程中均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组现场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对工程实物质量进行检查评定。验收组认为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实体质量和使用功能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合格。</td></tr>
<tr><td>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td><td colspan="6">开工前我单位根据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选择资质符合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并签订合同；依法申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取得规划核实合格文件；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td></tr>
<tr><td>对勘察情况的评价</td><td colspan="6">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现场地质情况相符合。</td></tr>
</table>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设计文件根据地质勘察资料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设计文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各分部分项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意见	按图施工、符合规范要求、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满足要求、质控资料齐全，一致同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需整改的问题	工程中存有不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其它一般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验收单位及人员名单

分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土建组	范吉英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庆光辉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建筑师	
	陈跃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建筑师	
	张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麻晓勇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潘网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袁永亮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吴雄	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邱力争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安装组	夏松	中外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陈明	深圳华瑞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尹发元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易水泉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杨开新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宋亚利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张宝兵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11#楼	建筑面积	m^2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结构层次	地上 9 层，地下 2 层；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灌注桩基础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月18日
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月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全部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工程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完整。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定。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本工程经自查，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有关文件规定要求，特向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4 年 2月 6日

000023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11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6875.64㎡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承台+筏板基础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勘察报告	KC20181082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庆光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51482621
质量检查意见	经检查该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相符，该工程已按图施工，我院所出的设计图纸和变更通知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检查结论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合格。		
项目勘察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勘察单位负责人： （盖章） 2024年2月6日	

000025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7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17142.83 m2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18日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0日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969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质量评估意见	1、监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开展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2、依据有关规定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并执行平行检验。 3、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4、组织人防工程的验收。 5、检查了质量控制资料及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检验制度，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制度。
质量总体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监理工程师： 刘勇 2024年2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张念通 2024年2月6日	监理单位（公章）：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000024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11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6875.64㎡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0426985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51482621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1389813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3082528
质量检查意见	经检查该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相符，该工程已按图施工，我院所出的设计图纸和变更通知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检查结论	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设计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设计单位（公章）：

2024年2月6日

00002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 11#楼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结构 地上： 9 层 地下： 2 层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6875 m² 地下：／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张俊国	开/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项目负责人	张 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网明	完工日期	2021年 1 月 10 日
子单位部位及范围	／			子单位建筑面积	／ m²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各表性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4 项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抽查结果满足使用功能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2月6日	2021年2月6日	2021年2月6日	2021年2月6日	2021年2月6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000087

项目代码：2017-320111-70-02-528571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书

宁江北行政审批核实（2023）00254号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9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建设的以下工程（具体名称见下表）的规划核实申请，经本行政机关核验，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许可要求，予以核实合格。

许可证号	工程名称	备注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09	合格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10	合格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11	合格

行政指导和备注：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60天内，应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相关的档案材料。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9日

00002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宁新区建消备字〔2024〕第0021号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2月4日申请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11新建工程建设工程（工程概况：工程地址：江北新区浦口大道8号。本次申报范围：A---A-11地上9层，建筑高度37.35米，建筑面积6875.64平方米，申报使用用途为商务办公楼(写字楼)。）消防验收备案，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

☑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2024年2月5日

000036

编号：2024007

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人防地下室	监督注册号	NJJBXQ2021019
工程地点	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行政许可号	浦防许准字[2012]第20号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护等级	核6级常6级	防护区面积	27068.49
标注文号	BZ（江北）-2023038号	必建人防面积	27068.49
战时功能	二等人掩、物资库、固定电站	平时功能	汽车库
备注：必建人防区域范围见BZ（江北）-2023038号必建人防区域红线图。			
备案审查意见	经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进行审查，该工程符合人防专项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02月04日		

000038

含有酒店招待类业态的相关证明文件

工程设计说明（一）

一、设计依据

1.1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南京市东方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迎宾大道北侧N04地块项目的核准决定书（宁发改投资字[2011]95、96号）

1.2 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点（200901906浦口JY01第01轮）

1.3 南京市东方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形图

1.4 南京市东方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综合体项目建筑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

1.5 南京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审定意见通知书（宁规江北规方案【2018】00445号）

1.6 江苏省南京市人防办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决定书 （浦防许准字 【2012】第20号）

1.7 关于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综合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浦环建【2015】15号）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加强超大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公消】[2016]113号

1.9 建筑设计引用的主要国家与地方规范、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24-90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 2394-2017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2006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GBT50353-2013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J 173-2014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建筑幕墙》GB/T 21086-2007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20-201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实施细则》（2007版）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

2.2 建设单位：南京市东方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2.3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2.4 基地状况：本项用地位于南京江北板块浦口区，位于纬七路过江隧道出口处。项目距离河西CBD紧7公里，车行时间20分钟。项目地块呈方形，基地西南侧为浦口大道，西北侧为迎江路，北侧为镇南河路。南临10号线地铁站、未来东面也是11号线地铁站换乘点，交通通达性好。

本项目分为一期、二期，一期为已建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73101.2㎡，容积率要点：5.0，建筑密度(50%,绿化率)20%。其中本次报审二期规划用地面积：43444.00㎡

2.5 工程概况：

东方万汇城北二期项目，包含1栋13层的商业主楼07#、1栋四层商业裙房8#、1栋26层酒店塔楼09#、1栋28层办公塔楼10#、1栋9层办公楼11#及二层地下室。

其中地下二层设置第6栋6级人防工程。

2.6 设计的主要范围和内容：

本施工图设计内容为总平面定位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暖通等专业的一般工程设计。室外景观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室内高级装修、亮化照明、水景喷泉、广告标牌、视觉导识标志以及外部电源、通讯线路、煤气、市政道路等单项工程均不在本次设计范围。

本套施工图中如有涉及以上所列单项工程涉及的内容，均由专业设计公司完成。专业设计必须遵循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原建筑设计构思方案，本公司将密切配合，其设计成果应由业主和建筑设计方共同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

2.7 建筑技术指标：

注4：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 技术经济指标

类别			单位	规划指标	设计指标	备注
规划用地面积			㎡	43444		
其中	二期本次报审建筑面积		㎡		308268.78	
	计容建筑面积		㎡		190007.84	
	其中	商业	㎡		125961.21	
		酒店	㎡		26046.29	
		办公	㎡		36668.65	
	配套物业办公		㎡		1331.69	位于7#六层
	不计容建筑面积		㎡		118260.94	
	其中	地下商业	㎡		36226.15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及其他辅助设施	㎡		49543.97	含人防面积:2800㎡
		地面停车楼	㎡		32490.82	
机动车停车数量			辆		1838	
其中	地上停车		辆		1003	
	其中	自走车位	辆		893	充电车位设10%设置 无障碍车位设1%设置
		无障碍车位	辆		10	
		充电车位	辆		100	
	地下停车		辆		835	
	其中	自走车位	辆		742	
		无障碍车位	辆		9	
		充电车位	辆		84	
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辆		1826	
地面公共自行车			辆		182	折算非机动车位546
地面非机动车位			辆		1280	

2.8 建筑结构形式：底层商业为框架/剪力墙结构，高层塔楼均为框-筒结构

2.9 建筑分类与等级标准：

根据建设部（1999）09号《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等级分类表》规定，本项目建筑等级为一级。

根据《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的设计使用年限的规定，本建筑类别为3类，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属于高层公共建筑。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2014规定，本项目8#商业、9#酒店、10#办公、11#办公塔楼及07#商业均为一类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地下室汽车库、地下商业等耐火等级为一级。

根据国家抗震烈度划分区域表，确定本项目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根据《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及《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230-2010 规定，本工程建筑倒置式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两道设防。屋面防水层采用不燃、难燃材料。

根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本项目地下室防水等级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部分二级，地下商业部分为一级（其中种植顶板及变配电房防水等级为一级）。

人防防护等级：甲类常6级、核6级，防化等级：丙级。战时功能为二等人员掩蔽所及移动电站。

三、设计标高、定位及其它

3.1 本工程建筑相对标高±0.000相当于绝对标高6.980(1985国家高程基准)，室内外高差为0.15米，地块东南较西北面高约0.5米，由室外景观设计利用台阶及放坡解决高差问题。选用南京地方坐标系统，坐标定位、轴线关系、道路幅宽、转弯半径等详见总平面定位图。

3.2 总平面设计、室外景观设计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各工种室外管线根据各工种要求分别铺设。注意各工种之间的配合；注意现有城市各种管线的位置与走向，避免对其破坏。

3.3 本设计所注尺寸以毫米为单位，标高以米计。设计施工图上所注标高除顶部屋面标高为结构标高外，其它未特殊注明标高均为建筑完成面标高。

3.4 建筑室外场地道路布局、排水坡度坡向、排水沟雪井设置等详景观设计，本设计仅为示意。

四、无障碍设计

4.1.设计范围：

建筑基地范围内的人行道（景观）、建筑公共入口、门、停车车位、垂直交通、候梯厅、公共卫生间、公共走道、低位服务设施(内装)等。

4.2.无障碍车位：

在07#停车楼设置地上10辆无障碍车位，地下室负二层设置了9个无障碍车位。其做法参见国标图集12J926-N1、N2。

4.3.出入口及门：

本项目所有部位的主要出入口均设1:20的无障碍出入口防滑地面，坡道及扶手做法参见国标12J926-D1、D2 、H4，无障碍平开门参见国标12J926-E4。公共出入口和无障碍专用卫生间的室内外高差控制在15mm之内，并以缓坡过渡。

4.4.无障碍电梯及候梯厅：

在办公、商业等区域内均设置无障碍电梯，无障碍电梯及候梯厅做法参国标12J926-G1、G2。

4.5.无障碍专用卫生间：

在办公、商业等功能区域内的公共卫生间设置无障碍专用卫生间，做法参国标12J926-J8。

4.6.室外无障碍设施详见景观专业设计;室内其他无障碍设施详见室内装饰设计。其它未详尽部分均按《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地下室防水工程

5.1.地下室防水工程执行《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及地方的有关规程和规定。

5.2.本工程根据地下室的使用功能，地下室防水等级一级，不允许渗水，结构表面可有少量湿渍,地下一层外墙及顶板为一级顶板防水,不允许渗水，结构表面可有少量湿渍,地下室底、侧板、顶板除结构采用P6级抗渗自防水混凝土外，迎水面附加4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地下室顶板、地下商业及变配电房防水等级为一级，采用4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当顶板为汽车、自行车等坡道时采用2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5.3.自防水混凝土施工说明参《地下建筑防水构造》10J301第6页，无机防水涂料施工说明参10J301第7页,防水卷材施工说明参10J301第6~7页。种植顶板耐根穿刺防水卷材的主要物理性能应满足《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第4.3条、施工要求参见第6.4节。防水卷材、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的施工要求分别参见图集11CJ23-1第2~5页、苏J/T18-2011(八)第3~4页，地下室底板、外墙、顶板构造做法分别参见图集11CJ23-1 ⑧⑮ ⑯ ⑱ ㉒ ㉓ ㉔ 、苏J/T18-2011(八) ⑫ ⑮ ⑭ ⑲ 。地下室底板、顶板后浇带、桩头处理、套管式穿墙管等节点做法参见图集11CJ23-1第21、22页、苏J/T18-2011(八)第20、21页。防水混凝土的变形缝、穿墙管道预留洞、转角、坑槽、后浇带等地下工程薄弱环节应严格按《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执行。

六、屋面工程

6.1.屋面防水工程执行《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及地方的有关规程和规定。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NANJING KINGCON ARCHITECTURE DESIGN CO., LTD

建筑工程设计证号： 甲级 A132008030

合作设计 Co-designed by

注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陈跃伍
注册号：3200869-001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消防自审章：

人防出图章：

出图章：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A132008030 A232008095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东方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
子项名称	7#11#
图纸名称	工程设计说明（一）
设计编号	2018J102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出图日期	2020.12

职责	姓名	签字
批准	乍钊	
项目负责人	陈跃伍	
审定	李青	
审核	赵娟	

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南京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编号：3201212
有效期：长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会签栏

方案			
建筑		电气	
结构		智能	
给排水		暖通	

本图未加盖出图专用章无效。
金宸设计标准图签2017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施工总承包Ⅰ标段
中标通知书

全宗号	分类号	案卷号	件号
K38	1101.94	3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47-01-706626004001

标段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施工总承包Ⅰ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71917.549226万元

中标工期：1063

项目经理(总监)：张成林

本工程于 2023-04-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3

查验码：22636323333465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全宗号	分类号	案卷号	件 号
K38	1101.942	1	

正 本

合同编号:HGCJ-036-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合同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施工总承包Ⅰ标段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成林；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证书号码：粤 1442007200810283

本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施工总承包Ⅰ标段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南、福田南路以西的原皇岗口岸旅检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场地东侧为福田南路和临时疏解路，以及正在施工中的穗莞深城际线与规划中的地铁 20 号线；北侧为运营中的地铁 7 号线皇岗口岸站；西侧为皇岗路接广深高速高架桥；场地南侧为其他项目在建工地和居民生活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89750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745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两部分。其中，建筑工程部分包括新建联检大楼 1 栋 5 层（建筑面积 386771 平方米）、新建地下室 4 层（建筑面积 302979 平方米）等。本次招标工程为建筑工程，分为两个标段。

本标段为Ⅰ标段，建筑面积约 42.4 万平方米，主要承包内容为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修装饰工程、通风空调（不含洁净空调）、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室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68975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1、主体结构工程；2、屋面工程；3、装修装饰工程（部分）；4、通风空调（不含洁净空调）；5、给排水工程；6、电气工程；7、消防工程；8、室外工程；9、地基基础工程（部分）；10、基坑支护工程（部分）；11、拆除工程；12、土石方工程（部分）；13、钢结构工程；14、其他：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白蚁防治、人防工程、车场层尾气净化处理系统、隔音降噪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63 日历天

工期处罚：拖期违约赔偿金 5 万元/日历天，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 %

四、工程质量标准与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质量目标奖罚：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奖励100万元，未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处罚50万元。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奖励300万元。

安全文明目标奖罚：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励80万元，未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处罚40万元，获得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励200万元。

同时获得不同层级奖项的，各层级奖励分别计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亿壹仟玖佰壹拾柒万伍仟肆佰玖拾贰元贰角陆分（¥2719175492.2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万零贰仟贰佰柒拾陆元肆角叁分(¥89002276.4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陆佰叁拾陆万元整(¥16636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元整(¥680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6%即15276.092954万元（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柒拾陆万零玖佰贰拾玖元伍角肆分）。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020966668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3）；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3份，正本4份，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副本9份，发包人5份，承包人4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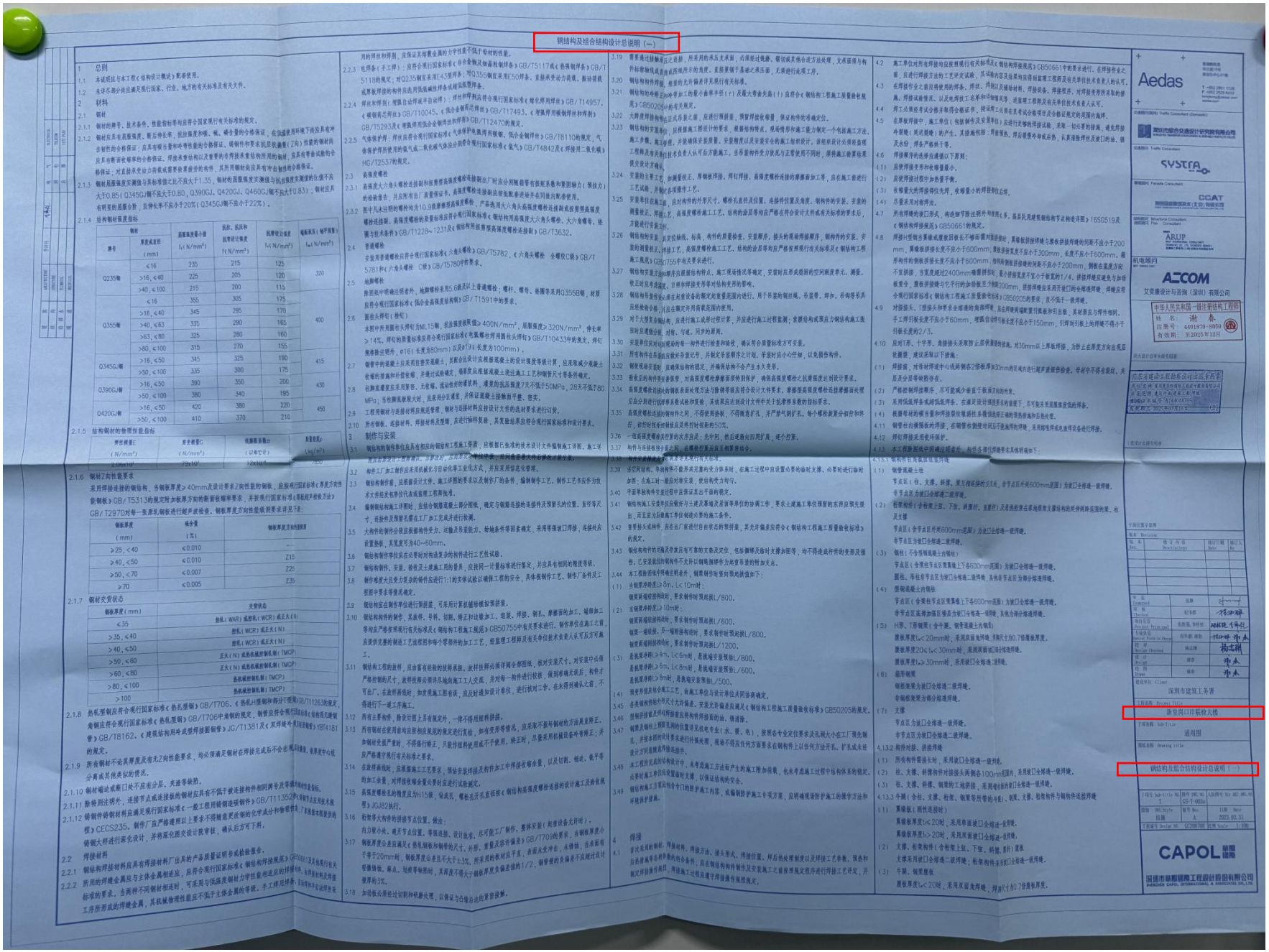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含有钢结构工程的场馆类的相关证明文件（钢结构及组合结构设计总说明）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1429] 号

(主)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广州承总设计院,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人民币玖亿肆仟玖佰陆拾万肆仟叁佰陆拾伍元（￥94960.436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illegibl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3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3月25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人（盖章）

年 月 日

2021年03月2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 020-28888000 Fax: 020-28888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333号 510030 www.gzggzy.cn

施工合同

副本

增公建合字[2021]HS-06号

12021205

全宗号	分类号	案卷号	件
K38	1101.890	1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承 包 人：(主)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

(成)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主）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成）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承接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其中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设计单位，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为本项目勘察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新城内，石滩镇南北大道西侧

工程立项： 穗增发改投批〔2021〕17号，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招标内容、规模：项目拟建共分两部分，包含近期规模30班小学（1350人）及24班中学（1200人），远期规模36班小学（1620人）及48班中学（2400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104776.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38255.27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为97360.60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40894.67平方米（含地下室28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科技楼（实验楼）、综合楼、教工宿舍、学生宿舍、体育馆、演艺中心、食堂等功能建筑，并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地、道路广场、绿地、广播系统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管网等室外工程。其中教学楼、科技楼（实验楼）、综合楼、教工宿舍、学生宿舍、食堂均实施装配式建筑。（招标人有权按实际设计情况调整工程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或建设标准，工程具体实施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经职能部门审定的施工图和招标人确认的功能需求书为准）。

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包括：建筑工程（含装配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永久用水用电工程、发电机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场地及配套设施工程等）及移交的工程总承包，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完成工程保修等工作，以及按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

（2）根据委托人和设计任务书要求，负责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编制项目概算、预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全过程工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工程总承包，配合业主办理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完成工程保修等工作；

（4）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

（5）项目范围内场地平整及地上附着物清运；

（6）现场六通一平（道路、供电、给水、排水、通讯、燃气，场地平整）。

（7）按照《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51235-2017）、《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建质函[2015]159 号）和《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建质函[2016]183 号）等标准规范文件的要求，在深化设计、施工模拟、进度管理、竣工验收等方面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在本项目的创建和应用。

（8）装配式建筑应用。

2.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施工投标书及投标书附表；

（5）《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造价控制方案》

（6）专用合同条款；

（7）发包人针对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8）通用合同条款；

（9）招投标文件、澄清、答疑

（10）发包人要求

（11）价格清单；

（12）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承包人建议；

（14）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即中标价，也就是项目建设投资限额）：人民币（大写）玖亿肆仟玖佰陆拾万零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949604365 元）。其中：工程勘察费¥6749700 元、工程设计费（含绿色建筑设计）¥22602900 元、二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认证费¥1529700 元、建安工程费 ¥834602285 元 ，预备费¥71022800 元，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8345980 元、BIM 技术应用费¥4751000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预备费为承包人不可支配费用，由发包人支配使用，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4.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发生变化；

4.2 按合同约定的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材、机费用的变化；用于一般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3 验收时因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发包人监督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监测检验费用，组织竣工验收时发生的工程质量鉴定费用，如开挖和修复隐蔽工程等；）

4.4 概算送评审后发包人原因造成变更；

4.5 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签证；

4.6 合同约定发生调整合同款的特殊情况；

4.7 其它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形。

合同约定自然灾害，由承包人购买自然灾害保险，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转嫁给保险公司承担，不再调整合同价款。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涛；设计负责人：吴志伟；施工负责人：蒋涛。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邓荔川。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关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要求：**满足《广东省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规定要求**。

7. 建安工程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投标下浮率：1.08%；工程勘察费、设计费、二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认证费投标下浮率：0%；BIM 技术应用费下浮率：0%。承包人在编制预算和结算时须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

8.中标价：承包人在投标时对招标控制价的工程勘察费、设计费、二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认证费、建安工程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BIM 技术应用费报投标下浮率，预备费不下浮直接按控制价金额填入。合同结算价须按照投标下浮率执行。中标价为签约暂定合同价,并作为限额设计的依据。

概算造价：概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不另外计取编制费用。承包人编制概算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审核完成后按相关程序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工程总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可研报告估算总投资，工程总承包可支配范围的费用不得突破评审概算中的对应费用。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概算超出可研报告估算总投资，或项目实施过程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超概算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立项调整手续或概算调整手续。

❍预算造价：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及概算审核完成后编制施工图预算，预算造价原则上须按经审核概算的建安工程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两项费用结合投标下浮率计算，其中的不可竞争费用（如“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编制预算造价时不执行投标下浮率。预算造价由承包人按国家、省、市有关预

算编制规范和合同规定进行编制，不另外计算编制费用,预算编制费不在概算中开项。承包人编制预算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若在审定概算中存在①以暂估价开项的费用；②需单独进行专项施工图设计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方可实施的专项工程，以暂估价开列的费用。承包人在编制预算造价时须确定上述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预算清单和价格，且其预算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审定概算中的暂估价，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纳入项目预算造价。预算造价不得超过概算中建安工程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下浮后的造价。

结算造价：除合同约定情况外，工程勘察费结算价、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二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认证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结算价、BIM 技术应用费结算价不得超出经评审概算中的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二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认证费、建安工程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BIM 技术应用费下浮后的造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9. 承包人可支配范围内的工程结算造价超出合同价中承包人可支配范围的，按合同价中承包人可支配范围价款作为封顶价办理结算,但因发包人增加或变更工程,造成工程结算造价超出合同价的，按实调整。

10.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1.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实际开始工作日期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次日为准，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计划工期为 463 日历天，实际工期须满足下列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勘察所有外业工作，提交全部正式工程勘察成果资料。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确定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技术评审通过后 45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3）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及合格及移交工作。

13、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叁份（施工、勘察、设计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贰份，发包人肆份，承包捌份（施工方肆份，勘察、设计方各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

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6、本工程勘察费由承包人“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收取并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设计费、二星级绿色建筑运行标识认证费、设计部分 BIM 技术应用费承包人“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收取并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7、本工程建安工程费、预备费、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施工部分 BIM 技术应用费由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并向发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 13 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 4 月 21 日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21 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55-83619888

邮政编码：5180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帐　　号：44201503500052509214

签约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 4 月 21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地址：广州天河区体育东路东横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0-87542218

邮政编码：51062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金穗路支行

帐　　号：44057301040000758

签约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 4 月 21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盖单位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7 号海洋地质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20-87305456

邮政编码：510075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市环市东路支行

帐　　号：44001490505050402090

签约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2021 年 4 月 21 日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0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增城学校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新城核心区（天恩双语学校斜对面，石滩镇南北大道西侧）	建筑面积	135949.43㎡	工程造价	83,460.00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4、5、6、8、19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106170701/4401832021102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10617006		
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查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承总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荔川
副组长	廖瑞峰、谢会华、单淑贤、陈旭晶
组员	郭织斌、李斌、杜宪贵、吴志伟、汪令明、李乾文、赖金瑞、孙利民、吴超兵、熊宁、林汉端、王小雄、李鹏军、彭林锋、吴文静、黄皑冰、廖小华、许润佳、曾志文、林发荣、何智坚、张仕明、刘劲、林于羡、欧荣轩、林翠玲、黄翠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旭晶	杜宪贵、汪令明、吴超兵、熊宁、黄皑冰、廖小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谢会华	李乾文、张仕明、孙利民、林汉端、许润佳、曾志文、王小雄
海绵城市	廖瑞峰	刘劲、林于羡、欧荣轩、李鹏军、林发荣
工程质控资料	单淑贤	林翠玲、黄翠翠、赖金瑞、何智坚、彭林锋、吴文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6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8 项	共 6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8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0 项	共 7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5 项	共 7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6 项	共 4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公建中心			
3		公建中心			
4		公建中心			
5		公建中心			
6		公建中心			
7		公建中心			
8		公建中心		工程师	
9	林子美	公建中心			林子美
10		公建中心			
11		承监设计	项目负责		
12		广州监理	总监		
13		广州监理	总监		
14	林翠珍	广州监理	专监		林翠珍
15		广州监理	专监		
16		广州监理	资料员		
17		广州监理	专监		
18		广州承监中心	项目负责		
19		广州承监设计院	建筑		
20		广建咨询	造价		
21		广州建工	项目经理		
22		广州市华新客运有限公司	工程师		
23		公建中心			
24		深圳建工	资料员		
25		深圳建工	资料员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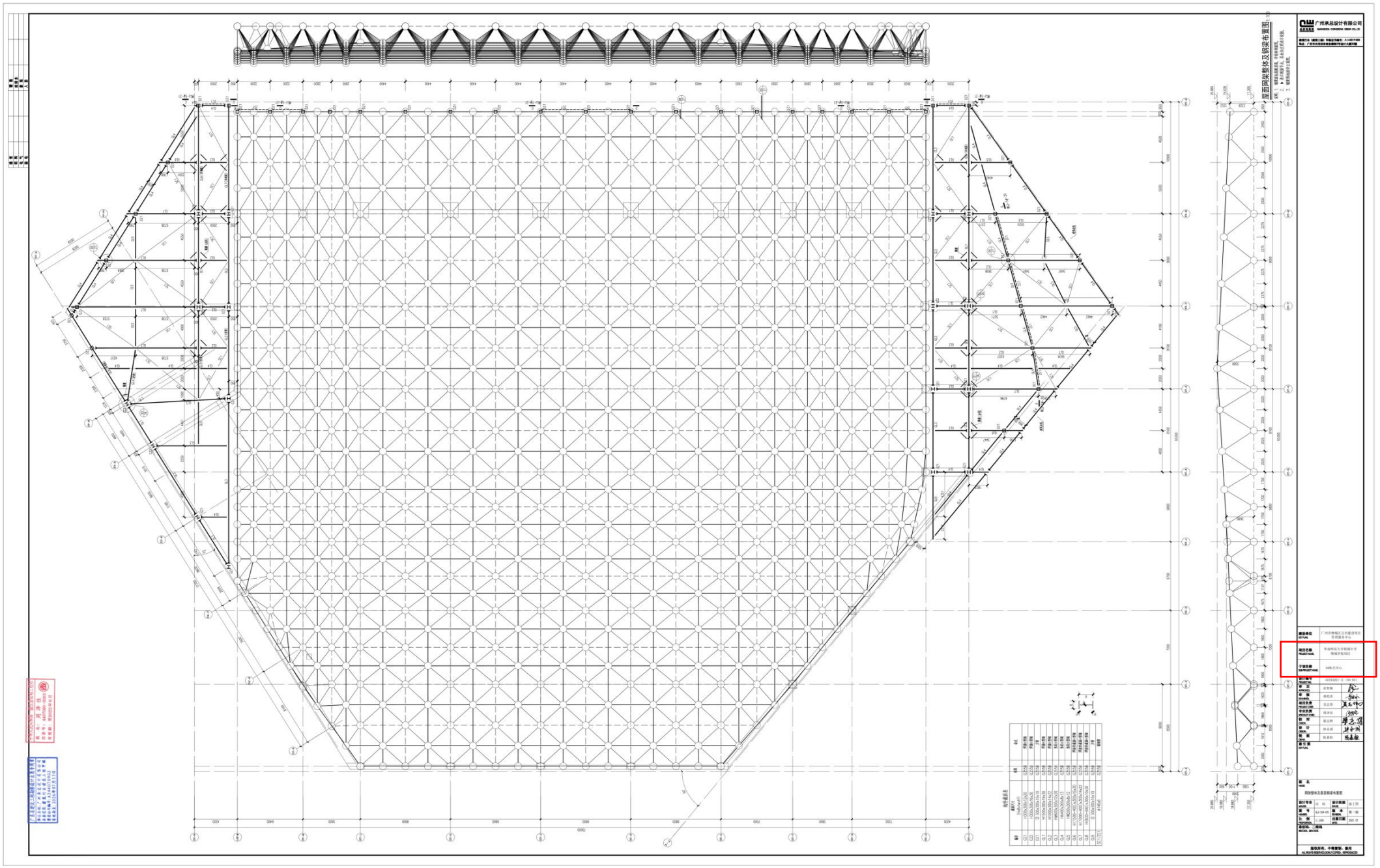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各项检验批质量验收及材料报告全部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GD-E1-914/6

含有钢结构工程的场馆类的相关证明文件（屋面网架整体及钢梁布置图）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118202112116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489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　　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
建设项目名称	小学教学楼，中学教学楼，中学实验楼，教辅楼，体艺中心，中学宿舍，师生饭堂，小学宿舍，教师公寓，风雨操场，垃圾房，校门，连廊，地下室（自编号6#、7A#、7B#、8#~10#、18、38、2#、4#、5#、11#、12#-A、12#-B、13#、14#、15#、16#、17#、18#、19#，连廊1~5、DX-1）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南北大道西侧
建设规模	小学教学楼，中学教学楼，中学实验楼，教辅楼，体艺中心，中学宿舍，师生饭堂，小学宿舍，教师公寓，风雨操场，垃圾房，校门，连廊，地下室（自编号6#、7A#、7B#、8#~10#、18、38、2#、4#、5#、11#、12#-A、12#-B、13#、14#、15#、16#、17#、18#、19#，连廊1~5、DX-1）18幢，地上19（部分1、4、5、6、8层）层：107868.67平方米，地下1层：28080.7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无图纸。 二、附件：1.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1份； 2.《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附加说明：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

项目代码：2101-440118-04-01-518634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3〕1087号附件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一)

日期：2023-05-11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楼幢编号	幢数
	小学教学楼，中学教学楼，中学实验楼，教辅楼，体艺中心，中学宿舍，师生饭堂，小学宿舍，教师公寓，风雨操场，垃圾房，校门，连廊，地下室(自编号6#、7A#、7B#、8#~10#，1#、 3#，2#，4#，5#，11#、12#-A、12#-B， 13#，14#， 15#， 16#， 17#， 18#、19#，连廊1~5，DX-1)	小学教学楼，中学教学楼，中学实验楼，教辅楼，体艺中心，中学宿舍，师生饭堂，小学宿舍，教师公寓，风雨操场，垃圾房，校门，连廊，地下室（自编号6#、7A#、7B#、8#~10#，1#、3#，2#，4#，5#，11#、12#-A、12#-B，13#，14#，15#，16#，17#,18#、19#,连廊1～5，DX-1）	18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M²）		137641.49	
		其中	地上	109352.98
			地下	28288.51
	计容建筑面积（M²）		99154.90	
		其中	地上	99154.90
			地下	0.0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9
		地下		1
	建筑高度（m）	59.80		
	基底面积(m²)	29653.46		
	备注：1、外墙饰面建筑面积：520.07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面积520.07平方米；2、建筑层数：地上19（部分1、4、5、6、8层）层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	13724.56	1至5层	其它为体育场所
	其他	36031.13	1至6层	其它为教育科研
	其他	115.97	1层	其它为门卫
	其他	21307.60	1至8层	其它为学生宿舍
	其他	6331.56	1至5层	其它为饭堂
	其他	9426.09	1至6层	其它为演艺中心
	其他	31.88	1层	其它为风井面积
	其他	12143.08	1至19层	其它为教工宿舍
	其他	61.18	1层	其它为垃圾房
	其他	885.39	1至6层	其它为连廊
	备注：1、教育科研、体育场所、演艺中心、饭堂、垃圾房、门卫计容面积与建筑面积一致；学生宿舍、教工宿舍、连廊计容面积分别为20005.36平方米、11712.2平方米、885.39平方米；2、风井的计容面积和建筑面积一致。			

<table>
<tr><td rowspan="2">公共服务设施</td><td>功能名称</td><td>建筑面积（㎡）</td><td>独立用地面积（㎡）</td><td>所在位置</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备注：</td></tr>
<tr><td rowspan="6">其他功能</td><td>功能名称</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td><td>所在位置</td><td>备注</td></tr>
<tr><td>地下设备用房</td><td colspan="2">4632.44</td><td>地下一层</td><td>无</td></tr>
<tr><td>首层架空</td><td colspan="2">8086.60</td><td>1层</td><td>无</td></tr>
<tr><td>其他层架空</td><td colspan="2">378.36</td><td>10层</td><td>无</td></tr>
<tr><td>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td><td colspan="2">829.58</td><td>5层，7层，9层，天面</td><td>无</td></tr>
<tr><td>地下汽车库</td><td colspan="2">23656.07</td><td>地下一层</td><td>无</td></tr>
<tr><td rowspan="7">相关指标</td><td rowspan="4">机动车位数（个）</td><td colspan="3">661</td></tr>
<tr><td rowspan="2">其中</td><td>地上</td><td colspan="2">0</td></tr>
<tr><td>地下</td><td colspan="2">661</td></tr>
<tr><td colspan="2">立体式机械车位数（个）</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3">非机动车位数（个）</td><td colspan="3">0</td></tr>
<tr><td rowspan="2">其中</td><td>地上</td><td colspan="2">0</td></tr>
<tr><td>地下</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6">备注：</td></tr>
<tr><td>抄送部门</td><td colspan="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td></tr>
</table>

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1-440305-04-01-205130002001

标段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570044.3785万元(设计费109.33元/平方米、（BIM）技术应用费20元/平方米，建安工程费投标净下浮15.01%，工程保险费暂按固定价560.424万元)

中标工期：总工期948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下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国全

本工程于 2022-03-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29

查验码：221864058358688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全宗号	分类号	案卷号	件号
K38	1101.917	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基地)城市更新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概况：项目用地包括02-02，03-01地块，总用地面积81873.92㎡，总建筑面积700530㎡，包括生产厂房、产业配套用房、公共配套设施及地下车库等。计容建筑面积549590㎡，其中厂房建筑面积372480㎡，建筑高度约90米，跨度为8.4~10.9米；产业配套建筑面积164700㎡，包含宿舍和配套商业，建筑高度150米，跨度为7.8米；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2410㎡。不计规定容积建筑面积155940㎡，包含地下车库、盘旋高架车道平台、架空绿化休闲等，其中地下车库跨度7.8~10.9米，盘旋高架车道平台包含2个盘旋车道，3层架空车道平台，分别设置在2层、5层和9层，平台跨度约15米，最大宽度28米

资金来源：国有资本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含超前钻）、结构、建筑、电气、强电（考虑智能化）、弱电（考虑智能化）、暖通、给排水、装饰装修、幕墙、防水、室外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泛光照明、标识、燃气工程、装配式建筑、钢结构、门窗及五金、机电预埋、防雷接地、园区道路、景观及室内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环评、水保、设备采购及安装、外线接驳工程（供水、供电、燃气、网络等）以及扩容、树木迁移、管线迁改、拆除工程、总承包施工、各项验收、竣工图编制、质保期保修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工程设计：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110KV变电站意向方案、智能化等）、BIM技术应用、竣工图编制、施工配合服务及EPC项目设计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含超前钻）、结构、建筑、电气、强电（考虑智能化）、弱电（考虑智能化）、暖通、给排水、装饰装修、幕墙、防水、室外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泛光照明、标识、燃气工程、装配式建筑、钢结构、门窗及五金、机电预埋、防雷接地、园区道路、市政、景观及室内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承担与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会务考察等费用。按照以下设计范围的划分完成全部设计内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牵头总体设计，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设计工作。具体划分如下：

1）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北区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所有设计及BIM技术应用相关工作，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竣工图编制、BIM等工作内容；另外，还包含南区7#厂房地上部分施工图的设计。

2）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南区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所有设计及BIM技术应用相关工作，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竣工图编制、BIM等工作内容；不包含7#厂房地上部分施工图的设计。

（二）工程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及树木迁移、管线迁改、拆除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含方案报审、设计及施工阶段提供水土保持建议、水保措施落实、水保验收等）、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标准。按照以下施工范围的划分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1）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北区-总建筑面积391250㎡部分的施工除首开区5号楼及6号楼外立面幕墙、消防通风空调专业工程施工内容；

2）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南区-总建筑面积309280㎡部分的施工以及首开区5号楼及6号楼外立面幕墙、消防通风空调专业工程施工内容。

（三）报批报建手续及其他顾问服务：协助办理施工图设计阶段直至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专项研究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限高、防洪、抗震、人防、绿建、节能、水保、用水节水、交评、环评、交通和停车优化、道路及路口、结构超限等）、施工审批手续、各项验收手续、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与政府部门、公共事业部门以及其他项目外部环境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四）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方的分工仅为其内部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主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48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12 月 22 日。

施工图设计周期：下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20 天。

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导致工期延误的，总工期顺延。

四、质量安全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质量目标：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亿零肆拾肆万叁仟柒佰捌拾伍元整（¥5,700,443,785.00 元（含税）；

其中：

（1）设计费 ¥109.33 元/平方米：最终以工规证批复的面积据实结算；

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伍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整（¥76,588,945.00元）；

（2）（BIM）技术应用费¥20元/平方米：最终以工规证批复的面积据实结算；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壹万零陆佰元整（¥14,010,600.00元）；

（3）暂定建安工程费：本合同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560424万元，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根据发包人审核的预算单价结合中标净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安全文明措施费不下浮并包干使用，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措施费除外）根据发包人审核的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包干使用，涉及特殊施工工艺且须专家论证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费，按照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的施工方案计取。工程保险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按有关规定执行。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亿零肆佰贰拾肆万元整（¥5,604,240,000.00元）；建安工程费中标净下浮率为 15.01 %。

（4）工程保险费：工程保险费结算完成后据实支付，最终结算价不超过¥5,604,240.00元。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万零肆仟贰佰肆拾元整（¥5,604,240.00元）；

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双方共同承担，以建筑面积计算的费用按承包人双方各自的施工建筑面积占比承担，以造价计算的费用按承包人双方各自的造价占比承担。承包人双方分别设立银行账户用于工程款的收取，工程预付款按合同约定金额进行分配，进度款按各自产值情况进行独立请款；后期预付款回扣按合同约定回扣条件和承包人双方各自的产值情况分别扣回。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及除《发包人要求》外的其他附件；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其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及其承接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应具备的相应建筑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均具备真实性、合法性。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承诺人承诺本工程项目系联合体投标项目，承包人需就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含违约赔偿责任）向发包人承担完全连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6月23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6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 年 6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10718666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 016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

账号：0320 4201 10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9548K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21 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1：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 1：755900146410306

开户银行 2：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 2：0039290303001904786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
中标通知书

全宗号	分类号	案卷号	件 号
K39	1101.905	3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4-01-70674401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31015.032204万元

中标工期：1147

项目经理(总监)：姜久阳

本工程于 2021-08-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11

查验码：207972408569966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副 本

合同编号：JHYY-046-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Ⅰ标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姜久阳 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090914335

本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Ⅰ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与坂电路（在建）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内容：包括 1#（急诊急救中心）、2#（病房楼）、4#5#6#（门诊医技楼）、7#（城市客厅）及其配套地下室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

层／幢：1#（急诊急救中心）12 层/1 幢；2#（病房楼）23 层/1 幢；4#5#6#（门诊医技楼）10 层/3 幢；7#（城市客厅）1 层/1 幢

建筑面积：约 31.4 万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773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部分）、基坑支护工程（部分）、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幕墙工程（预埋件）、装饰装修工程（普通装饰）、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预埋及桥架）、消防工程（不含消防弱电）、消防弱电（管道预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不含洁净空调）、共用支架和抗震支架、污水处理

站（含设备）、液氧站工程（不含设备）、高压氧舱（不含舱体设备）、充电桩（包含 I、II 标段）、室外及附属工程（不含绿化、小品、雕塑等）、水土保持、白蚁防治、BIM 应用（包括：BIM 全专业施工精度模型创建、设计及施工优化、宣传展示及报奖、施工管理应用等内容）及其他（智慧工地、课题研究、公共信息工作）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47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壹仟零壹拾伍万零叁佰贰拾贰元零肆分（¥1310150322.0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陆拾叁万捌仟陆佰肆拾壹元捌角壹分（¥38638641.8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贰佰陆拾万元整（¥1426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48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 %即 11627.50322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1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6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含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本项目推行施工过程分段结算制度。根据施工总承包进度，拟对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办理分段结算。待分段结算资料和金额通过造价咨询单位、全咨单位、项目组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分段结算价的 90%。若分段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可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本工程工程款累计支付上限为合同价的 9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4、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02 0966 668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21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619888
传　　真：	传　　真：0755-8361988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2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建筑装饰产业总部项目（总部大厦）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产业总部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与科苑大道交叉口

发 包 人：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1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产业总部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与科苑大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建设用地 4808.17 ㎡，总建筑面积约 56100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43600 ㎡，地下室面积约 12500 ㎡，高度 120m 以内。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按由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建筑装饰产业总部项目施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工程通知单，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的建筑、装饰、安装及配套零星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为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地下室工程、主体工程、装配式工程（若有）、普通装饰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高低压变配电）、金属门窗工程、玻璃幕墙工程、栏杆及护栏、入户门防火门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钢结构工程、 管网工程、智能化工程、发电机、室内精装修工程等 。

1．**房建工程：**(在口内打 √，并填写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口	金属门窗工程	口
基坑支护工程	口	智能建筑工程	口
地基与基础工程	口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口 空调面积：　　平方米 口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口 混凝土口砌体口钢结构 口 网架 口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口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他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0 年 9 月 1 日（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2024 年 7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99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和地方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暂定**壹拾亿壹仟伍佰叁拾柒万贰仟肆佰元整**

(小写)：　暂定 101,537.24 万元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结算时计量和计价依据与要求

1、按国标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

2、按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3、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相关专业消耗量标准（2003）(2014 机械)

4、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

5、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8）（相关费率按推荐费率计取）

6、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执行《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按施工期内信息价平均值计取）;《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则按招标单位规定的“认质认价”程序确定，并经乙方认可；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在合理时间内及时向甲方申报须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口协议书；
口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口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口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口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口通用条款；
口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口图纸；
口工程量清单；
口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口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口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讯美科技广场 2 栋 23A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建筑装饰产业总部项目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8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产业总部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科苑南路与海德二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66350.83 m3	工程造价	101537.24万元
结构类型	桩基础-筏板基础	层　数	地上：　26　层		
	框架-筒体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565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59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105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代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吕育城
副组长	朱凯 贾朝聪　袁彪　桂绍俊 刘涛 谭耀梁 史楚林　盛小龙　姚智宏
组员	李刚 杨青锋 颜服林 徐新刚　张靖 陈文龙 符国章 熊怀东 邓雪锋 徐建淼 林锦城 易从军 周银鑫 何耀鹏 廖少兵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吕育城	贾朝聪　袁彪 桂绍俊 杨青锋 刘涛 颜服林 李景耀 颜服林 刘兴祥　张靖　邓雪锋 周银鑫 何耀鹏 廖少兵 何林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平	姚智宏 熊怀东 徐新刚 符国章 易从军 李平 李刚 刘志灵
工程质控资料	谭耀梁	陈德鑫 陈文龙 廖米娜 徐建淼 黄建伟 林锦城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1	朱凯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总指挥	工程师	
2	吕育城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	姚智宏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	谭耀梁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5	李平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6	李友萍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7	易从军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8	李刚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9	周银鑫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10	何耀鹏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11	廖少兵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12	何林忠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13	刘志灵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14	黄建伟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15	徐建淼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16	林锦城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17	王晓明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8	史楚林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9	肖建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0	容凯麟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1	陆飒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2	王益新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3	盛小龙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高 级	
24	桂绍俊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高 级	
25	杨青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代	工程师	
26	徐新刚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27	熊怀东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1	舒志鹏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邓雪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廖米娜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4	贾朝聪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5	刘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6	袁彪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7	马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8	颜服林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助理工程师	
9	李景耀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10	张君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部长	助理工程师	
11	熊惠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12	刘庆春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13	张靖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14	刘兴祥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15	王孝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助理工程师	
16	何民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17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8	陈文龙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助理工程师	
19	曹天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20	银兴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21	李潮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工程师	
22	沈颖	深圳市汇诚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主管	助理工程师	
23	罗飞	南山质检站	监督		
24	沈颖章	〃	〃		
25					
26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1	李春法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李春法
2	高金二	深圳市水务(集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高金二
3	燕雪飚	深圳市投资建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工程师		燕雪飚
4	邹小佐	深圳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监测师	邹小佐
5	黄国梅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综合部经理	项目负责人	黄国梅
6	袁运军	江西省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高工	袁运军
7	何志强	深圳市宝鹏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何志强
8		中服力恒(深圳)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陈工腾	建工宝鹏	设计师		陈工腾
10	郭涛	深圳市地铁集团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涛
11	王振兴	宝鹏		现场负责	王振兴
12	王海	深圳市景禾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海
13	邹招平	广东省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邹招平
14	梁俊	东莞市宝工检测有限公司			梁俊
15	谷小庆	深圳市宝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谷小庆
16	邓开文	深圳市建工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工程师	助工	邓开文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由南山区质量监督检验站全过程监督验收。在整个全过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本工程共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节能、室外工程、幕墙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等工程共11个分部工程，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检验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盛小龙
注册号：3600537-AY017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84-01-103997008001

标段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88043.491242万元

中标工期：1455

项目经理(总监)：孔奇

本工程于 2023-04-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03

查验码：267024542145173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副 本

合同编号：NKDYY-016-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

合同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孔奇 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18201907780

本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 1088 号；

工程内容：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地下室（含地下通廊）、西楼、东楼、感染楼、地上连廊等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树木砍伐及迁移工程、红线内管线迁改（除 10KV 电力管线外）、场地平整（含现状停车场和硬化地面拆除）、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工程、外装饰埋件预埋）、外墙涂料工程、门窗工程(不含外立面门窗)、屋面工程、普通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直饮水及纯水管道井预留或套管预埋、太阳能热水系统、虹吸排水等）、电气工程（含变配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不含洁净空调）、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标识系统（地下室及室外划线）、污水处理站、核医学废水废气处理及配套设施、智能物流系统（气动物流传输、中型箱式物流传输、污物管道智能收集系统）、厨房工程（不含厨房设备）、抗震支架、充电桩、直升机停机坪、景观绿化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含景观夜间亮化、室外综合管网、道路广场、施工围挡、大门等，不含室外铺装）、临水工程、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白蚁防治、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防雷检测、红线外道路恢复及拓宽（含禅竹路改造工程）等。完成以上部分的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试运行通过并移交使用。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框架

层 / 幢：西地块建设一栋地上五层（建筑高度 23.85m）地下局部两层（约 8.8m）的西楼及一栋地上两层的感染楼，东地块建设一栋地上五层（建筑高度 23.85 米）地下一层（约 6.0m）的东楼。

建筑面积：167600.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91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地下室（含地下通廊）、西楼、东楼、感染楼、地上连廊等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木砍伐及迁移工程、红线内管线迁改（除10KV电力管线外）、场地平整（含现状停车场和硬化地面拆除）、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工程、外装饰埋件预埋）、外墙涂料工程、门窗工程(不含外立面门窗)、屋面工程、普通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直饮水及纯水管道井预留或套管预埋、太阳能热水系统、虹吸排水等）、电气工程（含变配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不含洁净空调）、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标识系统（地下室及室外划线）、污水处理站、核医学废水废气处理及配套设施、智能物流系统（气动物流传输、中型箱式物流传输、污物管道智能收集系统）、厨房工程（不含厨房设备）、抗震支架、充电桩、直升机停机坪、景观绿化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工程（含夜间亮化、室外综合管网、道路广场、施工围挡、大门等，不含室外铺装）、临水工程、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白蚁防治、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防雷检测、红线外道路恢复及拓宽（含禅竹路改造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07月 07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 06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55日历天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2025年 6 月 30 日完成 主体结构封顶 （开工令下发之日起算700日历天之内按期完成主体结构封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捌亿捌仟零肆拾叁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肆角贰分 （¥880434912.4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陆拾贰万柒仟肆佰玖拾捌元零柒分(¥26627498.0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51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万元整(¥73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即 12332.0236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44250100000209666688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06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A27B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619888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公明支行
账　　号：	账　　号：400002781920109680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中润达大厦项目
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PJ2020-616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中润达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澳头新桥科技路

发 包 人：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润达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澳头新桥科技路

工程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工程规模：主楼地上34层、裙楼地上11层 一 栋,商业及办公、地库（2 层含人防），总建筑面积约 77494.96 ㎡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6-441303-70-03-01329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石方工程（人工开挖地库基础及顶板、侧壁土方回填）；主体工程（地上和地下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室内公区初装工程、保温工程、屋面工程等）；外装饰工程（除涂料、幕墙及门窗施工外的外饰工程）、防水工程、室外深大水池结构、构筑物基础等土建工程（含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隔油池）；小市政管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强弱电、泛光照明、给排水、消防、门窗、幕墙、栏杆、暖通、燃气、电梯等各

专业随结构预留预埋。

三、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30 日历天。

拟从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竣工完成。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经相关建设主管单位验收合格。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四亿陆千肆佰玖拾陆万玖千柒佰陆拾元

（小写）：464,969,760.00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新桥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　　址：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43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2-5555666	电　　话：
传　　真：0752-5555500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08101516010003194	账　　号：
邮政编码：516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spt56@163.com	电子邮箱：

竣工报告

总号	分类号	案卷号	件号
K38	110.849	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润达大厦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润达大厦					
工程地点	惠州大亚湾澳头新桥创新产业园		建筑面积	77131.925㎡	工程造价	464969760
结构类型	中高层区框架剪力墙 超高层区塔楼框架核心筒	层 数	地上：34 层 地下：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512020072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12月25日			
监督单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DY2020047			
建设单位	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区分公司、深圳市骏达弘机电有限公司、广东捷顺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兴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许冬明
副组长	李岩、郑永浩
组员	林国宝、吴浪、郑永浩、孟顺权、吴乾利、周志雄、许志刚、罗成佑、黄嘉杰、吴承海、钟健文、游仕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孟顺权	李岩、许志刚、钟建文、罗文海、王玺、刘文、孙磊、钦勇、郑金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志雄	罗成佑、郭虎、关成俊、郭虎、赵志恒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黄嘉杰	吴乾利、涂环宇、唐焕钦、李鑫
工程质控资料	林国宝	郑永浩、吴承海、孙萌、胡佳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詹焕欢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詹焕欢
2	钟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钟勇
3	谢伟东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谢伟东
4	赵为恒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为恒
5	周志雄	惠州市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周志雄
6	许志刚	惠州中润实业有限公司			许志刚
7	许冬明	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许冬明
8	杨国宝	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开发经理		杨国宝
9	李岩	深圳通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通讯	李岩
10	耳永波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耳永波
11	钟伟文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钟伟文
12	冯竹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冯竹军
13	罗欢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欢
14	李宝龙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宝龙
15	曹虎	深圳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曹虎
16	龙成俊	深圳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龙成俊
17	刘海	深圳市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刘海
18	吴浪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建,中级	吴浪
19	谭飞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谭飞
20	冯光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冯光勇
21	温顺权	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温顺权
22	张小伟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办主任		张小伟
23	黄志业	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黄志业
24	梁建钊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梁建钊
25	钟成胜	深圳市建工集团	公司总工		钟成胜
26	吴亚州	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亚州
	曾明东	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曾明东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illegible]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illegible]之
2	罗文源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文源
3	孟[illegible]磊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孟[illegible]磊
4	郑金焕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金焕
5	王[illegible]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illegible]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勘查单位：参加地基验收；参加基础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勘查报告内容符合相关规范及批文要求。
设计单位：参加地基验槽；参加基础，主体结构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发设计修改变更，技术洽商通知；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及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分包单位资质符合要求，并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严格执行；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按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及时对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收集，整理了完整的质保资料。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10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李君 注册号：4405234-009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执业印章 吴浪 粤144201920[illegible]941(00)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郑永浩 注册号：4405443-AY01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GD-E1-914/6

增城区应元学校高中部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3384］号

(主)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区应元学校高中部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壹佰伍拾玖万壹仟零陆元捌角(￥35,159.10068 万元)。其中：

人工费(万元)：5520.28187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1151.754143

项目负责人姓名：吴康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 6月 3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 6月 3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2022-06-30

施工合同

全宗号	分类号	案卷号	件 号
K38	1101.921	1	

正本

SF-2019-0204

项目编码：_____

工程编码：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增公建合字[2022]YYG-05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增城区应元学校高中部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岗丰村

发 包 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承 包 人：(主)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穗增发改投批[2022]21号

项目名称：增城区应元学校高中部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拟建36个高中班，总规模1800生。总用地面积6209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3652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为48911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14741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 生活服务用房、学生及教职工宿舍、其他配套用房等功能建筑，并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地、道路广场、绿地、给排水管网、围墙、 大门等一批室外工程。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资金来源：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其他：/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包范围：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5天。

暂定从2022年7月12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7月1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各地块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

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 现行规范 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_____ 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叁亿伍仟壹佰伍拾玖万壹仟零陆元捌角；

（小写）：351591006.80 元。

其中：暂列金额_____/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1517541.43 元，

暂估金额____/____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承包人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要求，按照要求

提供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帐户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_____/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_____/_____。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_____，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_____。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_____/_____。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12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其中：发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七份；承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域
求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81 号 13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62801979

传　　真：020-62801979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增城支行

帐　　号：129001516010003587

邮政编码：5113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619888

传　　真：0755-8358936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帐　　号：770561663512

邮政编码：518057

电子邮箱：1076411128@qq.com

承包人：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 91 号第三层 30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1316

电子邮箱：1076411128@qq.com

竣工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增城区应元学校高中部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体育馆、行政楼、艺术楼、图书馆、科技楼教学楼、学生公寓、教师公寓、设备房、门楼、架空大平台、地下室（自编号1#~12#、DX1）【±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服务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增城区应元学校高中部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体育馆、行政楼、艺术楼、图书馆、科技楼教学楼、学生公寓、教师公寓、设备房、门楼、架空大平台、地下室（自编号1#~12#，DX1）【±0.000以上】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宁埔大道西侧	建筑面积	66675.27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675.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0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3031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GD-B1-29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20804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志良
副组长	廖瑞峰、徐永昌、王军、徐广毅、吴康、曾裕
组员	阳一川、汪泰安、陈楚光、周兴均、范聆斐、吴秋仪、单淑贤、沈弘奋、林于羡、许元杰、张仕明、李燕玲、陈　鑫、崔剑威、陈查朋、张传辉、杨翰宇、张晓杰、张　欣、陈焕宇、范光宇、先　驰、严玉江、曹治祥、杨　昆、宁业铭、王　姚、李其山、符福昌、林剑伟、黄汉钊、林宇琦、郑灿彬、严辉坤、周思成、张　青、熊应缘、卿　鹏、代先港、范小良、周昌钻、魏茂奇、庄秋远、牛　康、彭国辉、帅本鹏、蒙业华、古林开、易木保、赵　敏、夏爱文、毛成智、刘向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广毅	廖瑞峰、范聆斐、吴秋仪、崔剑威、李燕玲、陈　鑫、阳一川、彭国辉、帅本鹏、蒙业华、易木保、赵　敏、毛成智、林剑伟、黄汉钊、陈焕宇、先　驰、严玉江、严辉坤、周思成、张　青、熊应缘、单淑贤、范光宇、周兴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崔剑威	沈弘奋、林于羡、张仕明、张晓杰、陈查朋、张传辉、杨翰宇、陈楚光、魏茂奇、庄秋远、牛　康、古林开、夏爱文、刘向日、许元杰、曹治祥、杨　昆、宁业铭、王　姚、李其山、卿　鹏、代先港、范小良
工程质控资料	张欣	符福昌、周昌钻、林宇琦、郑灿彬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志良	增城区公建中心	工程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志良
2	徐永昌	增城区公建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徐永昌
3	王军	建勤勘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王军
4	徐广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徐广毅
5	吴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吴康
6	曾裕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曾裕
7	阳一川	省监	专监	中级	阳一川
8	汪泰安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汪泰安
9	陈楚光	省监	机电工程师		陈楚光
10	周兴均	省监	安全员		周兴均
11	廖瑞峰	区公建中心	副主任		廖瑞峰
12	范聆斐	区公建中心	职员	中级	范聆斐
13	吴秋仪	区公建中心	职员	初级	吴秋仪
14	单淑贤	区公建中心	部长		单淑贤
15	沈弘奋	区公建中心	职员	初级	沈弘奋
16	林于羡	区公建中心	职员	初级	林于羡
17	张仕明	区公建中心	职员	中级	张仕明
18	李燕玲	华阳国际	设计师	初级	李燕玲
19	陈鑫	华阳国际	设计师	初级	陈鑫
20	崔剑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初级	崔剑威
21	陈查朋	华阳国际	项目负责	高级	陈查朋
22	张传辉	华阳国际	电气	初级	张传辉
23	杨翰宇	华阳国际	总负责人	初级	杨翰宇
24	张晓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张晓杰
25	张欣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初级	张欣
26	陈焕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初级	陈焕宇
27	范光宇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技术员工		范光宇
28	先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先驰
29	严玉江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严玉江
30	曹治祥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助理		曹治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1	杨　昆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中级工程师	
32	宁业铭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主管		
33	王　姚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34	李其山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部长		
35	符福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36	林剑伟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测量		
37	黄汉钊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38	林宇琦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预算员		
39	郑灿彬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员		
40	严辉坤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41	周思成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42	张　青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43	熊应缘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44	卿　鹏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45	代先港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46	范小良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47	周昌钻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48	魏茂奇	深圳市精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49	庄秋远	深圳市华庭建筑有限公司	室外管网经理		
50	牛　康	广州宏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51	彭国辉	广州市一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经理		
52	帅本鹏	中科起立合同节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负责人		
53	蒙业华	三本恒品(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陪标经理		
54	古林开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	消防负责人		
55	易木保	广东兴伟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负责人		
56	赵　敏	深圳市思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精装经理		
57	夏爱文	启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负责人		
58	毛成智	广东省阳山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经理		
59	刘向日	深圳市杭奥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经理		
60	许元杰	申龙(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泳池经理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从开工到竣工，施工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施工；各分项、分部工程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施工规范规定；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承包合同的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最后验收组成员达成一致，该工程达到设计图纸的使用功能，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 城 区 增城区应元学校高中部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体育馆、行政楼、艺术楼、图书馆、科技楼、教学楼、学生寓、教师公寓、设备房、门楼、架空大平台、地下室（自编号1#~12#，DX1）【±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7月2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 城** 区 增城区应元学校高中部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体育馆、行政楼、艺术楼、图书馆、科技楼、教学楼、学生寓、教师公寓、设备房、门楼、架空大平台、地下室（自编号1#~12#，DX1）【±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7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 城 区 增城区应元学校高中部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体育馆、行政楼、艺术楼、图书馆、科技楼、教学楼、学生寓、教师公寓、设备房、门楼、架空大平台、地下室（自编号1#~12#，DX1）【±0.000以上】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7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 城 区 增城区应元学校高中部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体育馆、行政楼、艺术楼、图书馆、科技楼、教学楼、学生寓、教师公寓、设备房、门楼、架空大平台、地下室（自编号1#~12#，DX1）【±0.000以上】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7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增城区应元学校高中部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0.000以下】

验收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服务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增城区应元学校高中部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0.000以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宁埔大道西侧	建筑面积	63652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483.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2080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GD-B1-29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5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20804002		
建设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志良
副组长	廖瑞峰、徐永昌、王军、徐广毅、吴康、曾裕
组员	阳一川、汪泰安、陈楚光、周兴均、范聆斐、吴秋仪、沈弘奋、单淑贤、林于羡、张仕明、李燕玲、陈　鑫、崔剑威、陈查朋、张传辉、杨翰宇、张晓杰、张　欣、陈焕宇、许元杰、范光宇、先　驰、严玉江、曹治祥、杨　昆、宁业铭、王　姚、李其山、符福昌、林剑伟、黄汉钊、林宇琦、郑灿彬、严辉坤、周思成、张　青、熊应缘、卿　鹏、代先港、范小良、周昌钻、魏茂奇、庄秋远、牛　康、彭国辉、帅本鹏、蒙业华、古林开、易木保、赵　敏、夏爱文、毛成智、刘向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徐广毅	廖瑞峰、范聆斐、吴秋仪、崔剑威、李燕玲、陈　鑫、崔剑威、阳一川、彭国辉、帅本鹏、蒙业华、易木保、赵　敏、毛成智、林剑伟、黄汉钊、陈焕宇、先　驰、严玉江、严辉坤、周思成、张　青、熊应缘、沈弘奋、林于羡、张仕明、张晓杰、陈查朋、张传辉、杨翰宇、贺桂贤、魏茂奇、庄秋远、牛　康、古林开、夏爱文、刘向日、许元杰、曹治祥、杨　昆、宁业铭、王　姚、李其山、卿　鹏、代先港、范小良、单淑贤、范光宇、周兴均、陈楚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张欣	符福昌、周昌钻、林宇琦、郑灿彬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志良	福城区公建中心	工程部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徐永昌	龙华城区公建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	
3	王军	建勤勘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4	徐广毅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	
5	吴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6	曾裕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曾裕
7	阳一川	省监	专监	中级	阳一川
8	汪泰安	深圳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9	陈楚光	省监	机电工程师		陈楚光
10	周兴均	省监	安全员		周兴均
11	廖瑞峰	区公建中心	副主任		
12	范聆斐	区公建中心	职员	中级	范聆斐
13	吴秋仪	区公建中心	职员	初级	吴秋仪
14	单淑贤	区公建中心	部长		
15	沈弘奋	区公建中心	职员	初级	沈弘奋
16	林于羡	区公建中心	职员	初级	林于羡
17	张仕明	区公建中心	职员	中级	
18	李燕玲	华阳国际	设计师	高级	李燕玲
19	陈鑫	华阳国际	设计师	初级	陈鑫
20	崔剑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	初级	崔剑威
21	陈鑫朋	华阳国际	建筑负责	高级	陈鑫朋
22	张传辉	华阳国际	电气	初级	张传辉
23	杨翰宇	华阳国际	专业负责人	初级	杨翰宇
24	张晓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张晓杰
25	张欣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初级	张欣
26	陈焕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初级	陈焕宇
27	范光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工		范光宇
28	先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先驰
29	严玉江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助理		严玉江
30	曹治祥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助理		曹治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1	杨　昆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中级工程师	杨昆
32	宁业铭	深圳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主管		宁业铭
33	王　姚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姚
34	李其山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部长		李其山
35	符福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符福昌
36	林剑伟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测量		林剑伟
37	黄汉钊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黄汉钊
38	林宇琦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预算员		林宇琦
39	郑灿彬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员		郑灿彬
40	严辉坤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严辉坤
41	周思成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思成
42	张　青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青
43	熊应缘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熊应缘
44	卿　鹏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卿鹏
45	代先港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代先港
46	范小良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范小良
47	周昌钻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员		周昌钻
48	魏茂奇	深圳市精英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魏茂奇
49	庄秋远	深圳市华辰建筑有限公司	室外管网负责人		庄秋远
50	牛　康	广州宏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牛康
51	彭国辉	广州市一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施工人		彭国辉
52	帅本鹏	中山市三乡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负责人		帅本鹏
53	蒙业华	三本恒品（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防护施工人		蒙业华
54	古林开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消防负责人		古林开
55	易木保	广东兴伟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安装负责人		易木保
56	赵　敏	深圳市思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精装施工人		赵敏
57	夏爱文	广东三不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负责人		夏爱文
58	毛成智	广东省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消防施工人		毛成智
59	刘向日	深圳市精英电子有限公司	电梯施工人		刘向日
60	许元杰	中铁（广州）市政有限公司	游泳池负责人		许元杰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从开工到竣工，施工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施工；各分项、分部工程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施工规范规定；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观感质量良好；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承包合同的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最后验收组成员达成一致，该工程达到设计图纸的使用功能，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 城 区 增城区应元学校高中部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0.000以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曾 [illegible]

（公章）

2023年7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 城** 区 增城区应元学校高中部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0.000以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7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 城 区 增城区应元学校高中部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0.000以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7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 城 区 增城区应元学校高中部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0.000以下】 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7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寰侨商务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S-2019-K70-502593
合同编号：BH-GC-0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寰侨商务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534-2-8101

发 包 人：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寰侨商务大厦(原“南山区晶发新能源地块城市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534-2-8101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387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筑用地面积 9031.94m2，基坑支护周长约 378.9m，基坑开挖面积约 8281.81m2,基坑底绝对高程 18.55m。总建筑面积约 78021.01m2,设置地下室 3 层、裙楼小型商业服务设施，塔楼 33 层，建筑高度 151.9m。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承包范围土方工程（垫层、承台等部分)、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粗装修、二次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幕墙工程、给排水及电气安装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及防雷工程、电梯工程、室外环境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等其他配套工程。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　　；庭院管：　米）		
☑其他　地下室工程、人防工程、电梯工程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7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7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结构优质、竣工验收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亿伍仟万元整(¥350,000,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暂定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8,750,000.0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67908D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89548K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路534-2-810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讯美科技广场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汉发	法定代表人：魏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536823	电话：0755-83619888
传真：	传真：0755-8358936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1002887161901	账号：

竣工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寰侨商务大厦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5-70-03-10326502	项目代码	S-2019-K70-502593
项目名称	南山区沙河街道晶发新能源城市更新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高发社区深云西二路与深云西四路东北角		
建筑面积	77840.76	工程造价	35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33
立项批准文号	2019-440305-70-03-103265	宗地号	T407-003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520200000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NG-2020-0004(改1)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27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6338
开工日期	2020-08-20	验收日期	2022-12-1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	监督编号	202007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万黎明
副组长	姚贞强
组员	王靖、李晖、龚旭亚、卓建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宜令	程洪喜、陈果毅、袁昌桥、冯志锋、刘李炀、崔雅明、徐睿勇、黄建红、郑金焕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徐卫昌	唐水文、郭静、白孔军、隆四杰、陈古兵
通讯、燃气等专业工程	秦海生	郭虎、徐大鹤、于鹏飞、陈古兵、易樱壕
工程质控资料	钞璐	罗文海、王永明、冼誉景、李永鸿、义涛、刘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寰侨商务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万黎明	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秦海生	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3	徐卫昌	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4	张宜令	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5	袁昌桥	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工程师	
6	钞璐	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7	姚贞强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8	刘李炀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9	唐水文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0	李晖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龚旭亚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冯志锋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13	郭静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工程师	
14	白孔军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工程师	
15	于鹏飞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工程师	
16	张强	深圳广晨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7	朱涛	深圳广晨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18	代平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9	张文斌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王靖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1	陈果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初级工程师	
22	程洪喜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土建工程师	
23	卓建财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业部副总	工程师	
24	冼誉景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工程师	
25	王永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部长	工程师	
26	崔雅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初级工程师	
27	徐睿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工程师	
28	隆四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初级工程师	
29	郭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业部机电经理	工程师	
30	罗文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业部工程技术部经理	工程师	
31	徐大鹤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师	工程师	
32	陈古兵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33	易樱壕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34	李永鸿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副部长	工程师	
35	义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建工程师	工程师	
36	刘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初级工程师	
37	黄建红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工程师	
38	郑金焕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工程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同意验收通过
2	特种设备	同意验收通过
3	水土保持设施	同意验收通过
4	防雷装置	同意验收通过
5	环境保护设施	未涉及该专项工程
6	海绵设施	同意验收通过
7	通信工程配套	同意验收通过
8	节水、排水设施	同意验收通过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未涉及该专项工程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未涉及该专项工程
11	无障碍设施	同意验收通过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同意验收通过
13	住宅信报箱	未涉及该专项工程
14	绿色建筑	同意验收通过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同意验收通过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同意验收通过
18	其它专项	同意验收通过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2">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td></tr>
<tr><td>建设单位审查情况</td><td>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 12月 20日</td></tr>
<tr><td colspan="2">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 12月 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 12月 20日</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 12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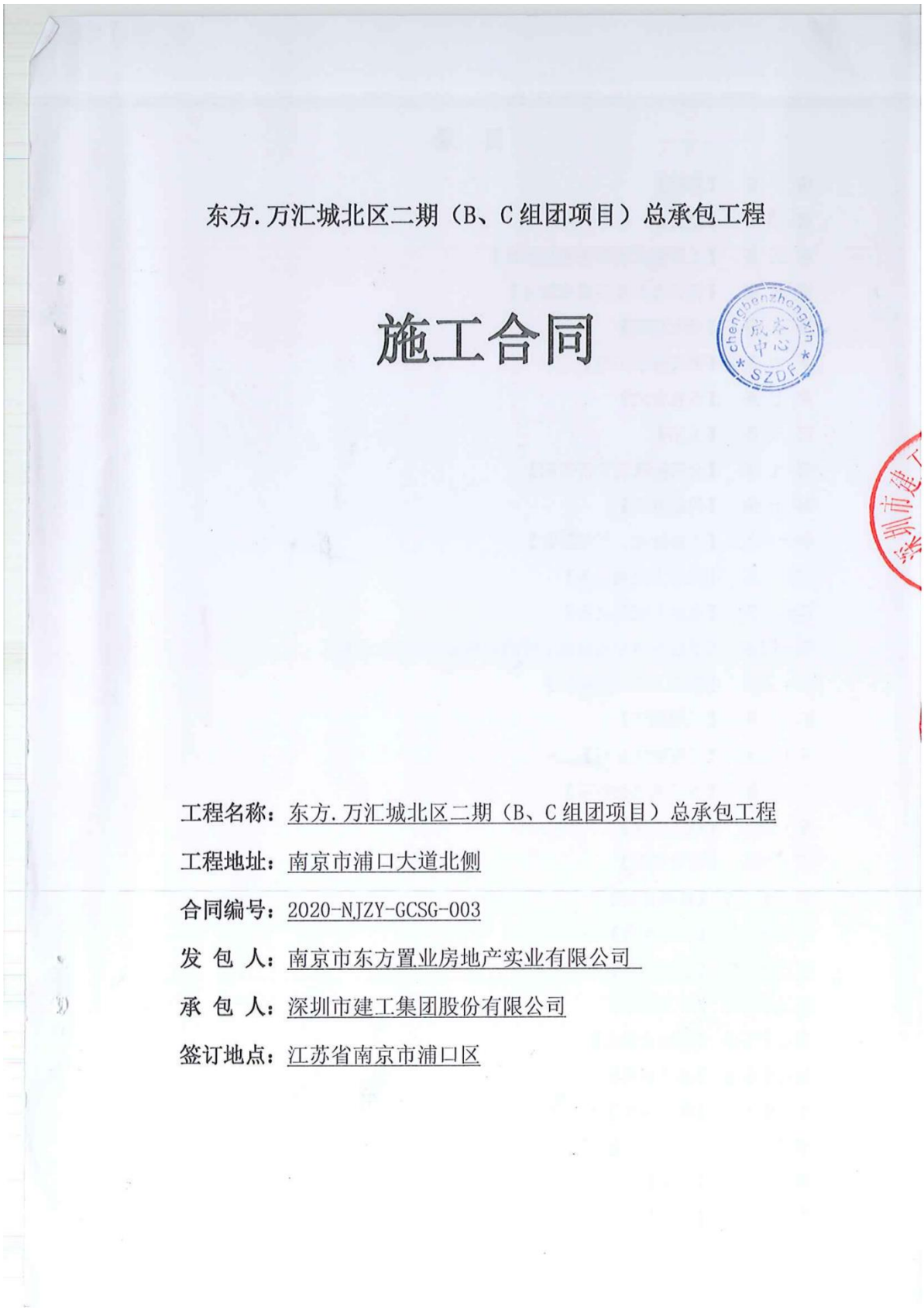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 12月 20日</td></tr>
</table>

2、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姓名	张超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621198507081217	手机号码	15012882644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01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63200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京市东方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总承包工程	商业、写字楼 建筑面积:30.83 万㎡ 金额：56000.00 万元	2020.11 -2024.02	完工	合格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南京市浦口大道北侧

合同编号：2020-NJZY-GCSG-003

发 包 人：南京市东方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南京市东方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9号万汇国际公寓01幢115号商铺

邮政编码：211800

法定代表人：陈佳彬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21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魏俊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定义】

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以下词语的定义依本款约定解释。

2.1.1 本工程，指“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总承包工程”（简称：本工程）。

2.1.2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2.1.3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1.4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1.5 设计文件：是指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设计并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各种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相关图则、以及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一切内容及其修改和更正。

2.1.6 设计单位：是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且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

等级证书的单位。

2.1.7 遗漏：是指本工程本应有但因为设计时的疏忽或者失误而未在设计文件上体现的，本工程必不可少应当补充设计的内容。

2.1.8 缺陷：是指本工程设计文件局部存在瑕疵、不合理或者不完善，为使工程质量合格而必须对本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增减或变更从而加以完善的部分。

2.1.9 监理人：是指发包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2.1.10 竣工日期：是指本工程完工并经政府有关部门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当日。

2.1.11 指令：是指发包人依合同之约定条件向承包人签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及管理方面的书面指示。

2.1.12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2.1.13 专业分包工程：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的需要，将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外的工程，直接发包给其它单位施工的工程。

2.1.14 专业分包人：是指由发包人直接发包，承担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单位。

2.1.15 合同价款：以本合同 9.2 款等条款约定的计价原则及标准计价。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后，发包人与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确定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2.1.16 竣工结算价：是指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订的结算协议书所记载的工程结算总价，并加盖双方公章。

2.1.17 承包人项目章：是指承包人依据规定就本工程成立项目部并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备案刻具的本工程项目部印章。

2.1.18 发包人项目章：是指发包人根据日常管理需要刻具的本工程项目部印章。

2.1.19 临时设施：是指承包人为进行建筑施工所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性房屋与构筑物、围墙、仓库、办公室、加工厂及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备。

2.1.20 降雨量、降雪量：指气象学上对降雨量和降雪量规定标准。

2.1.21 甲指乙购：指发包人就某一工程物资指定或与承包人约定品牌范围，由承包人购买该产品的一种采购方式。其中“甲”是指发包人，“乙”是指承包人。

2.1.22 节点：指根据合同及双方约定，在某个时间点承包人应当完成的工程进度。

2.1.23 发包人与承包人合称“双方”，单称“单方”。

2.1.24 “以内”包括本数“以外”则不包括本数。

2.1.25 日、天、月、年：除另外约定外，均为自然日、天、月、年。

2.2 本合同中其他名词或词语，未在本条约定并且根据第 2.1 款约定仍无法明确其定义者，根据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对专业问题的解释为准。

第三条 【工程概况及相关责任主体】

3.1 工程名称：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总承包工程。

3.2 工程地址：南京市浦口大道北侧；

3.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建字第 320111201611003 号

3.4 资金来源：自筹。

3.5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 308268 ㎡，地下室 2 层、7#楼商业主楼 13 层、8#楼商业裙房 4 层、9#楼酒店 26 层、10#楼办公楼 28 层、11#楼办公楼 9 层。

3.6 勘察单位：江苏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3.7 设计单位：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8 监理人：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条 【设计文件及其组成部分】

4.1 经双方共同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设计文件如下：

4.1.1 由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设计编号:20181102,详见附件6）。

4.1.2 由发包人提供的场地原始标高图。

4.2 设计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经发包人加盖公章认可的，与本工程各施工图纸相关的设计补充文件、施

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回复单及附件、设计说明、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图纸遗漏（包括数量及内容）、图纸缺陷或图纸错误等的补充资料、图纸会审记录及会议纪要等一揽子文件均作为设计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3 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问题：

4.3.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现设计文件及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内容出现遗漏、缺陷或错误的，应及时向发包人反映，便于发包人及时更正，承包人不得直接与设计单位联系从而变更设计。承包人未通过发包人，自行与设计单位联系而变更设计的，该变更设计无效，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3.2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栏杆、进户门、铝合金门（窗）、外立面装饰、钢结构、雨棚等工程需深化设计后方能施工的，或设计施工图纸中说明需深化设计后方能施工的，则由承包人负责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相关深化设计费已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取。专业深化设计成果须报发包人及原施工图设计单位盖章确认，才能作为施工依据。

4.4 设计变更：

4.4.1 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均有权修改或变更本工程设计图纸，但涉及本工程结构的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同意。

4.4.2 发包人行使修改或变更设计权利的，必须经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指定代表亲笔签名并且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4.4.3 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变更决定增减承包人相应的工程量，届时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5 发包人发放给承包人施工图纸一式四份：其中一份作为合同附件（作为合同附件的图纸加盖双方公章，共三份，发包人留存两份，承包人留存一份），剩余三份图纸由设计单位盖出图章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签收施工图纸前，应自行对每份施工图纸的相同性进行比对，承包人签收施工图纸时，承包人确认每份施工图纸与发包人盖章的图纸相同。发包人另发放给承包人一份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施工图纸做为存档，以供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及竣工验收使用。

4.6 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已清楚并接受施工图纸存在设计变更的可能，如施工图纸发生设计变更（包含但不限于须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查的变更、图纸内容或

数量的变更、图纸版本号或出图日期的变更），造成与作为合同附件的施工图不同，承包人须按变更后的图纸进行施工，设计变更除按合同约定计价及满足 16.1 款约定时可顺延工期外，承包人不得主张因施工图发生设计变更的其他任何权利。

第五条 【承包范围】

5.1 本合同第四条【设计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全部工程内容，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外，其余均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5.1.1 桩基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安装工程、防水工程、室外工程等。

5.1.2 本工程的施工期间降、排水，自基坑土石方工程施工开始起至设计单位要求停止降排水之日止。降水工程结束之后进行降水管井封堵施工。

5.1.3 本工程与东方万汇城北区一期（万汇尊邸）项目地下室工程的衔接施工及收边收口，包含北区一、二期交界处的支护结构（支护桩、传力板、H400 型钢立柱及底板、贴梁、底板加固牛腿等）的破除及其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弃置。

5.1.4 本工程与地铁连接通道工程的衔接施工及收边收口，其施工方案必须报地铁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施工报批报审手续办理所需费用及地铁结构监测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5.1.5 本工程综合管线 BIM 设计模型后续由发包人负责提供。承包人负责 BIM 深化设计并承担深化设计的费用。深化设计过程须统筹各专业工程施工内容及整合各专业承包人的意见，将各专业承包人的合理意见落实在深化图中。深化设计成果须经发包人及 BIM 设计单位的确认同意，并作为设计文件的组成部分，双方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综合管线 BIM 深化图纸与设计文件有冲突的，以 BIM 深化图纸为准进行施工。如综合管线 BIM 深化图纸与设计文件有工程量的量差，双方均不就此主张增、减工程量的计价及其他权利。

5.1.6 雨水回收利用系统由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及施工。

5.1.7 各类设备用房、设备基础、化粪池、隔油池、混凝土水池、电缆沟（含设

备房内)、挡土墙、护坡、沉砂池等及其他配套工程。

5.2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3，附件 3 所约定的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的内容均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5.3 设计文件及其组成部分未明确但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包括但不限于：

5.3.1 承包人为圆满完成本工程，按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地方规定或者施工需要而必须采取的环保、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等各种措施和设施设备。

5.3.2 根据现场的施工安排和工艺、技术、方案、施工措施等需要的施工事项。

5.3.3 与工程施工内容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前期、附属、辅助、零星、补充及扫尾的各项施工工程及事项。

5.3.4 发包人因营销需要要求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包含但不限于：看楼通道的搭设、脚手架拆除及二次搭设，安全防护的搭设、临时供水供电等。

5.3.5 负责临时围墙的管理、维护及修缮，若因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对临时围墙进行拆改，由承包人负责根据发包人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拆改，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据此要求增加工程造价。

5.3.6 若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须租赁场地，有关场地租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3.7 施工期间政府部门发出的变更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施工，按政府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已考虑及清楚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或后续发生类似新冠病毒疫情情形对本工程合同履行的影响及风险，一切因疫情影响所导致的费用增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人工及材料等价格波动及其他风险，均已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索赔。

5.4 承包人已详细阅读江苏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编制的《东方万汇城北区 B、C 组团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现状及工程实际情况，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因地质情况变化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5.5 发包人有权调整本合同所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但合同约定的下浮率不变。具体工程承包范围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通知书之日起及时按相关的变更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六条 【专业分包工程】

6.1 双方共同确认，专业分包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序号	专业分包工程
1	基坑土石方工程
2	基坑支护工程
3	白蚁防治工程
4	人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5	消防工程（含室外消防、防火卷帘）
6	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
7	智能化工程
8	有线电视、电话、网络安装工程
9	幕墙工程
10	自来水供水工程
11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12	燃气工程
13	暖通工程（含空调、通风、锅炉、排油烟系统）
14	太阳能工程
15	二次装饰工程
16	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含雕塑、小区混凝土道路工程等）
17	泛光照明工程（含LED显示屏）
18	信报箱工程
19	停车场环氧地坪漆、交通设施及标示标牌工程
20	充电桩工程
21	基坑监测工程

6.2 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涉及的用电、用水，承包人按照专业分包人装表计量数据并按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价格直接向专业分包人收取（含税费）。

6.3 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配合、服务、工程进度、验收等的统筹管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按以下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设备费不进入取费基数）

的1.5%,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向发包人计取总承包配合及管理服务费。具体专业分包工程如下：

6.3.1 基坑土石方工程；

6.3.2 人防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

6.3.3 消防工程（含室外消防、防火卷帘）；

6.3.4 电梯工程（直梯、扶梯、看楼电梯供货及安装）；

6.3.5 幕墙工程；

6.3.6 三网合一工程；

6.3.7 暖通工程（含空调、通风、锅炉、排油烟系统）；

6.3.8 弱电及智能化工程；

6.3.9 二次装饰工程；

6.3.10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含雕塑、小区混凝土道路工程等）；

6.3.11 泛光照明工程；

6.3.12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6.4 承包人根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进行审核审批。

6.5 除以上6.3款约定的专业分包工程计取总承包配合及管理服务费之外，对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或者其他专业分包人收取总承包配合及管理服务费，但承包人仍需无条件提供配合及管理服务。

6.6 上述专业分包工程发包时，承包人可参与专业分包工程的报价，若确定承包人为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则承包人不得再收取总承包配合及管理服务费。

6.7 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承包人不收取管理费及采保费。

第七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以大包干方式承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7.1 包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机械和施工用具费；

7.2 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费；

7.3 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费；

7.4 包施工措施费（含赶工措施费等）；

7.5 包规费（含环保税费等）；

7.6 包装卸、包运输、包采保、包质保、包样品、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的费用；

7.7 包保险（含第三者意外伤害险）；

7.8 包检验试验、包验收合格费用；

7.9 包办理政府或有关单位相关手续须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以上承包方式所涉及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还包括本合同条款中没有体现，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及承包人为使本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所须实施的费用，合同签订后，因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等的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双方各自负责。

第八条 【工期】

8.1 总工期：本合同签订之前承包人已踏勘过工程现场，确认本工程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同意按现状条件移交现场，双方现确认本合同工期严格按以下约定执行：

本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第一期工程为±0以下工程和8#、9#、10#、11#楼，第二期工程为7#楼。工程采用分期开工，同时竣工验收。

总工期：966个日历天

第一期工程开工日期：2020年10月16日

第二期工程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8月28日，第二期总工期650个日历天（第二期总工期650个日历天已包含在上述总工期966个日历天内）。

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承包人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于实际开工日期之前十天内办理完毕安检、质检等相关手续，双方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节点工期及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但总工期 966 个日历天不变。

上述合同工期（按日历天计）已综合考虑了工程施工期的节假日、冬季、雨期施工、恶劣气候（其包括但不限于：强降雨、暴雪、风暴等）、政府部门因为举办、举行集会、庆典、国家公祭活动、中高考、体育运动会、环保、空气质量管控、民扰和扰民、其他政府原因等导致的停工或对施工的

限制等，双方同意不因上述的因素调整工期。

8.2 工期的特别约定：

本工程分二期进行施工，分别发出二个开工通知。承包人未收到开工通知，不得对相应的工程进行施工。第一期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包人有权决定第二期工程开发进度，有权早于或晚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发出第二期工程开工通知。如晚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发出第二期工程开工通知的，第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时间按 2023 年 5 月 20 日不变。第一期工程可以早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提前竣工验收，交付给发包人使用。因发包人工期调整，承包人应自行调整投入在本工程的施工力量（包括人工、材料、施工设备、施工措施等），如发生停工、窝工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权因工期调整的理由向发包人主张增加费用及其他任何权利。

8.3 关键节点工期：本工程关键节点工期严格按下表约定执行。

序号	关键节点任务	完成日期
1	桩基础工程	2021 年 4 月 4 日
2	基坑土石方工程以 16-18 轴之间南北向后浇带为界，靠 8-11 号楼侧完工移交承包人时间	2021 年 5 月 4 日
3	地下室±0.00 顶板以 16-18 轴之间南北向后浇带为界，靠 8-11 号楼侧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2021 年 9 月 10 日
4	8#、11#楼达预售条件	2021 年 9 月 20 日
5	8#楼主体结构封顶	2021 年 10 月 29 日
6	9#楼主体结构封顶	2022 年 4 月 28 日
7	10#楼主体结构封顶	2022 年 5 月 10 日
8	11#楼主体结构封顶	2021 年 12 月 16 日
9	8#、9#、10#、11#楼竣工综合验收合格	2023 年 5 月 20 日

10	7#主体结构封顶	2022 年 4 月 25 日
11	7#楼公共装饰工程进场	2022 年 4 月 25 日
12	7#楼一次消防验收合格	2023 年 4 月 15 日
13	7#楼及整个地下室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	2023 年 5 月 20 日
14	竣工备案	2023 年 6 月 9 日
15	具备开业条件（含二次装饰施工完成）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6	试开业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8.3.1 承包人根据合同工期约定统筹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总计划，工程施工进度总计划须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8.3.2 承包人负责统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的管理。承包人进场前须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并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确保按时取得竣工备案证书。

8.3.3 以上节点为本工程的关键性节点，承包人必须按时完成，如有延误则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业分包工程如未在本表中列明或有增减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直接发包，承包人必须负责统筹专业分包工程的管理并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影响造成任何专业分包工程无法按时完成，导致本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购房业主等的赔偿责任。

8.3.4、发包人有权调整本工程节点工期（节点工期调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书面通知调整本工程节点工期的施工，确保本工程按期竣工。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调整节点工期而要求增加费用，不得调整总工期及竣工日期。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原则】

本合同以固定综合总价方式承包，合同固定综合总价按9.2款约定执行。合同固定

综合总价未确定前，双方同意按合同暂定总价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9.1 合同暂定总价：

经双方同意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560,000,000.00元(大写：伍亿陆仟万元整)。

其中：

桩基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45,000,000.00 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

桩基以外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515,000,000.00元（大写：伍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9.2 合同固定综合总价：

合同固定综合总价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自本工程第一期开工通知之日起计，承包人在120个日历天内编制计价完毕，报送工程造价给发包人审核，双方在120个日历天内核对并确认完毕。发包人、承包人在对工程造价核对确认完毕后10个日历天内，按双方签字确认完毕的总价作为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固定综合总价一经确定，双方不得更改，合同暂定总价视为无效。

本工程如未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调整承包范围、材料费调差、人工费调差的，则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就是竣工结算价。

承包人报送给发包人的工程造价资料须包括工程造价计价书（电子版及盖章签字的纸质版)、工程量计算过程(包括建模算量及其他计量方法的电子版)。

特别说明：由于承包人原因（如报送工程造价给发包人审核时间延误、提出违反合同固定综合总价的计价原则的要求等)，超过本工程第一期开工日期之日起240个日历天仍不能签订确定合同固定综合总价的补充协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如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已完工程在质量经发包人、住建部门、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按本合同第9.3条至第9.8条进行结算，并按下浮率计算后工程造价的80%作为最终结算价。除前述已完工程结算款以外，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承包人还应按下述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发包人未解除合同的，视为双方一致同意按届时发包人单方计算的工程造价作为合同固定综合总价，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承包人均应按每天人民币10万元，向发包人承担延期签订确定合同固定综合总价补充协

议的违约金。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顺延的，签订补充协议的时限可以顺延。

合同固定综合总价一经确定，合同暂定总价视为无效，以合同固定综合总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已按合同暂定总价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经双方核对后多退少补：多付的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有权在后续任一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少付的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在后续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支付。

9.3 合同固定综合总价的计价约定：

桩基工程按下述计价约定执行，并按下浮率20%计算造价，桩基以外的全部工程按下述计价约定执行，并按下浮率9%计算造价。

9.3.1 工程量计算依据：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设计文件、设计变更修改通知单、会议纪要、灌注桩成孔记录表、发包人调整承包范围等有效资料；

9.3.2 采用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下统称《计价表》）。工程类别的划分及管理费、利润的费率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的内容规定（下统称《费用定额》），工程造价计算按本合同附件1约定执行。

9.3.3 增值税税率按本工程施工期间政府规定计取。

9.3.4 人工工日单价：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下称《工资指导价》）执行。桩基工程按桩基开工时执行的《工资指导价》；桩基以外工程按地下室底板垫层开工时执行的《工资指导价》。

9.3.5 材料价格：按《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南京市工程建设材料市场指导价格及宁建价字【2020】50号文（合称《材料指导价》）计，如政府另有文件调整宁建价字【2020】50号文，则按调整后的文件执行；桩基工程按桩基开工时当期的《材料指导价》；桩基以外工程按地下室底板垫层开工时当期的《材料指导价》。如《材料指导价》缺项的，缺项主要材料按9.3.6款约定计价，缺项辅助材料按9.3.2款相应《计价表》中的价格计价。

9.3.6 主要材料价格如《材料指导价》缺项的，在确定合同固定综合总价时，由承包人报送给发包人，双方依据当时市场价询价确定后（如根据市场价定价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按发包人提供的加盖材料商印章的报价为准）进入计价取费，取费后从计价中剔除该项材料总价，单独列项，不参与下浮。

9.3.7 本工程进户门按发包人确定的品牌、样式施工，按1800元/樘作为暂定价，实际价格按发包人确定的市场价，在市场价（含税）的基础上浮 8%作为承包人的利润等综合费用，单独列项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价不参与下浮。

9.3.8 下浮率已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除非发包人同意，下浮率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9.3.8.1 设计变更因素、发包人调整承包范围因素、基坑及场地降、排水费因素、土石方及泥浆外运运距包干因素、项目场地和周边环境及政府规定对其施工组织及场地布置带来的影响因素；

9.3.8.2 地质风险、政策因素、社会因素、法律因素等各种客观不确定因素对本工程造成的风险估计和风险因素；

9.3.8.3 为保证实现合同工期造成赶工和应发包人要求延期施工等因素，深化设计因素，临时设施场地因素，与地铁衔接施工的报批报建因素；

9.3.8.4 综合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费计价约定的风险估计和风险因素；

9.3.8.5 除合同附件1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表中约定的各项取费及相应标准以外，本工程不得计取其它费用，附件1中没有取费，但是有可能发生的相关因素，也已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9.4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调整承包范围按9.3款约定计价。

9.5 材料费调差：

本工程材料仅对钢筋、商品混凝土、混凝土砌块、预拌砂浆、电线、电缆价格进行调差，其余材料价格不予调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部分的施工期因材料价格上涨的不予调差，反之，材料价格下跌则应调减价格。

9.5.1 基准价的约定：以9.3.5款约定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9.5.2 调差价的约定：双方约定施工阶段期间的《材料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调差价。

9.5.2.1 钢筋和商品混凝土分为4个阶段：

（1）桩基工程：以桩基开工至桩基完工；

（2）地下室工程：以地下室底板垫层开始施工至地下室顶板结构完成；

（3）8#楼、9#楼、10#楼、11#楼工程：以地下室顶板结构完成至最后一栋塔楼（除7#楼外）主体结构封顶；

（4）7#楼工程：以7#楼开工至7#楼主体结构封顶。

9.5.2.2 混凝土砌块、预拌砂浆分为2个阶段：

（1）地下室、8#楼、9#楼、10#楼、11#楼工程：以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完毕至最后一栋塔楼（除7#楼外）砌筑完成；

（2）7#楼工程：以7#楼开工至7#楼砌筑完成。

9.5.2.3 电线、电缆分为2个阶段：

（1）地下室、8#楼、9#楼、10#楼、11#楼工程：以9#楼主体结构封顶后第一个月至第四个月；

（2）7#楼工程：以7#楼主体结构封顶后第一个月至第四个月；

9.5.3 调差办法：当调差价高于基准价的103%时，调增超过基准价103%部分的差价；当调差价低于基准价的97%时，调减低于基准价97%部分的差价。差价部分仅计取税金，其他费用全部不予计取。

调差计算公式：

调增单价=（调差价-基准价×103%）×（1+税率）

调减单价=（调差价-基准价×97%）×（1+税率）

示例1：C30混凝土基准价为600元/m^3

C30混凝土调差价为630元/m^3

税率为9%

则：调增单价=（630-600×103%）×（1+9%）=13.08元/m^3

示例2：C30混凝土基准价为600元/m^3

C30混凝土调差价为550元/m^3

税率为9%

则：调减单价=（550-600×97%）×（1+9%）= -34.88 元/m^3

9.6 人工费调差：

9.6.1 基准价的约定：以9.3.4款约定的人工工日单价为基准价。

9.6.2 调差价的约定：双方约定施工阶段期间的《工资指导价》的算术平均价为调差价，

（1）桩基工程：以桩基开工至桩基完工；

（2）地下室工程：以地下室底板垫层开始施工至地下室顶板结构完成；

（3）8#楼、9#楼、10#楼、11#楼工程：以地下室顶板结构完成至最后一栋塔楼（除7#楼外）竣工；

（4）7#楼工程：以7#楼开工至7#楼竣工。

9.6.3 调差办法：当调差价高于基准价的103%时，调增超过基准价103%部分的差价；当调差价低于基准价的97%时，调减低于基准价97%部分的差价。差价部分仅计取税金。

调差计算公式：

调增单价=（调差价-基准价×103%）×（1+税率）

调减单价=（调差价-基准价×97%）×（1+税率）

示例1：人工工日基准价为108元/工日

人工工日调差价为117元/工日

税率为9%

则：调增单价=（117-108×103%）×（1+9%）=6.28元/工日

示例2：人工工日基准价为108元/工日

人工工日调差价为101元/工日

税率为9%

则：调减单价=（101-108×97%）×（1+9%）= -4.10元/工日

9.7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调整承包范围、材料费调差、人工费调差涉及的增、减工程造价，均在结算时办理、支付。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支付增加部分的工程款及其他权利。

9.8 竣工结算价：

本工程竣工结算价由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加上或减去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调整承包范围、材料费调差、人工费调差涉及的增、减造价构成。竣工结算价以加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公章确认的结算报告或结算协议为准。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0.1 桩基工程款支付

10.1.1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15日承包人申报上个月的进度款，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在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80%。

10.1.2 桩基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桩基工程进度款至每月完成工程量造价合计的85%。

10.1.3 桩基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完整提交所有桩基工程验收资料，两年内结算完毕。桩基工程验收合格满两年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桩基工程款。

10.2 桩基以外工程款支付

10.2.1 按第九条中，桩基以外工程合同价款为付款基数，以工程施工形象进度节点作为支付依据，工程达到以下形象进度节点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按本条第10.3、10.4款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

序号	形象进度节点	按桩基以外工程合同价的付款比例	累计付款比例
1	地下室底板以 16-18 轴之间南北向后浇带为界，靠 8-11 号楼侧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4.250%	4.25%
2	地下室底板以 16-18 轴之间南北向后浇带为界，靠 7 号楼侧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5.00%	9.25%
3	地下室-2 层顶板以 16-18 轴之间南北向后浇带为界，靠 8-11 号楼侧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2.00%	11.25%
4	地下室-2 层顶板以 16-18 轴之间南北向后浇带为界，靠 7 号楼侧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3.00%	14.25%
5	地下室±0.00 顶板以 16-18 轴之间南北向后浇带为界，靠 8-11 号楼侧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2.50%	16.75%
6	地下室±0.00 顶板以 16-18 轴之间南北向后浇带为界，靠 7 号楼侧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3.50%	20.25%
7	8#第 2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2.50%	22.75%
8	8#主体结构封顶施工完成	2.50%	25.25%

9	9#第 8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1.25%	26.50%
10	9#第 14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1.00%	27.50%
11	9#第 20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1.00%	28.50%
12	9#封顶施工完成	1.25%	29.75%
13	10#第 5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1.25%	31.00%
14	10#第 10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1.00%	32.00%
15	10#第 16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1.00%	33.00%
16	10#第 22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1.00%	34.00%
17	10#主体结构封顶施工完成	1.25%	35.25%
18	11#第 4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1.25%	36.50%
19	11#主体结构封顶施工完成	1.50%	38.00%
20	7#第 2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4.00%	42.00%
21	7#第 5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3.00%	45.00%
22	7#第 8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3.00%	48.00%
23	7#第 11 层结构板混凝土浇捣施工完成	3.00%	51.00%
24	7#主体结构封顶施工完成	5.50%	56.50%
25	8#楼砌体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2.00%	58.50%
26	9#楼砌体工程施工完成至 13 层	1.00%	59.50%
27	9#楼砌体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1.00%	60.50%
28	10#楼砌体工程施工完成至 15 层	1.00%	61.50%
29	10#楼砌体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1.00%	62.50%
30	11#楼砌体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1.00%	63.50%
31	7#楼砌体工程施工完成至 8 层	1.00%	64.50%
32	7#楼砌体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1.00%	65.50%
33	地下室内、外装饰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1.50%	67.00%

34	8#楼内、外装饰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1.50%	68.50%
35	9#楼内、外装饰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1.50%	70.00%
36	10#楼内、外装饰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1.50%	71.50%
37	11#楼内、外装饰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1.00%	72.50%
38	7#楼内、外装饰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2.50%	75.00%
39	8#楼屋面及外墙脚手架拆除完毕	1.00%	76.00%
40	9#楼屋面及外墙脚手架拆除完毕	1.00%	77.00%
41	10#楼屋面及外墙脚手架拆除完毕	1.00%	78.00%
42	11#楼屋面及外墙脚手架拆除完毕	1.00%	79.00%
43	7#楼屋面及外墙脚手架拆除完毕	2.00%	81.00%
44	承包范围内的安装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等所有工程全部施工完成	1.00%	82.00%
45	地下室主体结构完成一年半后一个月内	地下室工程造价支付至该部分造价的85%	
46	8#、9#、10#、11#楼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后半年内	8#、9#、10#、11#楼造价支付至该部分造价的85%	
47	全部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承包人依约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并取得工程竣工资料备案证明文件后	全部工程造价支付至85%	85.00%

10.2.2 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完成竣工结算且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至桩基以外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97%；工程结算总价的 3 %留作本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详见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10.3 申请付款条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10.2款所约定的款项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完成了本合同所约定的施工进度节点；

（2）承包人完成以上（1）项后，每月15日前将各施工段付款节点集中一次性

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

（3）增值税专用发票。

10.4 支付条件

10.4.1 发包人在收到指定代表及监理人审批后的款项申请书后，进行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次月15日前支付。

10.4.2 每次申请付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审核金额相同的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后，在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97%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价的全额发票。承包人未对各笔付款提前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付各笔付款。

10.4.3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时，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抵除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由发包人代付的水电费等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承包人承诺自发包人扣除该款项之日起便视为发包人已足额支付该部分工程款，承包人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该部分工程款项。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扣款通知后两天内，办理相关扣款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在下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付。

10.4.4 承包人应按政府相关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次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列明该次进度款中的人工费，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将该次进度款中的人工费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视为承包人已收到该次进度款中的人工费。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至工程进度款的85%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关于已付清工人工资的承诺书》（详见合同附件5）；承包人提供上述承诺书后，仍发生欠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所欠工人，承包人视为已收到该部分工程款。因未付工人工资导致的一切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须自行解决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10.5 付款宽限期

10.5.1 承包人给予发包人每笔工程款支付的付款宽限期为10个工作日。在该付款宽限期内，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得主张工期顺延。如宽限期届满次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

日。

10.5.2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宽限期仍未付款，应承担本合同第21.1.1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上述违约致使承包人决定行使其他权利前，须向发包人连续发出两次书面催告，且两次书面催告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10.6 开票及收款信息

10.6.1 发包人开票信息

名称：南京市东方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滨大道88号浦口科创广场科创总部大厦B-2412号

开户行：农业银行南京凤凰支行

账号：10 122 201 040 004 209

税号：91 320 111 690 426 008 P

电话：025-58886333

10.6.2 承包人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时代金融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770561663512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工程验收】

11.1 质量标准

11.1.1 本工程必须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及现行国家标准和地方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11.1.2 国家或者本地区没有相应规范的，必须按行业标准和行业惯例执行。

11.1.3 出现以下情况：

（1）设计图纸及执行标准、规范规定之间有冲突的，均以较高的质量标准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标准。

（2）工程竣工验收前国家、行业、江苏南京市等相关规范、标准出现变更的，均以较高的质量标准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标准。

（3）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江苏南京市地方标准等出现不一致或冲突的均以

较高的质量标准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标准。

11.2 工程验收

1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2.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1.2.1.2 本项目的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合格后，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确认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进行验收，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后方可继续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停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隐蔽工程验收文件一式五份，发包人留存3份，监理人留存1份，承包人留存1份。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将隐蔽工程验收文件按份整理移交发包人、监理人保管。发包人或监理人无该正本的，视为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返工重做，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发包人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1.2.1.3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不少于48小时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工程款，因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2.1.4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1.2.2 竣工验收

11.2.2.1 竣工验收条件：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①合同范围内的工程以及各专业分包工程全部竣工，经专项验收合格；

②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③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1.2.2.2 竣工验收程序：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

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①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②监理人审查后认为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③竣工验收合格的，监理人在验收合格之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证书。

④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竣工备案证书，发包人应予以配合。

11.2.2.3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将不合格工程委托第三方施工。第三方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工程的施工费用按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在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人的赔偿、发包人直接及间接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1.2.2.4 工程移交：工程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以及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移交工程，在此工程移交过程中，承包人应全面积

极地配合发包人、物业公司做好工程移交工作。工程移交后，发包人据此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工程移交证书应当注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日期、工程移交验收的日期。未通过工程移交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责任及风险。

第十二条 【发包人权利义务】

12.1 指定项目负责人

12.1.1 发包人指派**冯永刚**（联系电话13061148080）作为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工作。

12.1.2 发包人有权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变更其项目负责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将变更后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书面告知承包人，同时附上其身份证复印件。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与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未取得直接联系，则承包人应发函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能及时告知发包人，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2 发包人文件效力

所有与发包人有关的文件均须按以下约定加盖发包人项目章或公章方为有效，发包人任何人员签字而无加盖发包人印章的文件发包人有权认为无效，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

12.2.1 须加盖发包人项目章的文件：与工程相关的现场收方、工作面移交、隐蔽工程验收、现场材料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管理、现场协调的文件均须加盖发包人项目章方为有效。

12.2.2 须加盖发包人公章的文件：与工程相关的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单、调整承包范围、各类协议、专项会议纪要、函件、现场签证确认单、材料认质认价、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他涉及到变更合同条款约定的文件均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12.3 收发文件

12.3.1 发包人指派 **卓海棠**（联系电话15335033566）作为收发文件专职人员（简称发包人资料员），发包人资料员的权利仅限于文件的收发。

12.3.2 承包人发给发包人的一切文件须经该发包人资料员签收，否则，视为未送

达。指定的发包人资料员无权另行委托他人作为其代理人。发包人资料员对承包人递送资料的签收，仅视为收到该资料，不视为发包人已认可签收的资料内容。

12.3.3 发包人有权变更发包人资料员，发包人变更发包人资料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将变更后发包人资料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书面告知承包人，同时附上其身份证复印件。

12.4 撤换承包人管理人员的约定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指派的人员不称职或者不能与之有效沟通的，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撤换，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撤换，新的任职人员应当在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后三日内到岗。

12.5 检查

12.5.1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本工程的建筑材料及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对不合格材料或者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材料、工程质量，有权随时要求停工整顿、返工等处理，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5.2 发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审核并随时检查，对于发包人确有依据认为不合格的、或不适宜从事分包、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分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撤换。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予以撤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6 调整承包范围

12.6.1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的要求，施工进度计划严重滞后或者工程质量不满足约定的要求，或者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随时减少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工程。

12.6.2 当出现前款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实施上述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视为承包人违约。

12.6.3 发包人有权根据开发之需要调整承包范围，届时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范围调整时本工程造价作相应调整）。

12.6.4 发包人有权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在本合同承包范围的基础上，就本项目

用地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调整承包范围。发包人另行调整承包范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调整承包范围涉及合同价增、减的，以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在结算时予以计价，并在结算后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2.7 其他权利

12.7.1 为实现合同目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管理的需要，随时制订、调整有利于工程管理的各种规定，承包人承诺予以全面执行。

12.7.2 当本合同条款之间出现冲突，发包人以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和成本的有效控制为前提，有权择优执行，承包人对发包人的选择表示理解和接受。

12.7.3 发包人对工程物资采购指定品牌、厂家等是为实现本工程质量要求和成本控制的手段之一，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施工部位的工程物资品牌、厂家等按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执行。

12.7.4 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承包人变更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12.7.5 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直至解除本合同。

12.7.6 协调承包人与其它专业分包人的施工配合。

第十三条 【承包人权利义务】

13.1 指派项目经理

13.1.1承包人指派张超/身份证号码340621198507081217/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粤144151632007/联系电话15012882644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13.1.2 项目经理作为承包人全权代表人，有权单独就本合同所涉及的承包人之权利和义务行使承认、放弃或者变更的权利。

13.1.3 与工程相关的各类协议、专项会议纪要、函件、工作联系单、施工现场签证、其他签字文件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验收、工程量、造价、结算等方面）及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修改、图纸变更）等，凡与承包人有关的本工程文件及相关资料，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签名或加盖承包人项目章（承包人须对承包人项目章留印模并将书面授权文件告知发包人）即生效，而无须加盖承包人公章。前述文件政府部门、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加盖公章，承包人须予以执行，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13.1.4 被指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另行委托其他自然人作为其代理人。

13.1.5 承包人变更其项目经理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变更其项目经理。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其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必须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将变更后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书面告知发包人，并须附上该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承包人未依本程序约定变更其项目经理的，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3.2 接收文件

13.2.1 承包人指派梁金喜/身份证号321028196411206230/联系电话18121708785作为承包人接收文件及资料的专职人员（简称承包人资料员）。

13.2.2 该承包人资料员的签收即为送达。指定的承包人资料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发包人签发的文件，否则，在监理人员的见证下，发包人发出的文件或资料视为送达承包人。

13.2.3 承包人资料员不得委托他人作为其代理人。

13.2.4 如承包人变更承包人资料员，必须于变更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将变更后的承包人资料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书面告知发包人。承包人未依本程序之约定变更承包人资料员的，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3.3 专业人员

13.3.1 承包人指派的本工程技术负责人、质安员、专职测量员、项目专业施工员和项目预算员等专业人员须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证件并提交社保记录。上述人员须报发包人备案并驻守本项目现场。

13.3.2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承包人指派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得少于六天，每天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因工程施工需要产生的加班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天上下班均须造册签到。

13.3.3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需要持有合法证件方能操作的特种专业作业人员或工种，必须按规定执行。否则，因此造成的各种后果及直接、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3.3.4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或发包人认为需要参加的工程临时会议。

13.4 人员变更

13.4.1 承包人现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等，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才可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变更。

13.4.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规、不服从管理、不胜任工作、玩忽职守、渎职、或表现不良者，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工作人员，其中经理级及各种专业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接到发包人要求之日起七日内更换；普通施工人员必须在接到要求时起 24 小时内变更。撤换的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再次服务于本工程。

13.5 遵守施工规范

13.5.1 承包人必须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以及各专项施工方案、设计修改、变更通知以及其他文字通知，严格按照现行国家、建筑行业、江苏南京市地方现行施工技术规范、质量验评标准、有关法律法规、建筑行业、部门规章及地方规章等规定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13.5.2 承包人未按图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要求，造成发包人与商家、租户、购房业主等发生经济或法律纠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3.5.3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孔、洞、坑、槽、缝的填塞、收边、收口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凡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出现渗、漏水等质量问题，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应在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紧急情况下必须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承包人怠于到达现场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合格的，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超过两次（含两次）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的或处理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专业公司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承担该费用 20%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

13.5.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以及所颁布一切管理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施工管理制度等，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违反规定的行为

追究其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发包人在处理之前应当告知承包人处理内容和理由，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执行。

13.5.5 承包人应仔细审核设计文件，应及时发现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或遗漏，并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

13.5.6 由于承包人未及时发现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或遗漏的，或不顾及错误、矛盾，擅自按其中某种做法施工，而造成出现返工或拆改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5.7 承包人须编制和完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方案，并报监理人、发包人认可。但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各专项方案如不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或不满足施工需要，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对环境及第三人损害的约定

13.6.1 承包人必须自行与本项目所在地政府及职能部门进行协调，自行办理一切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证件、许可或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施工产生的扬尘、排污、垃圾清运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上述费用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必须用发包人名义办理及缴纳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任一期工程款中扣回。

13.6.2 承包人因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环境或者第三人遭受损失或损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3.6.3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负有项目管理等责任，专业分包人对发包人、项目环境或购房人等第三人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的，承包人应当与该专业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之间的责任划分及承担，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自行协商处理。

13.6.4 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第三人地下管线受到破坏的，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应付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13.7 临时设施

13.7.1 承包人已充分勘察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并已充分考虑项目场地、周边环境及政府规定对其施工组织及场地布置带来的影响，如需另行占用或租赁其

他场地的手续办理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7.2 承包人的生产区和生活区的临时设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按安全文明相关标准实施。承包人进场开工前，发包人仅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的接驳口。自接驳口起至施工现场所需的一切接驳、使用、装载变压器或水泵、蓄水池等一切工作及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自行承担各种费用。承包人在接驳用水、用电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对用水用电的接驳规范和要求，并保证其接驳和使用安全。变压器按现状移交，因发包人或政府原因须移位或增容，发生的移位及增容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7.3 临时设施整体和部分维护和保养均由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线材料费、接驳费用、水电费用、调试费用、维护及保养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7.4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对接驳口可承载的电压及电量、自来水压力、压强、流量、容量等做了充分评估并自行负担各种可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费用、材料费。承包人必须自行配备满足其承包范围内施工用电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水泵、蓄水池等，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备用状态，并自行负担各种费用。

13.7.5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用水、用电的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用水用电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或环境损害或者损失的，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7.6 施工所需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向供水及供电部门预缴，该水电费按月计算并在支付施工进度款时直接扣回。

13.7.7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因生产或发包人营销需要对部份临时设施进行拆改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无条件地予以配合并无偿提供施工电梯使用。

13.7.8 在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后，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自费拆除、清理及外运（包括硬化场地的铲除、清理及外运），但因专业分包人需继续使用的除外。

13.8 配合发包人

13.8.1 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售楼处和样板间及看楼通道提供临时用电用水，负责在各用水电单元安装独立水、电表并且负责使用期间的维护。

13.8.2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各阶段售楼之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拆除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可以提前拆除移改的临时设施、或迁移材料、清理卫生，或搭建安全完善看楼通道等，根据发包人之要求对一切有助于营销工作的相关任务主动采取特事特办，不得拖延和推诿。

13.8.3 发包人与购房客户或者承租人进行工程方面的沟通和联系，包括但不限于举行业主恳谈会、交流会等形式，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派员到场，对工期、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相关问题进行介绍和讲解，并回答客户咨询。

13.8.4 承包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符合监理人需求的办公场地及住宿板房（具体以监理人书面确认同意为准）。

13.8.5 工程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工程的验收和归档工作。

13.8.6 本工程经验收合格移交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日期，承包人应将工程所有标识清楚的钥匙移交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工程的验收和完成归档工作。

13.8.7 配合发包人对样板房室内及外墙进行装饰、设置售楼广告等的工作。

13.8.8 工程虽经相关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并不代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已完成。如有甩项、漏项施工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继续施工至全部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内部验收合格。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无权主张工程竣工结算。

13.8.9 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办理房地产产权证书事宜给予积极配合。

13.8.10 在发包人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退还本工程墙改基金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无法正常获取本工程墙改基金全额退款或者无法退款的，由承包人负责。该损失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等额直接扣回。

13.9 保护及保管义务

13.9.1 承包人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所有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均应自行承担保护及保管责任，在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的一切受损、缺失等均与发包人无关。

13.9.2 承包人在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前，对本工程中所有由发包人

分包的专业工程的成品、半成品、在场原材料及设备（包括临时围墙、临时建筑），均负有保护保管义务。因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的成品、半成品、在场原材料及设备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

13.10 自行完成工程义务

13.10.1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分割或将本工程部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除外）。

13.10.2 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同意，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工程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本工程若因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或因借用施工资质等情形导致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任一笔工程款中根据实际施工人所主张的金额预先留存拒绝向承包人支付，直至实际施工人与发包人争议解决。若发包人最终向实际施工人承担付款义务的，则发包人有权按照实际承担的付款金额另加收承包人20%的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如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扣回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13.11 其他责任的约定

13.11.1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出具办理房地产产权证书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并从事相关配合事宜。

13.11.2 商家、购房业主验收房屋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之要求派员在现场提供工程方面的服务，并就验房时提出的质量问题予以答复和及时修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13.11.3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发生伤亡事故时，承包人作为伤亡事故安全责任人，必须及时汇报，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

13.12 保修义务：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地方、行业的规定和习惯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修义务。

13.13 其他义务

13.13.1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工地、设施或设备上发布或允许他人发布广告。

13.13.2 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所涉文件、图纸、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发表或者披露。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天内，按档案馆的归档要求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并取得工程资料归档证明书，双方共同办理备案证明文件。同时另外向发包人移交全套

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含电子文件）原件二份。

13.13.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定期限退场，退场时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已建成工程进行全面清理、彻底清洁，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清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指定的承包人退场期限届满时，承包人留于现场的物品视为放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13.4 承包人须保证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享有完全的支配权，保证不因租赁纠纷或其他原因，对本工程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保证没有设立任何抵押等担保物权，同时保证其所购入的材料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受第三方法律追究，否则，承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引起的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3.13.5 承包人必须按审批的施工计划施工，不得延误关键节点的施工，按约定准时竣工，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关键指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专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窝工，或造成发包人无法按预期时间完成关键指令，则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的经济损失。

13.13.6 承包人与供应商或其它第三方的债权债务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因承包人与其它第三方产生的任何纠纷，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回，不足部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3.13.7 承包人必须应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供应商款项，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3.13.8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人员（无论施工人员是否与承包人有劳动合同）及供应商的妥善管理，不得因任何原因发生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及供应商围堵发包人及其关联机构办公或经营场所、群体性上访、拉曳横幅等行为干扰发包人及其关联机构或政府部门工作。以上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如发生以上行为，第一次按人民币 5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二次按人民币 10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任何一期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13.14 安全责任

13.14.1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自身及其给发包人、分包人、供应商等任何第三方造成

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承包人的所有安全生产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13.14.2 承包人对于使用和雇佣的从事本业务工作的承包人工作人员（包括农民工），在有关的劳动法律上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承担合法用工的法律义务，承包人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争议及赔偿一概与发包人无关，但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向被拖欠的农民工发放工资。承包人根据江苏省规定负责所属员工的社会保险、工资、工人实名登记手续、劳保福利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事宜，如由此产生的争议、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负责，且承包人保证不因任何员工的劳动纠纷等而影响项目的正常施工。

13.15 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承包人须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

14.1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约定

14.1.1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统筹、管理、协调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资料等。

14.1.2 承包人应统筹本项目现场总平面布置及施工组织，应提供各专业分包人所需的合理场地并对其进行统筹管理。

14.1.3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包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专业分包工程对发包人、项目环境或购房人等第三人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的，承包人和该专业分包人承担直接责任及连带责任。

14.1.4 承包人应统筹本项目整体施工进度管理。须与专业分包人落实专业分包工程进度计划、现场组织安排，并为其提供施工条件。对专业分包人的工程进度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确保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进度满足整体验收要求。

14.1.5 承包人必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统筹管理。积极组织监理人、发包人、专业分包人对专业分包工程进行按图核对检查，对专业分包工程所用的材料、施工工艺、隐蔽工程等进行管控

并承担相应责任。

14.1.6 承包人须根据当地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统筹管理本项目资料。根据归档资料要求对专业分包人进行指导，并督促、收集、整合专业分包人的归档资料提交。确保本项目竣工资料满足竣工验收归档备案要求。

14.1.7 承包人未尽对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责任而导致本项目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资料等未满足要求，承包人须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及违约责任。

14.2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14.2.1 承包人应向各专业分包人提供施工及生活的用水、用电接驳口，水、电费按照政府部门规定的价格向各专业分包人收取。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停止任何专业分包人的用水用电。

14.2.2 承包人负责按设计文件、有关规范要求及施工进度需要完成专业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管线需确保畅通），并保证预留、预埋的施工质量。同时，负责与各专业分包人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因承包人失误或者疏漏导致专业分包人产生的二次凿墙、开槽、开孔等增加费用及工期延误产生的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4.2.3 承包人设置于施工现场的所有垂直运输机具、施工脚手架等必须无条件提供给各专业分包人使用，如外脚手架不能满足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使用要求，造成拆改、重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脚手架的搭设在规范允许的范围内达到最大限度仍然不满足玻璃幕墙的安装的情况除外）。如因此造成外立面专业分包工程延误，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所有的垂直运输机具、脚手架等如需要拆除的，事前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拆除，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

14.2.4 在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前，承包人须向专业分包人提供坐标、轴线、标高等基础数据，如因承包人提供的数据不准确，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2.5 承包人必须参加各专业分包工程的图纸会审或专题会议。

14.2.6 各专业分包人负责将其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相应作业点运至首层场地指定地点，由承包人负责及时将垃圾清理和外运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不得向

专业分包人收取垃圾清理及外运费。

14.2.7 在土石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土方开挖及渣土处置等）施工前，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监理人、土石方专业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场地标高。

14.2.8 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现场临时道路等有碍本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之一切设施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拆除、运出场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4.2.9 承包人必须按电梯安装单位的电梯井道施工图进行施工及调整。电梯安装单位进场前的底坑清理由承包人负责，并经发包人验收后共同移交电梯安装单位。电梯安装完毕移交发包人使用前的一切安全责任（除由电梯设备自身原因或电梯安装原因引起的由电梯公司承担的责任以外）由承包人负责。

14.2.10 专业分包工程均由发包人另行自主选定专业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选择专业分包人提出异议。监理人认为专业分包人可以进场施工的，承包人不得阻挠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总承包管理及配合义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14.2.11 承包人必须指定以承包人作为开户名的银行账户收取总承包管理服务费，不得要求以任何私人账户、第三方账户收取总承包管理服务费。

第十五条 【监理人权利及限制】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为：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仅负责人防监理业务。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周怀鑫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1292813，注册号：31006483，联系电话：13814178388；人防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张念通，注册号：32022510，身份证号码：320721198606274219。

15.1 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人正常的监理及监督工作。

15.2 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均无权变更、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

15.3 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均无权变更、免除承包人在合同期内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5.4 在任何情况下，由于监理人的原因，不论是否存在疏忽大意等原因，均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15.5 监理人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减的签字审批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15.6 监理人涉及本工程管理的一切文件须先抄送发包人备案。

第十六条 【工期顺延】

除以下情况外，本合同所确定的各项工期均不予顺延：

16.1 因设计变更致使本工程的工程量在原设计基础上增加超过 10%的（不含10%），工程量增加的比例以设计单位判定为准；

16.2 出现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约定的对本工程具有直接影响不可抗力原因的；

16.3 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顺延工期的；

16.4 在满足付款约定下而发包人超过本合同书约定宽限期后，经承包人两次书面催告（间隔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仍未付款的；

16.5 以下内容不涉及工期的调整：

16.5.1 商铺隔墙位置变化、商铺内机电管线和末端变化；

16.5.2 商铺防火玻璃隔墙的变化；

16.5.3 商铺精装修范围的变化；

16.5.4 因地方消防规定引起的室内步行街部分增/减楼梯、重新划分防火分区和消防设施等变化。

16.5.5 因地方环保、卫生检疫等政府审批导致的变化。

第十七条 【工程物资采购】

17.1 本工程所采用的设备和材料品牌、品质、规格有明确约定的，必须严格按照约定执行（设备和材料品牌、品质、规格约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2）；未有明确约定材料品牌的，均采用国内一线品牌，具体材料的品牌须先报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17.2 本工程所选用的各种材料须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并送相关政府检验部门检测合格，报发包人、监理人认可验收，并同时提供材料的合格证明、质量保证书、产品封样，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该验收并不排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7.3 本工程所采用的指定品牌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于采购前不少于7 天提交样品并附带该批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以及相关资料报送发包人审定，经双方共同确认之后封存于发包人处，该样品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17.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要求。材料不符合约定和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清运出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否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更换合格，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内予以扣除，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清退或降价接收工程，承包人对此无条件接受。

17.5 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移交发包人之前，如本工程的任何部分，用于或者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任何损失、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承包人均应负责施工完善并达到验收合格。

17.6 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如市场确实无法采购而需要变更的，必须提前按程序申报，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17.7 因承包人工程物资、材料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返工重做或致使图纸变更等，造成工期延误、工程造价增加、承担违约责任等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7.8 承包人偷工减料或者替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序、做法、材料、材质、规格、品牌、品种等未按合同约定、设计要求或者规范要求实施本工程），不管发包人及监理人以何种形式处理，承包人均已构成违约的事实在任何情形下（不论该类事件是事中或事后被发现、不论工程是否已隐蔽、不论该类事件所在分部或分项验收资料如何表述）均不能被否定。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将就承包人所有偷工减料或替换材料部份，通过测算所得出的全部工、料节支费用由发包人单方享受，并同时对承包人处以十倍于测算得出的全部工、料节支费用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直接扣抵该节支。若因承包人偷工减料或者替换材料所导致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无论本工程是否竣工验收，承包人均应重作或修复直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7.9 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采购工程物资、材料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十八条 【图纸变更及签证】

18.1 本工程施工过程涉及设计施工图纸的变更或修改必须加盖发包人的公章方为有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盖章的设计施工图纸变更负责施工。

18.2 所有涉及工程进度、工期、验收等技术类签证的书面文件，及工程量、工程造价、结算或者付款等所有的经济类签证的书面文件，均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承包人该类签证文件无效。

18.3 承包人的签证不具备本合同 12.2、13.1、18.1、18.2 之约定的，均为无效签证文件，在工程结算及其他事项上不得作为依据或抗辩证据材料。

18.4 经监理人签字的一切文件，若涉及增加工程造价的，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签字后 10 天内报送发包人，按本合同 12.2.2 条的约定予以确认，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增加工程造价的权利，不再计入竣工结算。

第十九条 【竣工结算】

19.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本工程的竣工备案证明、工程竣工移交证书、发包人内部验收合格后，方可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是一次性完成，并须符合发包人结算流程和结算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

19.2 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增、减工程造价的工程修改或变更、签证等，承包人应按约定完善相关报批、核价手续，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增、减该部分造价，并在结算款中支付该部分价款。

19.3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造价中出现漏报、少报子目、少报工程量、少计价的，视为承包人优惠让利。

19.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并经双方核对确认，如存在争议，结算时间顺延。

19.5 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价内容必须完整、准确，若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价超过发包人审核价的 105%时，超过部分按 10%计取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9.6 本工程造价审核核对地点为：由发包人选定。

19.7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加盖公章确认的《工程结算协议书》为准。

第二十条 【保修条款】

20.1 工程质量保修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条件之一。承包人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真品并按图纸设计要求和相关施工规范要求，以合格标准通过验收的，分部工程保修年限按本条 20.2 款约定执行，否则，承包人对违约施工的分部工程无条件翻倍延长保修期或以上。

20.2 分部工程保修年限约定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五__年；

（3）装修工程为__二__年；

（4）其他工程的保修期为__二__年。

其他未列明的工程项目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21.1 发包人违约责任

21.1.1 发包人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仍未付款的，每延期一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应付款项的利息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未付金额的 5%。

21.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仅顺延该部分的工期。

21.1.3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准时提供施工图纸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时施工的，仅顺延该部分的工期。

21.1.4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必须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确认，如因承包人核准错误导致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1.2 承包人违约责任

21.2.1 因为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之约定自行变更设计、不按图施工的，在任何情况下，其工期均不予顺延。如果该次变更得到发包人追认，承包人每次应当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如该

次变更未取得到发包人追认，承包人应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向发包人支付所涉及变更部分造价30%的违约金，并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除此之外，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21.2.2 除约定停工事由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使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每停工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停工累计超过十五天的，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家、购房业主、监理人等第三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1.2.3 承包人原因延误关键节点工期或者总工期的，按每天人民币伍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延误关键节点工期累计超过60天或延误总工期超过60天的，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21.2.4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标准、图纸要求、相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停工或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完成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人进场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第三人施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第三人施工费用 30%的违约金，发包人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21.2.5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安全事故，或因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工程未尽到统筹、监督管理的责任而导致出现工程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1.2.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程序、内容或时间限制采购工程物资的，每次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当期工程物资总价值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同时有权拒绝进行工程物资验收，发包人拒绝验收或收货的，承包人应自行处理有关物资并且承担相关损失。由于工程物资到位不及时造成停工、窝工以及其他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按责任条款之约定进行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条的约定超过三次（含三次）的，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21.2.7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挠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总承包管理责任及配合义务，承包人如有违反，造成专业分包人不能进场或不能正常施工的，应以每日人民币伍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专业分包人的一切损失。因承包人的原因影响专业分包人施工进度的，或造成本专业分包工程无法按约定时间完成关键节点，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21.2.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移交条件，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除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及本工程毁损、灭失的风险外，同时承包人还必须承担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逾期不进行移交工程的按每天人民币壹拾万元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发包人一切损失。逾期未移交工程超过十五天的，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强制清场，所有的清场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9 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或提供工程管理、配合的工作如有拖延或拒绝，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仍未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完成该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该费用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发包人同时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21.2.10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已完成工程、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其他已建成房屋的，应当按照每天贰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搬出为止。如对已完工程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纠纷的，造成发包人或本工程在社会上名誉受到影响或者损毁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相关方人员到发包人售楼、办公场所讨薪或在其他公众场所以过激行为表达诉求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留后代为支付，该款项在发包人代为支付后视为承包人已收到该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完善相关书面及财务手续。同时，发包人有权按 10 万元/次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1.2.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除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家、购房业主、监理人等第三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且无权就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向发包人主张赔偿。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除此之外，发包人还有权决定是否留置、接收属于承包人存放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已施工完成的合格工程按 9.2 款约定计价原则，按下浮后计算的工程造价的80%作为最终结算价，承包人无权主张任何权利。

21.2.1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在解除或终止后 5 天内无条件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洁干净；同时，承包人应在该期限内，将其持有的工程文件完整移交发包人，并由发包人办理签收。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移交或清理，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及损失。发包人所有应付款项均可停止支付。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撤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直至承包人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完毕为止。

21.2.14 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造成法院冻结发包人账户或冻结承包人在发包人处的待付工程款等款项，致使发包人无法付款给承包人，或者导致发包人其他经营受阻情况，均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并按法院冻结或强制划扣款项金额的 20%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2.15 发包人开工通知发出后五日内，承包人未能进场施工，或虽进场但不符合全面施工条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

21.2.1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给专业分包人提供塔吊、施工电梯等垂直运输机械、施工场地、水电接口、脚手架等相应设施及设备的，按 2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21.3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守约方可得利益以及可预见利益、因追索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律

师费、财产保全及证据保全费用等，以及担保物占用所造成的损失。

21.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互不覆盖，均为独立计算。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支付承包人任一期进度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及一切损失，同时有权将上述扣款计入工程结算造价（或结算协议）。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21.5 任一方违约时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外，守约方有权选择违约方继续履约。

21.6 本合同中有关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等相关发包人解除权的约定，均系指发包人有权解除包括本合同及其它相关协议、约定在内与本工程相关的一揽子协议。

21.7 禁止转包或分包：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工程非法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给他人、允许他人以挂靠等方式具体实施本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则本合同解除，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22.1、不可抗力是指对本工程具有直接影响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

22.1.1 自然灾害是指以下情形：

（1）工程所在地降雨量、降雪量达到以下标准的：特大暴雨、特大暴雪；

（2）震中在本工程所在地或以本工程所在地为圆心半径十公里内范围内，发生的震级里氏 6 级及以上且强度 6 级及以上的地震；

（3）直接袭击本工程所在地十二级及以上台风、飓风及龙卷风；

（4）直接袭击本工程所在地的海啸、洪水等。

22.1.2 社会事件是指发生在本工程所在地的以下事件：

（1）战争、恐怖袭击、空中飞行物坠落；

（2）发现古墓葬、地下文物，经国家文物部门命令进行发掘者。

22.1.3 以下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1） 资金紧缺或者融资困难；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科学技术困难，但该困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目前科学技术水平无法完成的除外。

22.2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避免损失和减少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当日电话通知对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同时提供当地政府部门或者权威机构的证明文件，方可免责。

22.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协助对方处理善后工作。

22.4 如发生以上不可抗力，工期顺延。

第二十三条 【履约担保】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1500 万元（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并承担办理履约保函的各项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提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2 保函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清工人工资、工程竣工结算完毕止。

23.3 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约，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的履约保函约定，向担保方追索。

第二十四条 【不当影响】

24.1 从发包人进行报价起，至签订、履行本合同、直至本合同之所有权利义务终结时止，承包人及其代理人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及相关方有以下情形之一，视为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报价、签订、谈判、履行等实施不当影响。

24.1.1 承包人以行为或语言向发包人、相关方及其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给予任何利益或便利。

24.1.2 其他任何足以促使发包人及相关方给予承包人便利的行为或语言。

24.1.3 发包人的任何工作人员一旦存在介绍材料供应商、劳务工人、分包人等与经济有关的相关行为，承包人未拒绝或未向发包人举报的。

24.1.4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介绍的材料供应商、劳务工人、分包人的。

24.2 不当影响不需以发包人产生实际损失或者实际影响为前提。

24.3 发包人发现或经调查发现承包人存在以上行为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合同暂定总价的 3%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赔偿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认为上述行为严重的，可以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之规定，直接将有关证据及人员提供给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24.4 如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相关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承包人及其代理人明示或者暗示索要贿赂的，承包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有义务向发包人举报，一经查实，发包人将向存在索贿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索赔或罚款。索赔或者罚款金额的 10%作为奖金，发包人将在处罚索贿责任人后奖励承包人或其举报的代理人。

第二十五条 【通知及送达】

25.1 本合同所有通知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送达对方。通知自送达时生效。

25.2 本合同双方共同确认以下送达地址：

（1）发包人送达地址：见本合同第 3 页，邮政编码：见本合同第 3 页。

（2）承包人送达地址：见本合同第 3 页，邮政编码：见本合同第 3 页。

25.3 送达方式

25.3.1 文件直接送达的，本合同中指定专职接收人员的签收即时视为送达。承包人专职接收人员拒绝签收发包人文件的，经监理人员见证即视为送达。

25.3.2 文件邮寄送达的，应通过中国邮政 EMS、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送达，送达内容以寄出回执上所记载的内容为准。签收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地在同一城市的，自寄出之日起连续经过三日视为送达。送达地不在同一城市的，自寄出之日起连续经过五日视为送达。

25.3.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由双方以简体中文书写并签订，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章、政策。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

27.1 因协商、谈判、起草、签订、修改、履行、解释本合同书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以及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2 本合同书签约各方承诺，凡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处理之争议，生效判决或裁决中胜诉一方因诉讼或仲裁而支付的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证据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完整合同】

28.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的约定如下：

28.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8.1.2 本合同及其附件；

28.1.3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28.1.4 设计文件；

28.1.5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签证、洽商、索赔、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其他文件。

以上各组成部分，顺序在前者解释优先。同一顺序、同一类型文件如有冲突时，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相关条款进行解释，时间、日期较后的具有优先解释权。仍有争议时，按发包人的意见处理。

28.2 本合同及其附件，图纸会审记录、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由发包人签发并加盖公章的各种通知、文件、函件等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盖章的本合同及其附件、协议书、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各种书面文件如有冲突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生成时间无法判断时，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最终确定。

28.3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 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表

附件 2 发包人指定材料及设备品牌、产地表

附件 3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界面及接驳划分表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关于已付清工人工资的承诺书

附件 6　施工图纸

第二十九条 【声明】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本合同书以及各附件上盖章，表明双方均已完全了解并且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及附件的内容及其含义，清楚并完全理解各自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其他】

30.1　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有关本合同签订过程中形成的各类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会议记录、谈判纪要、图纸等，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均归于无效。但根据本合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的除外。

30.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均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3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30.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南京南苏万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竣工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7

建设单位：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table>
<tr><td rowspan="4">工程概况</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7</td><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2">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框架、框剪结构</td><td>层　　次</td><td>地上13层地下2层</td><td>建筑面积(m^2)</td><td>217142.83</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0年11月18日</td><td>竣工日期</td><td>2024 年 1 月 10日</td><td>验收日期</td><td>2024年2月27日</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验收情况及内容</td><td colspan="6">我单位在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项目部 组织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参建各方单位汇报均已完成合同约定，建设过程中均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组现场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对工程实物质量进行检查评定。验收组认为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实体质量和使用功能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合格。</td></tr>
<tr><td>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td><td colspan="6">开工前我单位根据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选择资质符合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并签订合同；依法申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取得规划核实合格文件；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td></tr>
<tr><td>对勘察情况的评价</td><td colspan="6">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现场地质情况相符合。</td></tr>
</table>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设计文件根据地质勘察资料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设计文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各分部分项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意见	按图施工、符合规范要求、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满足要求、质控资料齐全，一致同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需整改的问题	工程中存有不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其它一般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验收单位及人员名单

分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土建组	范吉英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庆光辉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建筑师	
	陈跃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建筑师	
	张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麻晓勇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潘网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袁永亮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吴雄	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邱力争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安装组	夏松	中外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陈明	深圳华瑞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尹发元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易水泉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杨开新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宋亚利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张宝兵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7#楼	建筑面积	m^2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结构层次	地上 13 层，地下 2 层；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灌注桩基础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月 18日
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全部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工程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完整。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定。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本工程经自查，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有关文件规定要求，特向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4 年 2 月 2 日

000051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7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17142.83㎡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承台+筏板基础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勘察报告	KC20181082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庆光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51482621
质量检查意见	经检查该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相符，该工程已按图施工，我院所出的设计图纸和变更通知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检查结论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合格。		
项目勘察负责人： 2024年2月27日		勘察单位负责人： （盖章） 2024年2月27日	

000053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7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17142.83 m2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18日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 1月10日
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969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质量评估意见	1、监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开展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2、依据有关规定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并执行平行检验。 3、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4、组织节能、装饰、机电、消防等分部工程的验收。 5、检查了质量控制资料及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检验制度，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制度。
质量总体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监理工程师： 2024年2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2月27日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2月27日

000052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7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17142.83 m^2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0426985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51482621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1389813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3082528 18262615258
质量检查意见	经检查该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相符，该工程已按图施工，我院所出的设计图纸和变更通知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检查结论	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设计负责人： 2024年2月27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 2024年2月27日	设计单位（公章）： 2024年2月27日

00005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 7#楼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 13层 地下： 2 层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m^2 地下： m^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张俊国	开/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张 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网明	完工日期	2024年1月10日
子单位部位及范围				子单位建筑面积	m^2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各专业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共抽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抽查结果满足使用功能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评价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2月27日

参加验收单位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000079

项目代码：2017-320111-70-02-528571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书

宁江北行政审批核实（2023）00255号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9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建设的以下工程（具体名称见下表）的规划核实申请，经本行政机关核验，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许可要求，予以核实合格。

许可证号	工程名称	备注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08	合格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07	合格

行政指导和备注：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60天内，应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相关的档案材料。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9日

000057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宁新区建消验字〔2024〕第0015号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2月29日申请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7、A---A-08新建、装饰工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工程概况：地址：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A-07：建筑面积217142.83平方米（其中地上132871.46平方米、地下84271.37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13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72.55米，耐火等级：一级，申报使用功能：大中型商场、配建停车场（库）、门面房、小商店、其它辅助设施、住宅区物业管理用房；A-08：建筑面积27253.93平方米，建筑层数4层，建筑高度19.05米，耐火等级：一级，申报使用功能：门面房、小商店；本次申报装修工程：A-07：装修面积37320平方米，装修范围：-2~5层局部；A-08：装修面积6463.3平方米，装修范围：1~4层局部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消防验收专用章

2024年2月29日

000058

编号：2024007

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人防地下室	监督注册号	NJJBXQ2021019
工程地点	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行政许可号	浦防许准字[2012]第20号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护等级	核6级常6级	防护区面积	27068.49
标注文号	BZ（江北）-2023038号	必建人防面积	27068.49
战时功能	二等人掩、物资库、固定电站	平时功能	汽车库
备注：必建人防区域范围见BZ（江北）-2023038号必建人防区域红线图。			
备案审查意见	经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进行审查，该工程符合人防专项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02月04日		

000080

单 位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A---A-08

建设单位：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table>
<tr><td rowspan="3">工程概况</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8</td><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2">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框架、框剪结构</td><td>层　次</td><td>地上4层</td><td>建筑面积(m^2)</td><td>27253.93</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0年11月18日</td><td>竣工日期</td><td>2024年1月10日</td><td>验收日期</td><td>2024年2月7日</td></tr>
<tr><td>验收情况及内容</td><td colspan="6">我单位在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项目部 组织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参建各方单位汇报均已完成合同约定，建设过程中均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组现场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对工程实物质量进行检查评定。验收组认为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实体质量和使用功能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合格。</td></tr>
<tr><td>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td><td colspan="6">开工前我单位根据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选择资质符合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并签订合同；依法申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取得规划核实合格文件；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td></tr>
<tr><td>对勘察情况的评价</td><td colspan="6">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现场地质情况相符合。</td></tr>
</table>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设计文件根据地质勘察资料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设计文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各分部分项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意见	按图施工、符合规范要求、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满足要求、质控资料齐全，一致同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需整改的问题	工程中存有不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其它一般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验收单位及人员名单

分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土建组	范吉英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庆光辉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建筑师	
	陈跃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建筑师	
	张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麻晓勇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潘网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袁永亮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吴雄	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邱力争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安装组	夏松	中外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陈明	深圳华瑞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尹发元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易水泉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杨开新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宋亚利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张宝兵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8#楼	建筑面积	m^2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结构层次	地上 4 层，地下 2 层；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灌注桩基础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全部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工程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完整。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定。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本工程经自查，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有关文件规定要求，特向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4 年 2 月 2 日

000036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A---A-08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 8 号	建筑面积	27253.93 m^2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承台+筏板基础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勘察报告	KC20181082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庆光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851482621
质量检查意见	经检查该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相符，该工程已按图施工，我院所出的设计图纸和变更通知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检查结论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合格。		
项目勘察负责人： 2024 年 2 月 27 日		勘察单位负责人： （盖章） 2024 年 2 月 27 日	

000038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 A---A-08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7253.93 m2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18日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1.10
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969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造价	

质量评估意见	1、监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开展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2、依据有关规定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并执行平行检验。 3、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4、组织节能、装饰、机电、消防等分部工程的验收。 5、检查了质量控制资料及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检验制度，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制度。
质量总体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监理工程师： 陈民刚 2024年2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袁亦亮 2024年2月27日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2月27日

000037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8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7253.93 m^2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0426985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51482621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1389813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603082528 13951747305
质量检查意见	经检查该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相符，该工程已按图施工，我院所出的设计图纸和变更通知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检查结论	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设计负责人：

2024 年2 月7 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

2024 年2 月27 日

设计单位（公章）：

2024 年2 月27 日

000039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 8#楼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 4 层 地下： 2 层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 ㎡ 地下：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张俊国	开/竣工日期	2020 年 11月 8日
项目负责人	张 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网明	完工日期	2024年 1月10日
子单位部位及范围				子单位建筑面积	㎡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各专业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抽查结果满足使用功能.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7日	2024年2月7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000074

项目代码：2017-320111-70-02-528571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书

宁江北行政审批核实（2023）00255号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9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建设的以下工程（具体名称见下表）的规划核实申请，经本行政机关核验，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许可要求，予以核实合格。

许可证号	工程名称	备注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08	合格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07	合格

行政指导和备注：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60天内，应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相关的档案材料。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9日

000042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宁新区建消验字〔2024〕第0015号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2月29日申请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7、A---A-08新建、装饰工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工程概况：地址：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A-07：建筑面积217142.83平方米（其中地上132871.46平方米、地下84271.37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13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72.55米，耐火等级：一级，申报使用功能：大中型商场、配建停车场（库）、门面房、小商店、其它辅助设施、住宅区物业管理用房；A-08：建筑面积27253.93平方米，建筑层数4层，建筑高度19.05米，耐火等级：一级，申报使用功能：门面房、小商店；本次申报装修工程：A-07：装修面积37320平方米，装修范围：-2~5层局部；A-08：装修面积6463.3平方米，装修范围：1~4层局部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2024年2月29日

000043

编号：2024007

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人防地下室	监督注册号	NJJBXQ2021019
工程地点	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行政许可号	浦防许准字[2012]第20号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护等级	核6级常6级	防护区面积	27068.49
标注文号	BZ（江北）-2023038号	必建人防面积	27068.49
战时功能	二等人掩、物资库、固定电站	平时功能	汽车库
备注：必建人防区域范围见BZ（江北）-2023038号必建人防区域红线图。			
备案审查意见	经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进行审查，该工程符合人防专项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02月04日		

000045

单 位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A---A-09

建设单位：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table>
<tr><td rowspan="3">工程概况</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9</td><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2">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框架、框剪结构</td><td>层　　次</td><td>地上26层</td><td>建筑面积(m^2)</td><td>26664.67</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0年11月18日</td><td>竣工日期</td><td>2024年1月10日</td><td>验收日期</td><td>2026年2月6日</td></tr>
<tr><td>验收情况及内容</td><td colspan="6">我单位在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项目部 组织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参建各方单位汇报均已完成合同约定，建设过程中均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组现场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对工程实物质量进行检查评定。验收组认为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实体质量和使用功能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合格。</td></tr>
<tr><td>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td><td colspan="6">开工前我单位根据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选择资质符合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并签订合同；依法申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取得规划核实合格文件；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td></tr>
<tr><td>对勘察情况的评价</td><td colspan="6">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现场地质情况相符合。</td></tr>
</table>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设计文件根据地质勘察资料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设计文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各分部分项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意见	按图施工、符合规范要求、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满足要求、质控资料齐全，一致同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需整改的问题	工程中存有不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其它一般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验收单位及人员名单

分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土建组	范吉英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庆光辉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建筑师	
	陈跃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建筑师	
	张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麻晓勇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潘网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袁永亮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吴雄	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邱力争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安装组	夏松	中外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陈明	深圳华瑞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尹发元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易水泉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杨开新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宋亚利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张宝兵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9#楼	建筑面积	m^2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结构层次	地上 26 层，地下 2 层；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灌注桩基础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全部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工程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完整。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定。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本工程经自查，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有关文件规定要求，特向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2024 年 2 月 6 日

000030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9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6664.67m2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承台+筏板基础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勘察报告	KC20181082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庆光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851482621
质量检查意见	经检查该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相符，该工程已按图施工，我院所出的设计图纸和变更通知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检查结论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合格。		
项目勘察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勘察单位负责人： （盖章） 2024年2月6日	

000032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9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6664.67 m2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18日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 1 月10日
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969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瑞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质量评估意见

1、监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开展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2、依据有关规定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并执行平行检验。

3、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4、组织节能、装饰、机电、消防安装等分部工程的验收。

5、检查了质量控制资料及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检验制度，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制度。

质量总体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监理工程师： 2024年2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2月6日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2月6日

000031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9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6664.67m2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0426985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51482621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1389813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3082528
质量检查意见	经检查该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相符，该工程已按图施工，我院所出的设计图纸和变更通知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检查结论	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设计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设计单位（公章）：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20105111010

2024年2月6日

00003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 9#楼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 26层 地下： 2 层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6664.67 m² 地下： /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张俊国	开/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张 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网明	完工日期	2021年1月10日
子单位部位及范围				子单位建筑面积	m²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4 项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抽查结果满足使用功能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年2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4年2月6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年2月6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年2月6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4年2月6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项目代码：2017-320111-70-02-528571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书

宁江北行政审批核实（2023）00254号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9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建设的以下工程（具体名称见下表）的规划核实申请，经本行政机关核验，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许可要求，予以核实合格。

许可证号	工程名称	备注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09	合格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10	合格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11	合格

行政指导和备注：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60天内，应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相关的档案材料。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9日

000036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宁新区建消验字〔2024〕第0014号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2月8日申请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9新建、装饰工程及A---A-10新建工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工程概况：地址：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A-09：建筑面积26664.67平方米,建筑层数26层，建筑高度99.45米，耐火等级：一级，申报使用功能：宾馆；A-10：建筑面积28395.26平方米,建筑层数28层，建筑高度98.65米，耐火等级：一级，申报使用功能：商务办公楼（写字楼）；本次申报装修工程：A-09：装修面积26075.22平方米，装修范围：1层大堂及5-26层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2024年2月9日

000037

编号：2024007

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人防地下室	监督注册号	NJJBXQ2021019
工程地点	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行政许可号	浦防许准字[2012]第20号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护等级	核6级常6级	防护区面积	27068.49
标注文号	BZ（江北）-2023038号	必建人防面积	27068.49
战时功能	二等人掩、物资库、固定电站	平时功能	汽车库
备注：必建人防区域范围见BZ（江北）-2023038号必建人防区域红线图。			
备案审查意见	经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进行审查，该工程符合人防专项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02月04日		

000039

单 位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A---A-10

建设单位：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table>
<tr><td rowspan="3">工程概况</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10</td><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2">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框架、框剪结构</td><td>层　　次</td><td>地上28层</td><td>建筑面积(m^2)</td><td>28395.29</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0年11月18日</td><td>竣工日期</td><td>2024年1月10日</td><td>验收日期</td><td>2024年2月6日</td></tr>
<tr><td>验收情况及内容</td><td colspan="6">我单位在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项目部 组织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参建各方单位汇报均已完成合同约定，建设过程中均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组现场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对工程实物质量进行检查评定。验收组认为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实体质量和使用功能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合格。</td></tr>
<tr><td>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td><td colspan="6">开工前我单位根据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选择资质符合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并签订合同；依法申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取得规划核实合格文件；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td></tr>
<tr><td>对勘察情况的评价</td><td colspan="6">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现场地质情况相符合。</td></tr>
</table>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设计文件根据地质勘察资料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设计文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各分部分项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意见	按图施工、符合规范要求、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满足要求、质控资料齐全，一致同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需整改的问题	工程中存有不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其它一般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验收单位及人员名单

分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土建组	范吉英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庆光辉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建筑师	
	陈跃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建筑师	
	张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麻晓勇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潘网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袁永亮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吴雄	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邱力争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安装组	夏松	中外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陈明	深圳华瑞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尹发元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易水泉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杨开新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宋亚利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张宝兵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10#楼	建筑面积	m^2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结构层次	地上 28 层，地下 2 层；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灌注桩基础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全部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工程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完整。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定。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	/

本工程经自查，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有关文件规定要求，特向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4 年 2 月 6 日

000029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A——A-10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 8 号	建筑面积	28395.26m²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承台+筏板基础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勘察报告	KC20181082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庆光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51482621
质量检查意见	经检查该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相符，该工程已按图施工，我院所出的设计图纸和变更通知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检查结论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合格。		
项目勘察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勘察单位负责人： （盖章） 2024年2月6日	

000031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10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8395.26m2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18日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1.10
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969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质量评估意见	1、监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开展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2、依据有关规定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并执行平行检验。 3、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4、组织节能、装饰、机电、消防等分部工程的验收。 5、检查了质量控制资料及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检验制度，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制度。		
质量总体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监理工程师： 2024年2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2月6日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2月6日	

000030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10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8395.26㎡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0426985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51482621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1389813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3082528
质量检查意见	经检查该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相符，该工程已按图施工，我院所出的设计图纸和变更通知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检查结论	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设计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设计单位（公章）：

2024年2月6日

00003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 10#楼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 28层 地下： 2 层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8395.29㎡ 地下： /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张俊国	开/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张 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网明	完工日期	2024年1月10日
子单位部位及范围				子单位建筑面积	㎡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各主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4 项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抽查结果满足使用功能.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4年2月6日	2024年2月6日	2024年2月6日	2024年2月6日	2024年2月6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000072

项目代码：2017-320111-70-02-528571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书

宁江北行政审批核实（2023）00254号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9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建设的以下工程（具体名称见下表）的规划核实申请，经本行政机关核验，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许可要求，予以核实合格。

许可证号	工程名称	备注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09	合格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10	合格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11	合格

行政指导和备注：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60天内，应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相关的档案材料。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9日

00003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宁新区建消验字〔2024〕第0014号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2月8日申请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9新建、装饰工程及A---A-10新建工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工程概况：地址：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A-09：建筑面积26664.67平方米,建筑层数26层，建筑高度99.45米，耐火等级：一级，申报使用功能：宾馆；A-10：建筑面积28395.26平方米,建筑层数28层，建筑高度98.65米，耐火等级：一级，申报使用功能：商务办公楼（写字楼）；本次申报装修工程：A-09：装修面积26075.22平方米，装修范围：1层大堂及5-26层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2024年2月29日

000036

编号：2024007

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人防地下室	监督注册号	NJJBXQ2021019
工程地点	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行政许可号	浦防许准字[2012]第20号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护等级	核6级常6级	防护区面积	27068.49
标注文号	BZ（江北）-2023038号	必建人防面积	27068.49
战时功能	二等人掩、物资库、固定电站	平时功能	汽车库
备注：必建人防区域范围见BZ（江北）-2023038号必建人防区域红线图。			
备案审查意见	经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进行审查，该工程符合人防专项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02月04日		

000038

单 位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 组团项目）A---A-11

建设单位：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table>
<tr><td rowspan="3">工程概况</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11</td><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2">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框架、框剪结构</td><td>层　　次</td><td>地上9层</td><td>建筑面积(m^2)</td><td>6875.64</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0年11月18日</td><td>竣工日期</td><td>2024年1月10日</td><td>验收日期</td><td>2024年2月6日</td></tr>
<tr><td>验收情况及内容</td><td colspan="6">我单位在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项目部 组织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参建各方单位汇报均已完成合同约定，建设过程中均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组现场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对工程实物质量进行检查评定。验收组认为该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实体质量和使用功能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合格。</td></tr>
<tr><td>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td><td colspan="6">开工前我单位根据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选择资质符合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并签订合同；依法申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取得规划核实合格文件；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td></tr>
<tr><td>对勘察情况的评价</td><td colspan="6">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现场地质情况相符合。</td></tr>
</table>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设计文件根据地质勘察资料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设计文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监理工作，在工程施工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成，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各分部分项质控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意见	按图施工、符合规范要求、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满足要求、质控资料齐全，一致同意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需整改的问题	工程中存有不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其它一般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验收单位及人员名单

分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土建组	范吉英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庆光辉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建筑师	
	陈跃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建筑师	
	张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麻晓勇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潘网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袁永亮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	
	吴雄	深圳市嘉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邱力争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安装组	夏松	中外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陈明	深圳华瑞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尹发元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易水泉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杨开新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经理/工程师	
	宋亚利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工程师	
	张宝兵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11#楼	建筑面积	m^2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结构层次	地上 9 层，地下 2 层；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灌注桩基础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月18日
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月1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全部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工程档案及有关资料齐全、有效、完整。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完毕。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定。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本工程经自查，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有关文件规定要求，特向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公章）

2024 年 2月 6日

000023

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11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6875.64㎡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承台+筏板基础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勘察报告	KC20181082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庆光辉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51482621
质量检查意见	经检查该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相符，该工程已按图施工，我院所出的设计图纸和变更通知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检查结论	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合格。		
项目勘察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勘察单位负责人： （盖章） 2024年2月6日	

000025

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07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217142.83 m2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18日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0日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969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质量评估意见	1、监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开展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2、依据有关规定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并执行平行检验。 3、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4、组织人防工程的验收。 5、检查了质量控制资料及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检验制度，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制度。
质量总体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监理工程师： 刘勇 2024年2月6日	总监理工程师： 张念通 2024年2月6日	监理单位（公章）：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000024

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11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结构
工程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建筑面积	6875.64㎡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0426985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51482621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1389813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3082528
质量检查意见	经检查该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相符，该工程已按图施工，我院所出的设计图纸和变更通知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质量检查结论	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设计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设计单位负责人：

2024年2月6日

设计单位（公章）：

2024年2月6日

00002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 11#楼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结构 地上： 9 层 地下： 2 层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6875 m² 地下：／ 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张俊国	开/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项目负责人	张 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潘网明	完工日期	2021年 1 月 10 日
子单位部位及范围	／			子单位建筑面积	／ m²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各表性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4 项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规定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抽查结果满足使用功能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1年2月6日	2021年2月6日	2021年2月6日	2021年2月6日	2021年2月6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000087

项目代码：2017-320111-70-02-528571

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书

宁江北行政审批核实（2023）00254号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12月29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建设的以下工程（具体名称见下表）的规划核实申请，经本行政机关核验，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许可要求，予以核实合格。

许可证号	工程名称	备注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09	合格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10	合格
建字第320111201611003号	A-11	合格

行政指导和备注：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60天内，应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相关的档案材料。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9日

00002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宁新区建消备字〔2024〕第0021号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2月4日申请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A---A-11新建工程建设工程（工程概况：工程地址：江北新区浦口大道8号。本次申报范围：A---A-11地上9层，建筑高度37.35米，建筑面积6875.64平方米，申报使用用途为商务办公楼(写字楼)。）消防验收备案，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

☑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2024年2月5日

000036

编号：2024007

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工程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人防地下室	监督注册号	NJJBXQ2021019
工程地点	顶山街道浦口大道8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行政许可号	浦防许准字[2012]第20号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万汇城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建材岩土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防护等级	核6级常6级	防护区面积	27068.49
标注文号	BZ（江北）-2023038号	必建人防面积	27068.49
战时功能	二等人掩、物资库、固定电站	平时功能	汽车库
备注：必建人防区域范围见BZ（江北）-2023038号必建人防区域红线图。			
备案审查意见	经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进行审查，该工程符合人防专项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02月04日		

000038

含有酒店招待类业态的相关证明文件

工程设计说明（一）

一、设计依据

1.1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南京市东方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迎宾大道北侧NO4地块项目的核准决定书（宁发改投资字[2011]95、96号）

1.2 南京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点（200901906浦口JY01第01轮）

1.3 南京市东方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地形图

1.4 南京市东方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综合体项目建筑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

1.5 南京市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审定意见通知书（宁规江北规方案【2018】00445号）

1.6 江苏省南京市人防办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决定书 （浦防许准字 【2012】第20号）

1.7 关于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综合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浦环建【2015】15号）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加强超大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公消】[2016]113号

1.9 建筑设计引用的主要国家与地方规范、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24-90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 48-2014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JGJ 2394-2017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2006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GBT50353-2013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GJ32J 173-2014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5

《建筑幕墙》GB/T 21086-2007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220-201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实施细则》（2007版）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

2.2 建设单位：南京市东方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2.3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2.4 基地状况：本项用地位于南京江北板块浦口区，位于纬七路过江隧道出口处。项目距离河西CBD紧7公里，车行时间20分钟。项目地块呈方形，基地西南侧为浦口大道，西北侧为迎江路，北侧为镇南河路。南临10号线地铁站、未来东面也是11号线地铁站换乘点，交通通达性好。

本项目分为一期、二期,一期为已建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73101.2㎡，容积率要点：5.0，建筑密度≤50%,绿化率≥20%。其中本次报审二期规划用地面积：43444.00㎡

2.5 工程概况：

东方万汇城北二期项目，包含1栋13层的商业主楼07#、1栋四层商业裙房8#、1栋26层酒店塔楼09#、1栋28层办公塔楼10#、1栋9层办公楼11#及二层地下室。

其中地下二层设置常6栋6级人防工程。

2.6 设计的主要范围和内容：

本施工图设计内容为总平面定位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智能、暖通等专业的一般工程设计。室外景观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室内高级装修、亮化照明、水景喷泉、广告标牌、视觉导识标志以及外部电源、通讯线路、煤气、市政道路等单项工程均不在本次设计范围。

本套施工图中如有涉及以上所列单项工程涉及的内容，均由专业设计公司完成。专业设计必须遵循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满足原建筑设计构思方案，本公司将密切配合,其设计成果应由业主和建筑设计方共同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

2.7 建筑技术指标：

注4：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 技术经济指标

类别			单位	规划指标	设计指标	备注
其中	规划用地面积		㎡	43444		
	二期本次报审建筑面积		㎡		308268.78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		190007.84	
		商业	㎡		125961.21	
		酒店	㎡		26046.29	
		办公	㎡		36668.65	
		配套物业办公	㎡		1331.69	位于7#六层
	不计容建筑面积		㎡		118260.94	
	其中	地下商业	㎡		36226.15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及其他辅助设施	㎡		49543.97	含人防面积:28000㎡
		地面停车楼	㎡		32490.82	
机动车停车数量			辆		1838	
其中	地上停车		辆		1003	充电车位设10%设置 无障碍车位设1%设置
	其中	自走车位	辆		893	
		无障碍车位	辆		10	
		充电车位	辆		100	
	地下停车		辆		835	
	其中	自走车位	辆		742	
		无障碍车位	辆		9	
		充电车位	辆		84	
非机动车停车数量			辆		1826	
地面公共自行车			辆		182	折算非机动车位546
地面非机动车位			辆		1280	

2.8 建筑结构形式：底层商业为框架/剪力墙结构，高层塔楼均为框-筒结构

2.9 建筑分类与等级标准：

根据建设部（1999）09号《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等级分类表》规定，本项目建筑等级为一级。

根据《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的设计使用年限的规定，本建筑类别为3类，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属于高层公共建筑。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2014规定，本项目8#商业、9#酒店、10#办公、11#办公塔楼及07#商业均为一类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地下室汽车库、地下商业等耐火等级为一级。

根据抗震烈度划分区域表，确定本项目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根据《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及《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230-2010 规定，本工程建筑倒置式屋面防水等级为1级，两道设防。屋面防水层采用不然、难燃材料。

根据《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本项目地下室防水等级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部分二级，地下商业部分为一级（其中种植顶板及变配电房防水等级为一级）。

人防防护等级：甲类常6级、核6级，防化等级：丙级。战时功能为二等人员掩蔽所及移动电站。

三、设计标高、定位及其它

3.1 本工程建筑相对标高±0.000相当于绝对标高6.980(1985国家高程基准)，室内外高差为0.15米，地块东南较西北面高约0.5米，由室外景观设计利用台阶及放坡解决高差问题。选用南京地方坐标系统，坐标定位、轴线关系、道路幅宽、转弯半径等详见总平面定位图。

3.2 总平面设计、室外景观设计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各工种室外管线根据各工种要求分别铺设。注意各工种之间的配合；注意现有城市各种管线的位置与走向，避免对其破坏。

3.3 本设计所注尺寸以毫米为单位，标高以米计。设计施工图上所注标高除顶部屋面标高为结构标高外，其它未特殊注明标高均为建筑完成面标高。

3.4 建筑室外场地道路布局、排水坡度坡向、排水沟宽并设置等详景观设计，本设计仅为示意。

四、无障碍设计

4.1.设计范围：

建筑基地范围内的人行道（景观）、建筑公共入口、门、停车车位、垂直交通、候梯厅、公共卫生间、公共走道、低位服务设施(内装)等。

4.2.无障碍车位：

在07#停车楼设置地上10辆无障碍车位，地下室负二层设置了9个无障碍车位。其做法参见国标图集12J926-N1、N2。

4.3.出入口及门：

本项目所有部位的主要出入口均设1:20的无障碍出入口防滑地面，坡道及扶手做法参见国标12J926-D1、D2 、H4，无障碍平开门参见国标12J926-E4。公共出入口和无障碍专用卫生间的室内外高差控制在15mm之内，并以缓坡过渡。

4.4.无障碍电梯及候梯厅：

在办公、商业等区域内均设置无障碍电梯，无障碍电梯及候梯厅做法参国标12J926-G1、G2。

4.5.无障碍专用卫生间：

在办公、商业等功能区域内的公共卫生间设置无障碍专用卫生间，做法参国标12J926-J8。

4.6.室外无障碍设施详见景观专业设计;室内其他无障碍设施详见室内装饰设计。其它未详尽部分均按《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地下室防水工程

5.1.地下室防水工程执行《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及地方的有关规程和规定。

5.2.本工程根据地下室的使用功能，地下室防水等级一级,不允许渗水，结构表面可有少量湿渍,地下一层外墙及顶板为一级顶板防水,不允许渗水，结构表面可有少量湿渍,地下室底、侧板、顶板除结构采用P6级抗渗自防水混凝土外，迎水面附加4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地下室顶板、地下商业及变配电房防水等级为一级，采用4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当顶板为汽车、自行车等坡道时采用2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5.3.自防水混凝土施工说明参《地下建筑防水构造》10J301第6页，无机防水涂料施工说明参10J301第7页,防水卷材施工说明参10J301第6~7页。种植顶板耐根穿刺防水卷材的主要物理性能应满足《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第4.3条、施工要求参见第6.4节。防水卷材、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的施工要求分别参见图集11CJ23-1第2~5页、苏J/T18-2011(八)第3~4页，地下室底板、外墙、顶板构造做法分别参见图集11CJ23-1 ⑤⑯ ①⑱ ②⑲ ③⑳ ④㉑ 、苏J/T18-2011(八) ①⑰ ②⑱ ④⑲ 。地下室底板、顶板后浇带、桩头处理、套管式穿墙管等节点做法参见图集11CJ23-1第21、22页、苏J/T18-2011(八)第20、21页。防水混凝土的变形缝、穿墙管道预留洞、转角、坑槽、后浇带等地下工程薄弱环节应严格按《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执行。

六、屋面工程

6.1.屋面防水工程执行《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及地方的有关规程和规定。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NANJING KINGDOM ARCHITECTURE DESIGN CO.,LTD
建筑工程设计证号：甲级 A132008698

合作设计 Co-designed by

注册章：LICENSE STAM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陈跃伍
注册号：3200869-001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消防自审章：FIRE PROOF EXAMINATION APPROVAL

人防出图章：CIVIL AIR DEFENCE PERMISSION STAMP

出图章：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A132008698 A232008695
编 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A)
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东方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
子项名称	7~11#
图纸名称	工程设计说明（一）
设计编号	20181102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出图日期	2020.12

专业	建筑
图号	建施总-01
版本	A1 版

职责	姓名	签字
批准	牛钊	
项目负责人	陈跃伍	
审定	李青	
审核	赵慧	

南京北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二级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专用章号 3201212 有效期 长期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会签栏			
方案			
建筑		电气	
结构		智能	
给排水		暖通	

本图未加盖出图专用章无效。
金宸设计标准图集20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超　　社保电脑号：621401202　　身份证号码：340621198507081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705008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696.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72.3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008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72.38	11600	92.8	23.2
2024	02	705008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72.38	11600	92.8	23.2
2024	03	705008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90.48	11600	92.8	23.2
2024	04	70500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90.48	11600	92.8	23.2
2024	05	70500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90.48	11600	92.8	23.2
2024	06	70500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90.48	11600	92.8	23.2
2024	07	70500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16.0	11600	92.8	23.2
2024	08	70500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16.0	11600	92.8	23.2
2024	09	70500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16.0	11600	92.8	23.2
2024	10	70500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16.0	11600	92.8	23.2
2024	11	70500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16.0	11600	92.8	23.2
合计				20416.0	11136.0			7076.0	2784.0			696.0		1159.06		1037.32	262.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8b155558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19日

3、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成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总指挥	甘亦波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820190124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项目经理	张超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520163200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生产经理	徐睿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463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吴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4332	建筑施工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韦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 1803003010081	建筑施工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陈盼攀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C3 级	粤建安 C3(2010)0005375	建筑施工安全	本单位	/	/
商务经理	程显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71113	工程造价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邸炜侃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建【造】 11234400024247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机电经理	郭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H0830805	机电工程	本单位	/	/
钢结构经理	高天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3034940	建筑工程管理	本单位	/	/
钢结构工程师	孔德松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1021061452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幕墙经理	任卧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10100001318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幕墙工程师	窦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琼建职中 20120126	工程管理	本单位	/	/
精装工程师	杨忻谕	工程师	施工员证	员级	1903003022885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土建工程师	鲍建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 1100102092892	建筑施工	本单位	/	/
土建工程师	党金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84319	建筑施工	本单位	/	/
机电工程师	杨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2208150 号	电气	本单位	/	/

土建工程师	黄豆豆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7301010000012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装配式工程师	李小月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76417	装配式	本单位	/	/
装配式工程师	曹天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8301010000434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岩土工程师	董健飞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20107020276	岩土工程	本单位	/	/
暖通工程师	孔远灵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000102029538 号	暖通	本单位	/	/
暖通工程师	王永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3003043679	暖通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师	王灵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803001013900 号	给排水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师	赵桂良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93040100000030	给排水	本单位	/	/
土建深化设计人员	程超	工程师	注册建筑师证	一级	20124401928	/	本单位	/	/
装饰深化设计人员	吕霖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56133	建筑装饰施工	本单位	/	/
机电深化设计人员	祁永平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42202198904162874	建筑电气	本单位	/	/
BIM 负责人	潘志忠	工程师	BIM 建模师等级证	一级	1601001023025631	/	本单位	/	/
BIM 工程师	翁建权	工程师	BIM 建模师岗位证	中级	1610085243	/	本单位	/	/
BIM 工程师	张欣	助理工程师	BIM 建模师等级证	二级	2001001023018941	建筑设计	本单位	/	/
BIM 工程师	姚霞光	助理工程师	BIM 工程师岗位证	中级	1610085245	/	本单位	/	/
BIM 工程师	李朝阳	工程师	BIM 工程师岗位证	中级	1710019253	/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李景耀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1903003028176	工程造价	本单位	/	/
测量工程师	陈富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93010100002565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施工员	谭逢言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初级	0441710194417009792	工程造价	本单位	/	/
施工员	郭溜达	/	施工员证	初级	51161013502434	建筑工程技术	本单位	/	/
施工员	雷和粮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初级	0442310100007000036	土建	本单位	/	/
质量员	刘衡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初级	0441810694418009468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员	曹阳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初级	35171060001206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员	郭立瑶	工程师	质量员证	员级	0441810694418011299	土建	本单位	/	/
质量员	叶冕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10100000586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员	王泽新	/	安全生产考核C证	C3级	粤建安C3（2012）0001634	/	本单位	/	/
安全员	姜胜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C证	C3级	粤建安C3（2017）000620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员	王聪	/	安全生产考核C证	C3级	粤建安C3(2018)0023619	/	本单位	/	/
安全员	吴卫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C证	C3级	粤建安C3（2012）0008331	/	本单位	/	/
安全员	李鑫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C证	C3级	粤建安C3（2013）0008334	/	本单位	/	/
安全员	袁彪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C证	C级	粤建安C3(2013)0015829	/	本单位	/	/
资料员	任茂瑶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初级	0441711494417015715	工程造价	本单位	/	/
预算员	袁坤花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1803003010497	工程造价	本单位	/	/
材料员	王春华	/	材料员证	初级	0441611194416012740	建筑材料	本单位	/	/
材料员	刘延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员级	0441811194418007643	建筑工程管理	本单位	/	/
资料员	王强强	助理工程师	机械员证	初级	0441811294418000547	建筑工程技术	本单位	/	/
智慧工地管理	义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0804SRY320223325	建筑施工	本单位	/	/

员									
劳资专管员	陈丽霞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初级	044181139441800055 7	建筑工程管理	本单位	/	/

项目总指挥 甘亦波

拟派项目总指挥简历表

姓名	甘亦波	性　别	男	年　龄	50
职务	项目总指挥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621198507081217	手机号码	13138887407
参加工作时间		1998.07	从事项目总指挥年限		16 年
项目总指挥资格证书编号			粤高职 160010110604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69167.42 万元 建筑面积：约 17.77 万平方米	2018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	已完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深圳建筑工务署	深圳大学学府医院	合同金额：36411.04 万元 建筑面积：约 13.87 万平方米	2013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15 日	已完	鲁班奖
深圳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滨海医院施工总承包工程 I 标段	合同金额：32343.99 万元 建筑面积：约 13.98 万平方米	2009 年 4 月 12 日-2012 年 6 月 8 日	已完	鲁班奖
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中海信家电基地	合同金额：16001.37 万元 建筑面积：约 14.37 万平方米	2008 年 8 月 8 日-2010 年 1 月 20 日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甘亦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12月1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4428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甘亦波

签名日期：2024.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08年02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9414



姓　　名：甘亦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12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0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07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08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照片



甘亦波 二〇一五 年

十一 月，经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七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施工管理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600101106044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 十一 月 三十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22270

学生 甘亦波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 七 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 九 月至 一九九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一九九八 年 七 月 日

学校编号：105624981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甘亦波　　社保电脑号：2276622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5121457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78.0	12500	100.0	25.0
2024	02	705008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78.0	12500	100.0	25.0
2024	03	705008	12500.0	187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97.5	12500	100.0	25.0
2024	04	705008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97.5	12500	100.0	25.0
2024	05	705008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97.5	12500	100.0	25.0
2024	06	705008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97.5	12500	100.0	25.0
2024	07	705008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125.0	12500	100.0	25.0
2024	08	705008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125.0	12500	100.0	25.0
2024	09	705008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125.0	12500	100.0	25.0
2024	10	705008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125.0	12500	100.0	25.0
2024	11	705008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125.0	12500	100.0	25.0
2024	12	705008	12500.0	2000.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125.0	12500	100.0	25.0
2025	01	705008	12500.0	2125.0	1000.0	1	12500	625.0	250.0	1	12500	62.5	12500	125.0	12500	100.0	25.0
合计				25750.0	13000.0			8125.0	3250.0			812.5		1421.0		1300.0	325.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33ea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经理 张超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张超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621198507081217	手机号码	15012882644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01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63200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南京市东方置业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万汇城北区二期(B、C组团项目)总承包工程	商业、写字楼 建筑面积:30.83 万㎡ 金额：56000.00 万元	2020.11 -2024.02	完工	合格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 超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七 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太原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121200905001781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5704 号

张超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 五 月 七 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04日
- 2025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超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7月0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632007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1-25至2027-1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超

签名日期：2024.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6年01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8362



姓　　名：张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7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8月22日

有　效　期：2022年09月06日　　至 2025年08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3 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超　　社保电脑号：621401202　　身份证号码：340621198507081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72.38	11600	92.8	23.2
2024	02	705008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72.38	11600	92.8	23.2
2024	03	705008	11600.0	1624.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90.48	11600	92.8	23.2
2024	04	70500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90.48	11600	92.8	23.2
2024	05	70500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90.48	11600	92.8	23.2
2024	06	70500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90.48	11600	92.8	23.2
2024	07	70500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16.0	11600	92.8	23.2
2024	08	70500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16.0	11600	92.8	23.2
2024	09	70500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16.0	11600	92.8	23.2
2024	10	70500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16.0	11600	92.8	23.2
2024	11	70500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16.0	11600	92.8	23.2
2024	12	705008	11600.0	1740.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16.0	11600	92.8	23.2
2025	01	705008	11600.0	1856.0	928.0	1	11600	580.0	232.0	1	11600	58.0	11600	116.0	11600	92.8	23.2
合计				22388.0	12064.0			7540.0	3016.0			754.0		1318.68		1206.4	3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4e2f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生产经理 徐睿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睿勇

身份证号：2301031987012424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46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持证人个人查证 2022年07月21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徐睿勇 性别男 一九八七 年一 月 二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一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工程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29号

证书编号：118025201105600335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睿勇　　社保电脑号：640445296　　身份证号码：230103198701242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3.68	7000	56.0	14.0
2024	02	70500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3.68	7000	56.0	14.0
2024	03	70500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4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5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6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7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08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09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10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11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12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5	01	70500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合计				14420.0	7280.0			4550.0	1820.0			455.0		735.16		728.0	18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4eb6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技术负责人 吴浪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吴浪	性　别	男	年　龄	34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901198901170010		
手机号码		15013485554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3084332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润达大厦项目	合同金额 46496.98	2020.12.20 2023.12.25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浪

身份证号：5139011989011700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43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浪　性别男，一九八九 年 一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九月至二〇一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石油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5120110500328 5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浪　　社保电脑号：635158934　　身份证号码：51390119890117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7800.0	1092.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48.67	7800	62.4	15.6
2024	02	705008	7800.0	1092.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48.67	7800	62.4	15.6
2024	03	705008	7800.0	1092.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60.84	7800	62.4	15.6
2024	04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60.84	7800	62.4	15.6
2024	05	705008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60.45	7750	62.0	15.5
2024	06	705008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60.45	7750	62.0	15.5
2024	07	705008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2024	08	705008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2024	09	705008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2024	10	705008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2024	11	705008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2024	12	705008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2025	01	705008	7750.0	1240.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合计				14986.0	8076.0			5047.5	2019.0			504.75		882.42		807.6	20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3272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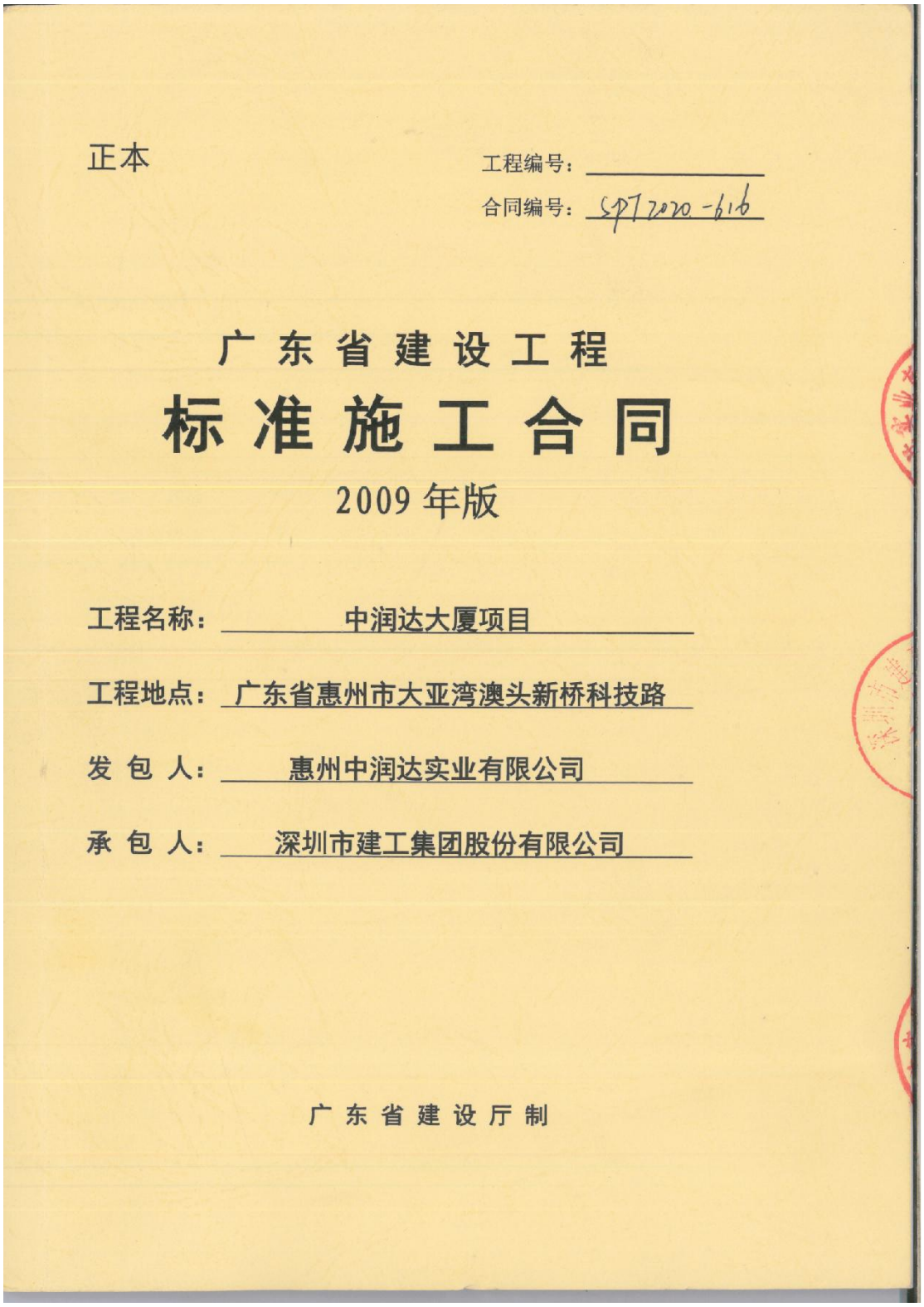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中润达大厦项目

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PJ2020-616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中润达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澳头新桥科技路

发 包 人：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润达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澳头新桥科技路

工程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

工程规模：主楼地上34层、裙楼地上11层 一 栋,商业及办公、地库（2 层含人防），总建筑面积约 77494.96 ㎡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016-441303-70-03-01329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石方工程（人工开挖地库基础及顶板、侧壁土方回填）；主体工程（地上和地下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室内公区初装工程、保温工程、屋面工程等）；外装饰工程（除涂料、幕墙及门窗施工外的外饰工程）、防水工程、室外深大水池结构、构筑物基础等土建工程（含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隔油池）；小市政管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强弱电、泛光照明、给排水、消防、门窗、幕墙、栏杆、暖通、燃气、电梯等各

专业随结构预留预埋。

三、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30 日历天。

拟从 2020 年 6 月 30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竣工完成。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经相关建设主管单位验收合格。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四亿陆千肆佰玖拾陆万玖千柒佰陆拾元

（小写）：464,969,760.00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新桥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 址：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43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2-5555666	电 话：
传 真：0752-5555500	传 真：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08101516010003194	账 号：
邮政编码：516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spt56@163.com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分类号	案卷号	件号
K38	1101,849	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润达大厦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6">中润达大厦</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惠州大亚湾澳头新桥创新产业园</td><td>建筑面积</td><td>77131.925㎡</td><td>工程造价</td><td>464969760</td></tr>
<tr><td rowspan="2">结构类型</td><td>中高层区框架剪力墙</td><td rowspan="2">层 数</td><td colspan="3">地上：34 层</td></tr>
<tr><td>超高层区塔楼框架核心筒</td><td colspan="3">地下：2 层</td></tr>
<tr><td>施工许可证号</td><td>441351202007220101</td><td>监理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0年12月20日</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3">2023 年12月25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td><td>监督编号</td><td colspan="3">HZZJ-DY2020047</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6">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6">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 colspan="6">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土建）</td><td colspan="6">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设备安装）</td><td colspan="6">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区分公司、深圳市骏达弘机电有限公司、广东捷顺电梯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建单位（装修）</td><td colspan="6">广东兴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6">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 colspan="6">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td></tr>
</table>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许冬明
副组长	李岩、郑永浩
组员	林国宝、吴浪、郑永浩、孟顺权、吴乾利、周志雄、许志刚、罗成佑、黄嘉杰、吴承海、钟健文、游仕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孟顺权	李岩、许志刚、钟建文、罗文海、王玺、刘文、孙磊、钦勇、郑金焕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志雄	罗成佑、郭虎、关成俊、郭虎、赵志恒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黄嘉杰	吴乾利、涂环宇、唐焕钦、李鑫
工程质控资料	林国宝	郑永浩、吴承海、孙萌、胡佳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詹焕欢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詹焕欢
2	钟勇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钟勇
3	孙维伟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维伟
4	赵志恒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志恒
5	周志雄	惠州市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周志雄
6	许志刚	惠州中润实业有限公司			许志刚
7	许冬明	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许冬明
8	杨国宝	惠州中润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开发经理		杨国宝
9	李岩	深圳市通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李岩
10	吴永强	广东省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吴永强
11	钟伯文	广东省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代		钟伯文
12	陈化学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工程师	陈化学
13	李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久
14	李宗平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宗平
15	黄小虎	深圳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黄小虎
16	吴伟俊	深圳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吴伟俊
17	彭振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彭振
18	吴浪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建,中级	吴浪
19	谭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谭军
20	陈光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光明
21	温顺权	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温顺权
22	张小飞	广东省建工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张小飞
23	黄志武	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黄志武
24	钟建新	广东省建工监理有限公司			钟建新
25	张成林	深圳市建工集团	公司总工		张成林
26	吴国洲	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国洲
	曾明东	惠州中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曾明东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之
2	罗文海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文海
3	马磊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磊
4	郑宝焕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宝焕
5	王鑫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鑫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勘查单位：参加地基验收；参加基础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勘查报告内容符合相关规范及批文要求。
设计单位：参加地基验槽；参加基础，主体结构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发设计修改变更，技术洽商通知；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及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分包单位资质符合要求，并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严格执行；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按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及时对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收集，整理了完整的质保资料。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10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岩 注册号：4405254-009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吴泓 粤1442019200900941(00)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郑永浩 注册号：4405443-AY01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1日

GD-E1-914/6

质量负责人　韦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韦定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九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陕西理工学院　校（院）长：何宁之印

证书编号：107201201205003051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设工程质量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韦定 同志：

于2014 年07 月07 日至07 月10 日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质量主任》任职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ZL 140075

2014 年 07 月 14 日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081 号

韦定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十四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韦定　　社保电脑号：632906712　　身份证号码：4502211989092424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16	9000	72.0	18.0
2024	02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16	9000	72.0	18.0
2024	03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4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5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6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7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illegible]	72.0	18.0
2024	08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illegible]	9000	[illegible]	18.0
2024	09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10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11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12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1	705008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合计				18540.0	9360.0			5850.0	2340.0			585.0		1023.12		936.0	23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336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安全负责人　陈盼攀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0）0005375

姓　　名：陈盼攀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2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7月30日

有 效 期：2010年07月30日　至 2025年07月2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0 年 07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盼攀

身份证号：4403011984021749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35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44140156274

姓　名 陈盼攀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AG00207950

发证日期 2014年08月06日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17年08月06日

陈盼攀 44140156274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

注 册 记 录

C0104 陈盼攀 44030119840217491O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陈盼攀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 二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楼宇设备与智能化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王东失

证书编号：10588120060301765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三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盼攀　　社保电脑号：60901839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4021749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7560.0	1134.0	604.8	1	7560	378.0	151.2	1	7560	37.8	7560	47.17	7560	60.48	15.12
2024	02	705008	7560.0	1134.0	604.8	1	7560	378.0	151.2	1	7560	37.8	7560	47.17	7560	60.48	15.12
2024	03	705008	7560.0	1134.0	604.8	1	7560	378.0	151.2	1	7560	37.8	7560	58.97	7560	60.48	15.12
2024	04	705008	7560.0	1209.6	604.8	1	7560	378.0	151.2	1	7560	37.8	7560	58.97	7560	60.48	15.12
2024	05	705008	7560.0	1209.6	604.8	1	7560	378.0	151.2	1	7560	37.8	7560	58.97	7560	60.48	15.12
2024	06	705008	7560.0	1209.6	604.8	1	7560	378.0	151.2	1	7560	37.8	7560	58.97	7560	60.48	15.12
2024	07	705008	7560.0	1209.6	604.8	1	7560	378.0	151.2	1	7560	37.8	7560	75.6	7560	60.48	15.12
2024	08	705008	7560.0	1209.6	604.8	1	7560	378.0	151.2	1	7560	37.8	7560	75.6	7560	60.48	15.12
2024	09	705008	7560.0	1209.6	604.8	1	7560	378.0	151.2	1	7560	37.8	7560	75.6	7560	60.48	15.12
2024	10	705008	7560.0	1209.6	604.8	1	7560	378.0	151.2	1	7560	37.8	7560	75.6	7560	60.48	15.12
2024	11	705008	7560.0	1209.6	604.8	1	7560	378.0	151.2	1	7560	37.8	7560	75.6	7560	60.48	15.12
2024	12	705008	7560.0	1209.6	604.8	1	7560	378.0	151.2	1	7560	37.8	7560	75.6	7560	60.48	15.12
2025	01	705008	7560.0	1285.2	604.8	1	7560	378.0	151.2	1	7560	37.8	7560	75.6	7560	60.48	15.12
合计				15573.6	7862.4			4914.0	1965.6			491.4		899.12		786.24	196.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35f8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商务经理 程显媛



程显媛 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造价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100102091870 号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程显媛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 八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120050501759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显媛　　社保电脑号：606756234　　身份证号码：210603198208023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11250.0	1687.5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70.2	11250	90.0	22.5
2024	02	705008	11250.0	1687.5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70.2	11250	90.0	22.5
2024	03	705008	11250.0	1687.5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87.75	11250	90.0	22.5
2024	04	705008	11250.0	1800.0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87.75	11250	90.0	22.5
2024	05	705008	11250.0	1800.0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87.75	11250	90.0	22.5
2024	06	705008	11250.0	1800.0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87.75	11250	90.0	22.5
2024	07	705008	11250.0	1800.0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12.5	11250	90.0	22.5
2024	08	705008	11250.0	1800.0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12.5	11250	90.0	22.5
2024	09	705008	11250.0	1800.0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12.5	11250	90.0	22.5
2024	10	705008	11250.0	1800.0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12.5	11250	90.0	22.5
2024	11	705008	11250.0	1800.0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12.5	11250	90.0	22.5
2024	12	705008	11250.0	1800.0	900.0	1	11250	562.5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12.5	11250	90.0	22.5
2025	01	70500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15000	120.0	30.0
合计				23812.5	12000.0			7500.0	3000.0			750.0		1316.4		1200.0	3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51b2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造价工程师　邸炜侃



毕业证书

学生　邸炜侃　性别 男，1986 年 9 月 22日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方向)专业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王树国印

学　校: 广东工业大学

批准文号: 教高厅函[2001]4号

注 册 号: 102137201305300331

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



照片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09458 号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151

邸炜侃　于二〇一七 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程造价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409



姓　　名：邸炜侃

身份证号码：522221198609220015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34400024247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邸炜侃　　社保电脑号：626594876　　身份证号码：52222119860922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9050.0	1357.5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56.47	9050	72.4	18.1
2024	02	705008	9050.0	1357.5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56.47	9050	72.4	18.1
2024	03	705008	9050.0	1357.5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70.59	9050	72.4	18.1
2024	04	705008	9050.0	1448.0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70.59	9050	72.4	18.1
2024	05	705008	9050.0	1448.0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70.59	9050	72.4	18.1
2024	06	705008	9050.0	1448.0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70.59	9050	72.4	18.1
2024	07	705008	9050.0	1448.0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90.5	9050	72.4	18.1
2024	08	705008	9050.0	1448.0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90.5	9050	72.4	18.1
2024	09	705008	9050.0	1448.0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90.5	9050	72.4	18.1
2024	10	705008	9050.0	1448.0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90.5	9050	72.4	18.1
2024	11	705008	9050.0	1448.0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90.5	9050	72.4	18.1
2024	12	705008	9050.0	1448.0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90.5	9050	72.4	18.1
2025	01	705008	9050.0	1538.5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90.5	9050	72.4	18.1
合计				18643.0	9412.0			5882.5	2353.0			588.25		1028.8		941.2	235.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31b0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机电经理 郭虎



姓　　名：郭虎
性　　别：男
证书编号：H0830805
发证日期：2009年5月19日

出生年月：1976年9月
专业名称：机电
资格名称：工程师
批准时间：2008年12月28日
批准单位：荆门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荆职改办[2008]486号
评审组织：荆门市职改办确认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郭虎
身份证号：422431197609082113
证书编号：654208022992000318

参加　机电一体化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2003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zk/byz/index.asp

No.05 0[illegible]4342　06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虎　　社保电脑号：649865241　　身份证号码：422431197609082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6.8	7500	60.0	15.0
2024	02	705008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6.8	7500	60.0	15.0
2024	03	705008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58.5	7500	60.0	15.0
2024	04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58.5	7500	60.0	15.0
2024	05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58.5	7500	60.0	15.0
2024	06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58.5	7500	60.0	15.0
2024	07	70500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4	08	70500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4	09	70500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4	10	70500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4	11	70500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4	12	705008	8500.0	1360.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2025	01	705008	8500.0	144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85.0	8500	68.0	17.0
合计				16580.0	8360.0			5225.0	2090.0			522.5		922.8		836.0	209.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438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钢结构经理　高天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3034940



姓　　名：高天明

性　　别：男

身份证号：220202198503153334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河池市工程系列建筑行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3年03月3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天明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三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白城师范学院　　校（院）长：任凤春

证书编号：102061201205001259　　二0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天明　　社保电脑号：6328466175　　身份证号码：2202021985031533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16	9000	72.0	18.0
2024	02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16	9000	72.0	18.0
2024	03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4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5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6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7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08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09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10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11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12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1	705008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合计				18540.0	9360.0			5850.0	2340.0			585.0		1023.12		936.0	23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5008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钢结构工程师　　孔德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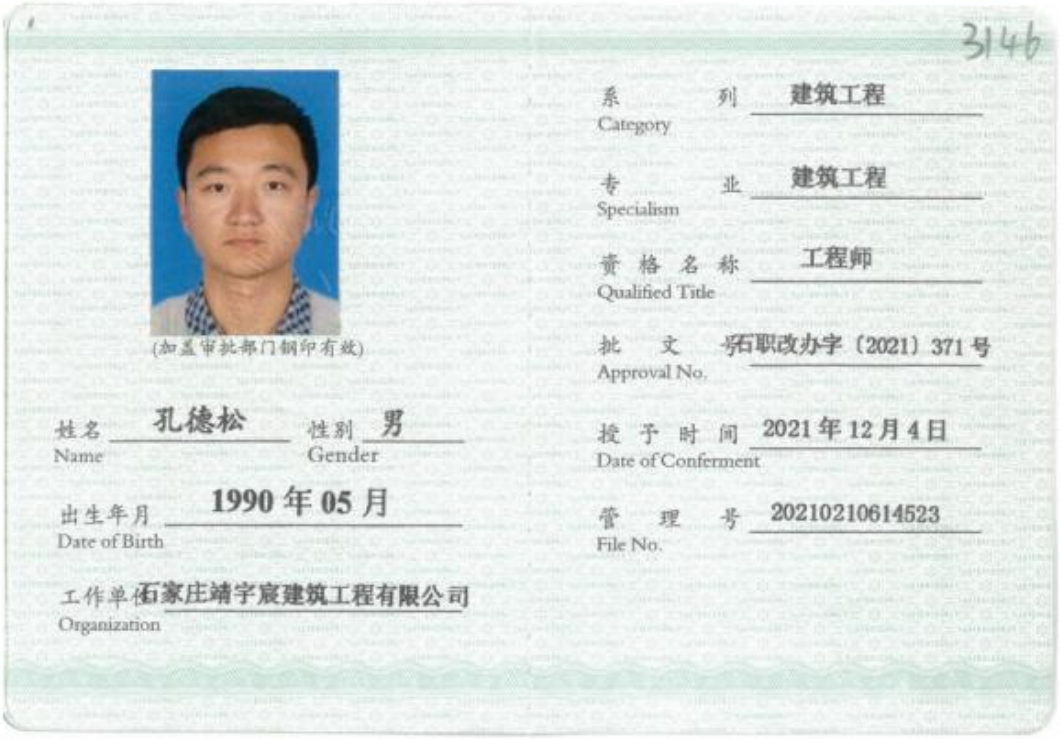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3146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孔德松　性别 Gender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0 年 05 月

工作单位 Organization 石家庄靖宇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系列 Category 建筑工程

专业 Specialism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ed Title 工程师

批文 Approval No. 石职改办字〔2021〕371 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21 年 12 月 4 日

管理号 File No. 2021021061452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孔德松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五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1705754071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德松　　社保电脑号：636214267　　身份证号码：1311261990050103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7800.0	1092.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48.67	7800	62.4	15.6
2024	02	705008	7800.0	1092.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48.67	7800	62.4	15.6
2024	03	705008	7800.0	1092.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60.84	7800	62.4	15.6
2024	04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60.84	7800	62.4	15.6
2024	05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60.84	7800	62.4	15.6
2024	06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60.84	7800	62.4	15.6
2024	07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4	08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4	09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4	10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4	11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4	12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01	705008	7800.0	1248.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合计				15054.0	8112.0			5070.0	2028.0			507.0		886.7		811.2	20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53e9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幕墙经理 任卧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任卧龙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四月五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4251201306000857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D580

姓 名：任卧龙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681199104054030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203010100001318

证书编码：04416101944160118l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任卧龙

身份证号：　430681199104054030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卧龙　　社保电脑号：635912022　　身份证号码：430681199104054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3.68	7000	56.0	14.0
2024	02	70500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3.68	7000	56.0	14.0
2024	03	70500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4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5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6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7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08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09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10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11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12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5	01	70500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合计				14420.0	7280.0			4550.0	1820.0			455.0		735.76		728.0	18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4090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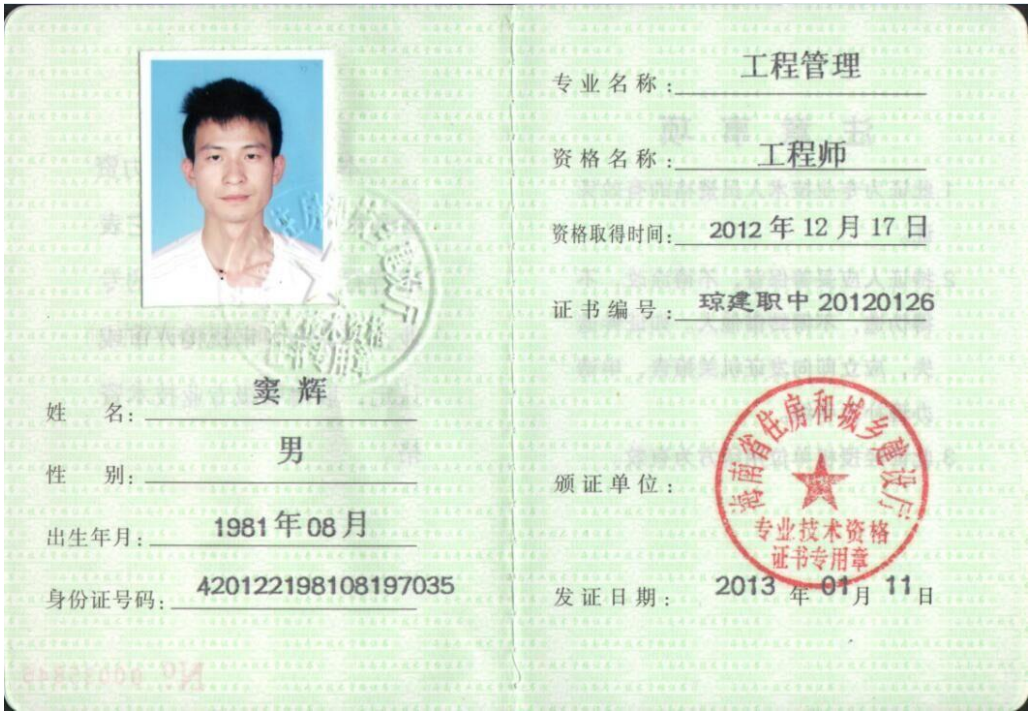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幕墙工程师　窦辉



专业名称：工程管理

资格名称：工程师

资格取得时间：2012 年 12 月 17 日

证书编号：琼建职中 20120126

姓　名：窦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 年 08 月

身份证号码：420122198108197035

颁证单位：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用章

发证日期：2013 年 01 月 11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窦辉　性别 男，1981 年 8 月 19 日生，于 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杨世

证书编号：137951200406000051

二00四 年七 月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窦辉　　社保电脑号：621213119　　身份证号码：420122198108197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24.34	3900	31.2	7.8
2024	02	705008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24.34	3900	31.2	7.8
2024	03	705008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30.42	3900	31.2	7.8
2024	04	705008	6300.0	1008.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49.14	6300	50.4	12.6
2024	05	705008	6300.0	1008.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49.14	6300	50.4	12.6
2024	06	705008	6300.0	1008.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49.14	6300	50.4	12.6
2024	07	705008	6300.0	1008.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63.0	6300	50.4	12.6
2024	08	705008	6300.0	1008.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63.0	6300	50.4	12.6
2024	09	705008	6300.0	1008.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63.0	6300	50.4	12.6
2024	10	705008	6300.0	1008.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63.0	6300	50.4	12.6
2024	11	705008	6300.0	1008.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63.0	6300	50.4	12.6
2024	12	705008	6300.0	1008.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63.0	6300	50.4	12.6
2025	01	705008	6300.0	1071.0	50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00	63.0	6300	50.4	12.6
合计				11898.0	5976.0			4221.65	1688.66			422.23		667.52		597.6	149.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44a0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1日

精装工程师 杨忻谕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忻谕 性别 男，一九七九 年 十一 月二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3)成教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375201505000301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忻谕

身份证号：44030119791123347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8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忻谕　　社保电脑号：60002157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91233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53.04	8500	68.0	17.0
2024	02	705008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53.04	8500	68.0	17.0
2024	03	705008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3	8500	68.0	17.0
2024	04	705008	9050.0	1448.0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70.59	9050	72.4	18.1
2024	05	705008	9050.0	1448.0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70.59	9050	72.4	18.1
2024	06	705008	9050.0	1448.0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70.59	9050	72.4	18.1
2024	07	705008	9050.0	1448.0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90.5	9050	72.4	18.1
2024	08	705008	9050.0	1448.0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90.5	9050	72.4	18.1
2024	09	705008	9050.0	1448.0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90.5	9050	72.4	18.1
2024	10	705008	9050.0	1448.0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90.5	9050	72.4	18.1
2024	11	705008	9050.0	1448.0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90.5	9050	72.4	18.1
2024	12	705008	9050.0	1448.0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90.5	9050	72.4	18.1
2025	01	705008	9050.0	1538.5	724.0	1	9050	452.5	181.0	1	9050	45.25	9050	90.5	9050	72.4	18.1
合计				18395.5	9280.0			5800.0	2320.0			580.0		1017.68		928.0	23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3ee6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土建工程师　鲍建宏



鲍建宏　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经深圳市建筑工程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施工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100102092892 号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鲍建宏　性别　男，1978 年 11 月 11 日生，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本校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杨科安

校　名：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2002 年 7 月 10 日

学校编号：11061120020600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30973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鲍建宏　　社保电脑号：6040485530　　身份证号码：342601197811113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53.66	8600	68.8	17.2
2024	02	705008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53.66	8600	68.8	17.2
2024	03	705008	8600.0	1290.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67.08	8600	68.8	17.2
2024	04	705008	8600.0	1376.0	688.0	1	8600	430.0	172.0	1	8600	43.0	8600	67.08	8600	68.8	17.2
2024	05	70500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70500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70500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70500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70500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70500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70500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70500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70500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9746.0	9952.0			6220.0	2488.0			622.0		1097.48		995.2	24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460b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土建工程师　党金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党金博　性别男　,一九九一 年四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　月至二〇一五 年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大同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201201505002114　二〇一五　年七　月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党金博

身份证号：6105281991040681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43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党金博　　社保电脑号：641887264　　身份证号码：6105281991040681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16	9000	72.0	18.0
2024	02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16	9000	72.0	18.0
2024	03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4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5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6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7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08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09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10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11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12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1	705008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合计				18540.0	9360.0			5850.0	2340.0			585.0		1023.12		936.0	23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3189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机电工程师　杨涛



照片

杨涛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电气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081150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　十八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涛　性别　男，一九七六　年六　月二　日生，于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　年　六　月在本校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二零零零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542522

学校编号：119271200040000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涛　　社保电脑号：606523681　　身份证号码：430521197606029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6960.0	974.4	556.8	1	6960	348.0	139.2	1	6960	34.8	6960	43.43	6960	55.68	13.92
2024	02	705008	6960.0	974.4	556.8	1	6960	348.0	139.2	1	6960	34.8	6960	43.43	6960	55.68	13.92
2024	03	705008	6960.0	974.4	556.8	1	6960	348.0	139.2	1	6960	34.8	6960	54.29	6960	55.68	13.92
2024	04	705008	6960.0	1044.0	556.8	1	6960	348.0	139.2	1	6960	34.8	6960	54.29	6960	55.68	13.92
2024	05	705008	6960.0	1044.0	556.8	1	6960	348.0	139.2	1	6960	34.8	6960	54.29	6960	55.68	13.92
2024	06	705008	6960.0	1044.0	556.8	1	6960	348.0	139.2	1	6960	34.8	6960	54.29	6960	55.68	13.92
2024	07	705008	6960.0	1044.0	556.8	1	6960	348.0	139.2	1	6960	34.8	6960	69.6	6960	55.68	13.92
2024	08	705008	6960.0	1044.0	556.8	1	6960	348.0	139.2	1	6960	34.8	6960	69.6	6960	55.68	13.92
2024	09	705008	6960.0	1044.0	556.8	1	6960	348.0	139.2	1	6960	34.8	6960	69.6	6960	55.68	13.92
2024	10	705008	6960.0	1044.0	556.8	1	6960	348.0	139.2	1	6960	34.8	6960	69.6	6960	55.68	13.92
2024	11	705008	6960.0	1044.0	556.8	1	6960	348.0	139.2	1	6960	34.8	6960	69.6	6960	55.68	13.92
2024	12	705008	6960.0	1044.0	556.8	1	6960	348.0	139.2	1	6960	34.8	6960	69.6	6960	55.68	13.92
2025	01	705008	6960.0	1113.6	556.8	1	6960	348.0	139.2	1	6960	34.8	6960	69.6	6960	55.68	13.92
合计				13432.8	7238.4			4524.0	1809.6			452.4		791.22		723.84	180.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422c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土建工程师　黄豆豆



Q090

持证人签名：

姓　　名：黄豆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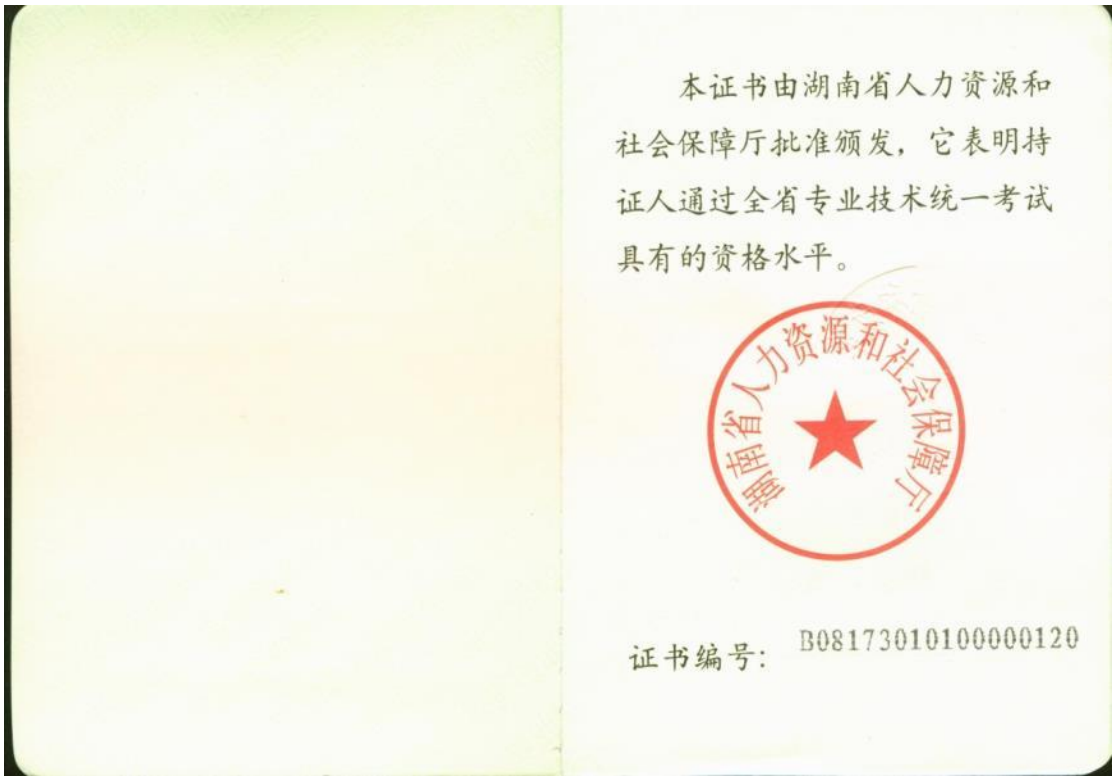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31123199106051028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7 年 9 月 9 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730101000001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豆豆　性别 女，一九九一 年 六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郑建龙

证书编号：105361201305100539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豆豆　　社保电脑号：802139587　　身份证号码：4311231991060510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2.42	8400	67.2	16.8
2024	02	705008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52.42	8400	67.2	16.8
2024	03	705008	8400.0	1176.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65.52	8400	67.2	16.8
2024	04	705008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65.52	8400	67.2	16.8
2024	05	705008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65.52	8400	67.2	16.8
2024	06	705008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65.52	8400	67.2	16.8
2024	07	705008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84.0	8400	67.2	16.8
2024	08	705008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84.0	8400	67.2	16.8
2024	09	705008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84.0	8400	67.2	16.8
2024	10	705008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84.0	8400	67.2	16.8
2024	11	705008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84.0	8400	67.2	16.8
2024	12	705008	8400.0	1260.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84.0	8400	67.2	16.8
2025	01	705008	8400.0	1344.0	672.0	1	8400	420.0	168.0	1	8400	42.0	8400	84.0	8400	67.2	16.8
合计				16212.0	8736.0			5460.0	2184.0			546.0		951.92		873.6	21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4024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装配式工程师　　李小月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小月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　七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　环境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4881201802000639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小月

身份证号：42282319920715112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装配式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64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月　　社保电脑号：650074780　　身份证号码：4228231992071511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7440.0	1041.6	595.2	1	7440	372.0	148.8	1	7440	37.2	7440	46.43	7440	59.52	14.88
2024	02	705008	7440.0	1041.6	595.2	1	7440	372.0	148.8	1	7440	37.2	7440	46.43	7440	59.52	14.88
2024	03	705008	7440.0	1041.6	595.2	1	7440	372.0	148.8	1	7440	37.2	7440	58.03	7440	59.52	14.88
2024	04	705008	7440.0	1116.0	595.2	1	7440	372.0	148.8	1	7440	37.2	7440	58.03	7440	59.52	14.88
2024	05	705008	7440.0	1116.0	595.2	1	7440	372.0	148.8	1	7440	37.2	7440	58.03	7440	59.52	14.88
2024	06	705008	7440.0	1116.0	595.2	1	7440	372.0	148.8	1	7440	37.2	7440	58.03	7440	59.52	14.88
2024	07	705008	7440.0	1116.0	595.2	1	7440	372.0	148.8	1	7440	37.2	7440	74.4	7440	59.52	14.88
2024	08	705008	7440.0	1116.0	595.2	1	7440	372.0	148.8	1	7440	37.2	7440	74.4	7440	59.52	14.88
2024	09	705008	7440.0	1116.0	595.2	1	7440	372.0	148.8	1	7440	37.2	7440	74.4	7440	59.52	14.88
2024	10	705008	7440.0	1116.0	595.2	1	7440	372.0	148.8	1	7440	37.2	7440	74.4	7440	59.52	14.88
2024	11	705008	7440.0	1116.0	595.2	1	7440	372.0	148.8	1	7440	37.2	7440	74.4	7440	59.52	14.88
2024	12	705008	7440.0	1116.0	595.2	1	7440	372.0	148.8	1	7440	37.2	7440	74.4	7440	59.52	14.88
2025	01	705008	7440.0	1190.4	595.2	1	7440	372.0	148.8	1	7440	37.2	7440	74.4	7440	59.52	14.88
合计				14359.2	7737.6			4836.0	1934.4			483.6		845.18		773.76	193.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42d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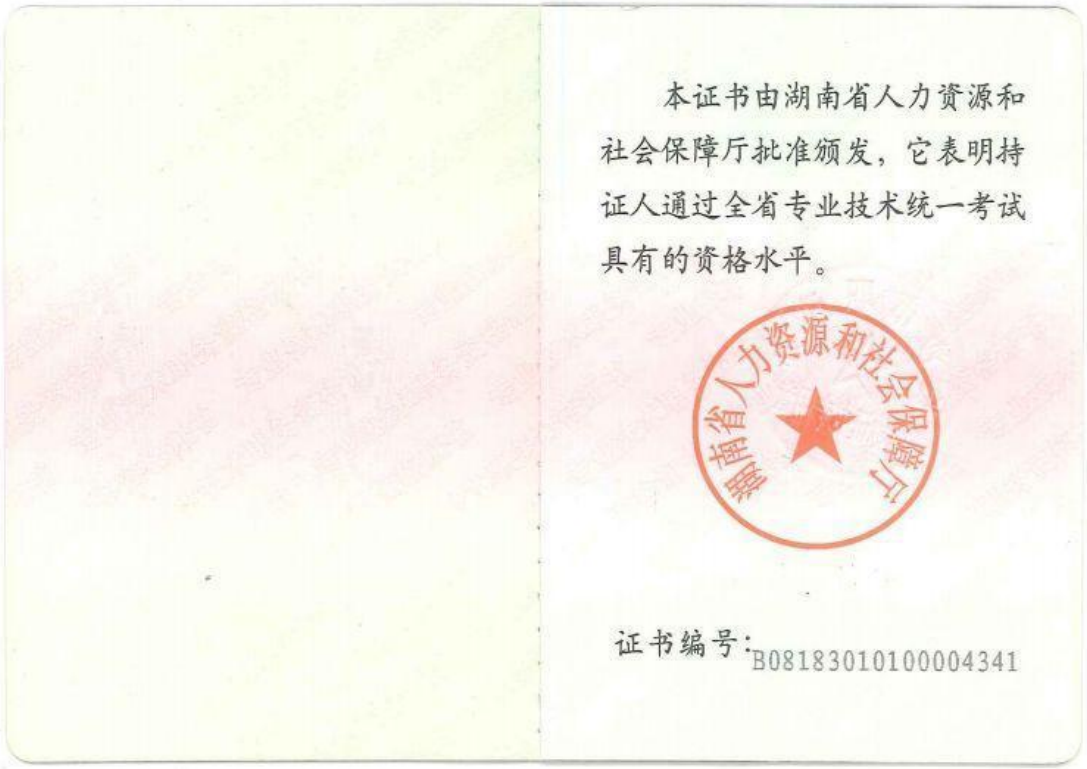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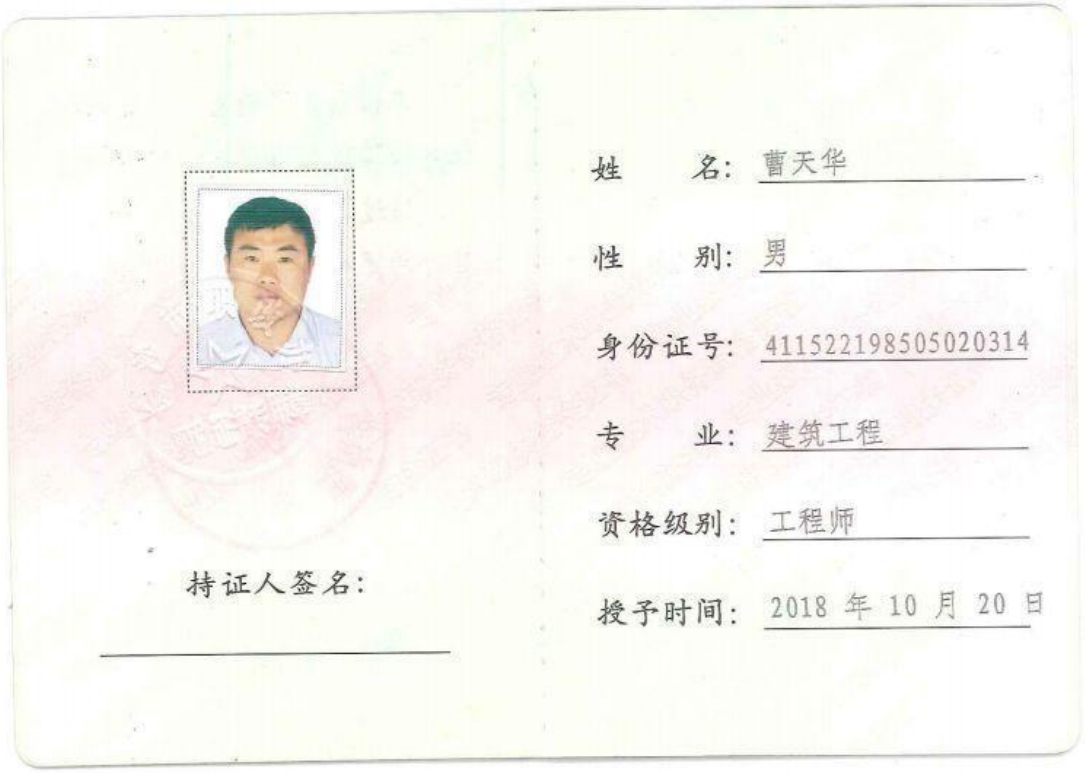
装配式工程师　　曹天华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83010100004341



持证人签名：

姓　　名：曹天华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1522198505020314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8 年 10 月 20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天华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五 月 二 日生，于 二零零九 年 三 月至 二零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大学 校（院）长：娄源功印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755201105601422 二零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天华　　社保电脑号：636563998　　身份证号码：411522198505020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9.92	8000	64.0	16.0
2024	02	705008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49.92	8000	64.0	16.0
2024	03	705008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4	70500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5	70500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6	70500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2.4	8000	64.0	16.0
2024	07	70500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4	08	70500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4	09	70500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4	10	70500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4	11	70500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4	12	70500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2025	01	70500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80.0	8000	64.0	16.0
合计				16480.0	8320.0			5200.0	2080.0			520.0		909.44		832.0	20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457d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岩土工程师　董健飞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健飞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潘一山

证书编号：101471200905471205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编号：181125702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董健飞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10904198510132012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省冶金地质四〇二队有限责任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11.12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2120107020276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健飞　　社保电脑号：81497603Z　　身份证号码：210904198510132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7050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0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00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0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0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0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0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0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00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00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6346.87	3361.04			975.17	325.09			325.09		220.93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5074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暖通工程师　孔远灵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孔远灵　性别男，一九七四　年

二　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　九　月

至一九九七　年　六月在本校

制冷与冷藏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仲恺农业技术学院

一九九七　年　六　月　　日

学校编号：0097523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885292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000102029538　号

孔远灵　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暖通专业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远灵　　社保电脑号：600024142　　身份证号码：441424197402103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9800.0	1470.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61.15	9800	78.4	19.6
2024	02	705008	9800.0	1470.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61.15	9800	78.4	19.6
2024	03	705008	9800.0	1470.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76.44	9800	78.4	19.6
2024	04	705008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76.44	9800	78.4	19.6
2024	05	705008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76.44	9800	78.4	19.6
2024	06	705008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76.44	9800	78.4	19.6
2024	07	705008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4	08	705008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4	09	705008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4	10	705008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4	11	705008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4	12	705008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5	01	705008	9800.0	1666.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合计				20188.0	10192.0			6370.0	2548.0			637.0		1114.06		1019.2	25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346a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暖通工程师　王永芳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永芳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五　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四　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湖南科技大学

二〇〇四　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3179800

学校编号：　1053412004050001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永芳

身份证号：4305211982051587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暖通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6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永芳　　社保电脑号：610917705　　身份证号码：4305211982051587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9800.0	1470.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61.15	9800	78.4	19.6
2024	02	705008	9800.0	1470.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61.15	9800	78.4	19.6
2024	03	705008	9800.0	1470.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76.44	9800	78.4	19.6
2024	04	705008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76.44	9800	78.4	19.6
2024	05	705008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76.44	9800	78.4	19.6
2024	06	705008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76.44	9800	78.4	19.6
2024	07	705008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4	08	705008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4	09	705008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4	10	705008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4	11	705008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4	12	705008	9800.0	1568.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2025	01	705008	9800.0	1666.0	784.0	1	9800	490.0	196.0	1	9800	49.0	9800	98.0	9800	78.4	19.6
合计				20188.0	10192.0			6370.0	2548.0			637.0		1114.06		1019.2	25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41a2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给排水工程师　　王灵莉


照
片
王灵莉　于二〇一七年
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39000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　五月　十二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灵莉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　十　月　十六　日生，于二零零二　年
九　月至二零零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李根
证书编号：104871200605004240
二零零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灵莉　　社保电脑号：615222792　　身份证号码：42098319841016948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63.8	10225	81.8	20.45
2024	02	705008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63.8	10225	81.8	20.45
2024	03	705008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04	705008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05	705008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06	705008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07	705008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4	08	705008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4	09	705008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4	10	705008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4	11	705008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4	12	705008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5	01	705008	10225.0	1738.2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合计				21063.5	10634.0			6646.25	2658.5			664.69		1162.39		1063.4	265.8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43b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给排水工程师　　赵桂良



姓　　名：赵桂良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71402198903096118

专　　业：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B08193040100000030

赵桂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桂良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三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排水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461201106980991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桂良　　社保电脑号：645907310　　身份证号码：3714021989030961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7080.0	991.2	566.4	1	7080	354.0	141.6	1	7080	35.4	7080	44.18	7080	56.64	14.16
2024	02	705008	7080.0	991.2	566.4	1	7080	354.0	141.6	1	7080	35.4	7080	44.18	7080	56.64	14.16
2024	03	705008	7080.0	991.2	566.4	1	7080	354.0	141.6	1	7080	35.4	7080	55.22	7080	56.64	14.16
2024	04	705008	7080.0	1062.0	566.4	1	7080	354.0	141.6	1	7080	35.4	7080	55.22	7080	56.64	14.16
2024	05	705008	7080.0	1062.0	566.4	1	7080	354.0	141.6	1	7080	35.4	7080	55.22	7080	56.64	14.16
2024	06	705008	7080.0	1062.0	566.4	1	7080	354.0	141.6	1	7080	35.4	7080	55.22	7080	56.64	14.16
2024	07	705008	7080.0	1062.0	566.4	1	7080	354.0	141.6	1	7080	35.4	7080	70.8	7080	56.64	14.16
2024	08	705008	7080.0	1062.0	566.4	1	7080	354.0	141.6	1	7080	35.4	7080	70.8	7080	56.64	14.16
2024	09	705008	7080.0	1062.0	566.4	1	7080	354.0	141.6	1	7080	35.4	7080	70.8	7080	56.64	14.16
2024	10	705008	7080.0	1062.0	566.4	1	7080	354.0	141.6	1	7080	35.4	7080	70.8	7080	56.64	14.16
2024	11	705008	7080.0	1062.0	566.4	1	7080	354.0	141.6	1	7080	35.4	7080	70.8	7080	56.64	14.16
2024	12	705008	7080.0	1062.0	566.4	1	7080	354.0	141.6	1	7080	35.4	7080	70.8	7080	56.64	14.16
2025	01	705008	7080.0	1132.8	566.4	1	7080	354.0	141.6	1	7080	35.4	7080	70.8	7080	56.64	14.16
合计				13664.4	7363.2			4602.0	1840.8			460.2		804.84		736.32	184.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45a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土建深化设计人员　程超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06020074000373 号

20301-36

程超 于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事局 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 二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超　　社保电脑号：600593061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7042169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7.44	6000	48.0	12.0
2024	02	70500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7.44	6000	48.0	12.0
2024	03	705008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4	70500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5	70500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6	70500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6.8	6000	48.0	12.0
2024	07	70500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illegible]	48.0	12.0
2024	08	70500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0
2024	09	70500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illegible]	6000	48.0	12.0
2024	10	70500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1	70500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4	12	70500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	6000	48.0	12.0
2025	01	70500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60.0	6000	48.0	12.0
合计				12360.0	6240.0			4221.65	1688.66			422.23		682.08		624.0	15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3f63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装饰深化设计人员 吕霖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霖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一 月 四 日生，于 二00九年 九 月至 二0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韩立强

证书编号：114371201305000878

二0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吕霖

身份证号：2207021991010422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1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霖　　社保电脑号：635912047　　身份证号码：220702199101042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9625.0	1443.75	770.0	1	9625	481.25	192.5	1	9625	48.13	9625	60.06	9625	77.0	19.25
2024	02	705008	9625.0	1443.75	770.0	1	9625	481.25	192.5	1	9625	48.13	9625	60.06	9625	77.0	19.25
2024	03	705008	9625.0	1443.75	770.0	1	9625	481.25	192.5	1	9625	48.13	9625	75.08	9625	77.0	19.25
2024	04	705008	11375.0	1820.0	910.0	1	11375	568.75	227.5	1	11375	56.88	11375	88.73	11375	91.0	22.75
2024	05	705008	11375.0	1820.0	910.0	1	11375	568.75	227.5	1	11375	56.88	11375	88.73	11375	91.0	22.75
2024	06	705008	11375.0	1820.0	910.0	1	11375	568.75	227.5	1	11375	56.88	11375	88.73	11375	91.0	22.75
2024	07	705008	11375.0	1820.0	910.0	1	11375	568.75	227.5	1	11375	56.88	11375	113.75	11375	91.0	22.75
2024	08	705008	11375.0	1820.0	910.0	1	11375	568.75	227.5	1	11375	56.88	11375	113.75	11375	91.0	22.75
2024	09	705008	11375.0	1820.0	910.0	1	11375	568.75	227.5	1	11375	56.88	11375	113.75	11375	91.0	22.75
2024	10	705008	11375.0	1820.0	910.0	1	11375	568.75	227.5	1	11375	56.88	11375	113.75	11375	91.0	22.75
2024	11	705008	11375.0	1820.0	910.0	1	11375	568.75	227.5	1	11375	56.88	11375	113.75	11375	91.0	22.75
2024	12	705008	11375.0	1820.0	910.0	1	11375	568.75	227.5	1	11375	56.88	11375	113.75	11375	91.0	22.75
2025	01	705008	11375.0	1933.75	910.0	1	11375	568.75	227.5	1	11375	56.88	11375	113.75	11375	91.0	22.75
合计				22645.0	11410.0			7131.25	2852.5			713.19		1257.64		1141.0	285.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4f4f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机电深化设计人员　祁永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祁永平

身份证号：14220219890416287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65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祁永平

身份证号：142202198904162874

证书编号：65510701123585506

参加　建筑经济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高等院校

西南科技大学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3031024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祁永平　　社保电脑号：636214274　　身份证号码：1422021989041628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05008	6300.0	882.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39.31	6300	50.4	12.6
2024	03	705008	6300.0	882.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49.14	6300	50.4	12.6
2024	04	705008	6300.0	945.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49.14	6300	50.4	12.6
2024	05	705008	6300.0	945.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49.14	6300	50.4	12.6
2024	06	705008	6300.0	945.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49.14	6300	50.4	12.6
2024	07	705008	6300.0	945.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63.0	6300	50.4	12.6
2024	08	705008	6300.0	945.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63.0	6300	50.4	12.6
2024	09	705008	6300.0	945.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63.0	6300	50.4	12.6
2024	10	705008	6300.0	945.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63.0	6300	50.4	12.6
2024	11	705008	6300.0	945.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63.0	6300	50.4	12.6
2024	12	705008	6300.0	945.0	50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300	63.0	6300	50.4	12.6
2025	01	705008	6300.0	1008.0	50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00	63.0	6300	50.4	12.6
合计				11277.0	6048.0			3897.9	1559.16			389.85		676.87		604.8	15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4a6069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BIM 负责人　潘志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潘志忠 性别 男 ，一九八四 年 三 月 七 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31200705000428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潘志忠

培训岗位：BIM 建模师岗位

身份证号：520201198403070034

证书编号：1610085221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3 日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评价和聘用。

发证机构（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潘志忠　参加 2016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520201198403070034

证书编号：1601001023025631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520201198403070034

Certificate Number: 1601001023025631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8473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09479 号

潘志忠 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志忠　　社保电脑号：613729389　　身份证号码：52020119840307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63.8	10225	81.8	20.45
2024	02	705008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63.8	10225	81.8	20.45
2024	03	705008	10225.0	1533.7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04	705008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05	705008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06	705008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79.76	10225	81.8	20.45
2024	07	705008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4	08	705008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4	09	705008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4	10	705008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4	11	705008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4	12	705008	10225.0	1636.0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2025	01	705008	10225.0	1738.25	818.0	1	10225	511.25	204.5	1	10225	51.13	10225	102.25	10225	81.8	20.45
合计				21063.5	10634.0			6646.25	2658.5			664.69		1162.39		1063.4	265.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324e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BIM 工程师　翁建权



浙江大学

远程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翁建权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　一　月　三十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　年　二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证书编号：103357201805001624

二〇一八　年　二　月　二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翁建权

培训岗位：BIM 建模师岗位

身份证号：441283199101301079

证书编号：1610085243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3 日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评价和聘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发证机构（盖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翁建权

身份证号：44128319910130107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7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翁建权　　社保电脑号：632905819　　身份证号码：4412831991013010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6.8	7500	60.0	15.0
2024	02	705008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6.8	7500	60.0	15.0
2024	03	705008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58.5	7500	60.0	15.0
2024	04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58.5	7500	60.0	15.0
2024	05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58.5	7500	60.0	15.0
2024	06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58.5	7500	60.0	15.0
2024	07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08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09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10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11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12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1	705008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合计				15450.0	7800.0			4875.0	1950.0			487.5		832.5		780.0	195.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354c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BIM 工程师　张欣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欣　性别 女 ，一九九六 年 六 月二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241201805007012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欣

身份证号：21060319960621504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7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2471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张欣　参加 2019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210603199606215041

证书编号：2001001023018941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Ⅱ

ID Number: 210603199606215041

Certificate Number: 2001001023018941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20002053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欣　　社保电脑号：649898444　　身份证号码：2106031996062150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6630.0	994.5	530.4	1	6630	331.5	132.6	1	6630	33.15	6630	41.37	6630	53.04	13.26
2024	02	705008	6630.0	994.5	530.4	1	6630	331.5	132.6	1	6630	33.15	6630	41.37	6630	53.04	13.26
2024	03	705008	6630.0	994.5	530.4	1	6630	331.5	132.6	1	6630	33.15	6630	51.71	6630	53.04	13.26
2024	04	705008	6630.0	1060.8	530.4	1	6630	331.5	132.6	1	6630	33.15	6630	51.71	6630	53.04	13.26
2024	05	705008	6630.0	1060.8	530.4	1	6630	331.5	132.6	1	6630	33.15	6630	51.71	6630	53.04	13.26
2024	06	705008	6630.0	1060.8	530.4	1	6630	331.5	132.6	1	6630	33.15	6630	51.71	6630	53.04	13.26
2024	07	705008	6630.0	1060.8	530.4	1	6630	331.5	132.6	1	6630	33.15	6630	66.3	6630	53.04	13.26
2024	08	705008	6630.0	1060.8	530.4	1	6630	331.5	132.6	1	6630	33.15	6630	66.3	6630	53.04	13.26
2024	09	705008	6630.0	1060.8	530.4	1	6630	331.5	132.6	1	6630	33.15	6630	66.3	6630	53.04	13.26
2024	10	705008	6630.0	1060.8	530.4	1	6630	331.5	132.6	1	6630	33.15	6630	66.3	6630	53.04	13.26
2024	11	705008	6630.0	1060.8	530.4	1	6630	331.5	132.6	1	6630	33.15	6630	66.3	6630	53.04	13.26
2024	12	705008	6630.0	1060.8	530.4	1	6630	331.5	132.6	1	6630	33.15	6630	66.3	6630	53.04	13.26
2025	01	705008	6630.0	1127.1	5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30	66.3	6630	53.04	13.26
合计				13657.8	6895.2			4314.65	1725.86			431.47		733.68		689.52	172.3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5084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BIM 工程师　姚霞光



湘潭大學

毕业证书

学生 姚霞光 ，性别 男 ，

1990年 02 月 05日生，于2008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四年制普通

全日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罗和安

湘潭大学印制

2012 年 6 月 13 日

证书编号:105301201205003321



姓名：姚霞光

培训岗位：BIM 建模师岗位

身份证号：432503199002055793

证书编号：1610085245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3 日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评价和聘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发证机构（盖章）

相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初职证字第 17020060000884号

姓霞光 于二〇一七

年八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建筑施工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 年 十二 月 四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霞光　　社保电脑号：640214360　　身份证号码：4325031990020557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7800.0	1092.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48.67	7800	62.4	15.6
2024	02	705008	7800.0	1092.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48.67	7800	62.4	15.6
2024	03	705008	7800.0	1092.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60.84	7800	62.4	15.6
2024	04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60.84	7800	62.4	15.6
2024	05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60.84	7800	62.4	15.6
2024	06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60.84	7800	62.4	15.6
2024	07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4	08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4	09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4	10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4	11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4	12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01	705008	7800.0	1248.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合计				15054.0	8112.0			5070.0	2028.0			507.0		886.1		811.2	20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4009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BIM 工程师　李朝阳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朝阳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一　月二十一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791201305000324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李朝阳

培训岗位：BIM 建模师岗位

身份证号：440782199201212831

证书编号：1610026950

发证日期：2016 年 4 月 14 日

持证人经过此岗位能力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用人单位可凭此对持证人进行能力评价和聘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

证书专用章

发证机构（盖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朝阳

身份证号：4407821992012128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00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朝阳　　社保电脑号：635912286　　身份证号码：4407821992012128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2.4	10000	80.0	20.0
2024	02	70500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62.4	10000	80.0	20.0
2024	03	705008	10000.0	15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04	70500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05	70500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06	70500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78.0	10000	80.0	20.0
2024	07	70500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4	08	70500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4	09	70500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4	10	70500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4	11	70500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70500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70500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100.0	10000	80.0	20.0
合计				20600.0	10400.0			6500.0	2600.0			650.0		1136.8		1040.0	26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35be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　李景耀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景耀 性别男 ，一九八六年 十 月 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北科技学院　　校（院）长：杨庆宇

证书编号：　111041201105000146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景耀

身份证号：1301821986102039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81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景耀　　社保电脑号：6296044467　　身份证号码：130182198610203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7250.0	1087.5	580.0	1	7250	362.5	145.0	1	7250	36.25	7250	45.24	7250	58.0	14.5
2024	02	705008	7250.0	1087.5	580.0	1	7250	362.5	145.0	1	7250	36.25	7250	45.24	7250	58.0	14.5
2024	03	705008	7250.0	1087.5	580.0	1	7250	362.5	145.0	1	7250	36.25	7250	56.55	7250	58.0	14.5
2024	04	705008	7250.0	1160.0	580.0	1	7250	362.5	145.0	1	7250	36.25	7250	56.55	7250	58.0	14.5
2024	05	705008	7250.0	1160.0	580.0	1	7250	362.5	145.0	1	7250	36.25	7250	56.55	7250	58.0	14.5
2024	06	705008	7250.0	1160.0	580.0	1	7250	362.5	145.0	1	7250	36.25	7250	56.55	7250	58.0	14.5
2024	07	705008	7250.0	1160.0	580.0	1	7250	362.5	145.0	1	7250	36.25	7250	72.5	7250	58.0	14.5
2024	08	705008	7250.0	1160.0	580.0	1	7250	362.5	145.0	1	7250	36.25	7250	72.5	7250	58.0	14.5
2024	09	705008	7250.0	1160.0	580.0	1	7250	362.5	145.0	1	7250	36.25	7250	72.5	7250	58.0	14.5
2024	10	705008	7250.0	1160.0	580.0	1	7250	362.5	145.0	1	7250	36.25	7250	72.5	7250	58.0	14.5
2024	11	705008	7250.0	1160.0	580.0	1	7250	362.5	145.0	1	7250	36.25	7250	72.5	7250	58.0	14.5
2024	12	705008	7250.0	1160.0	580.0	1	7250	362.5	145.0	1	7250	36.25	7250	72.5	7250	58.0	14.5
2025	01	705008	7250.0	1232.5	580.0	1	7250	362.5	145.0	1	7250	36.25	7250	72.5	7250	58.0	14.5
合计				14935.0	7540.0			4712.5	1885.0			471.25		824.18		754.0	18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c598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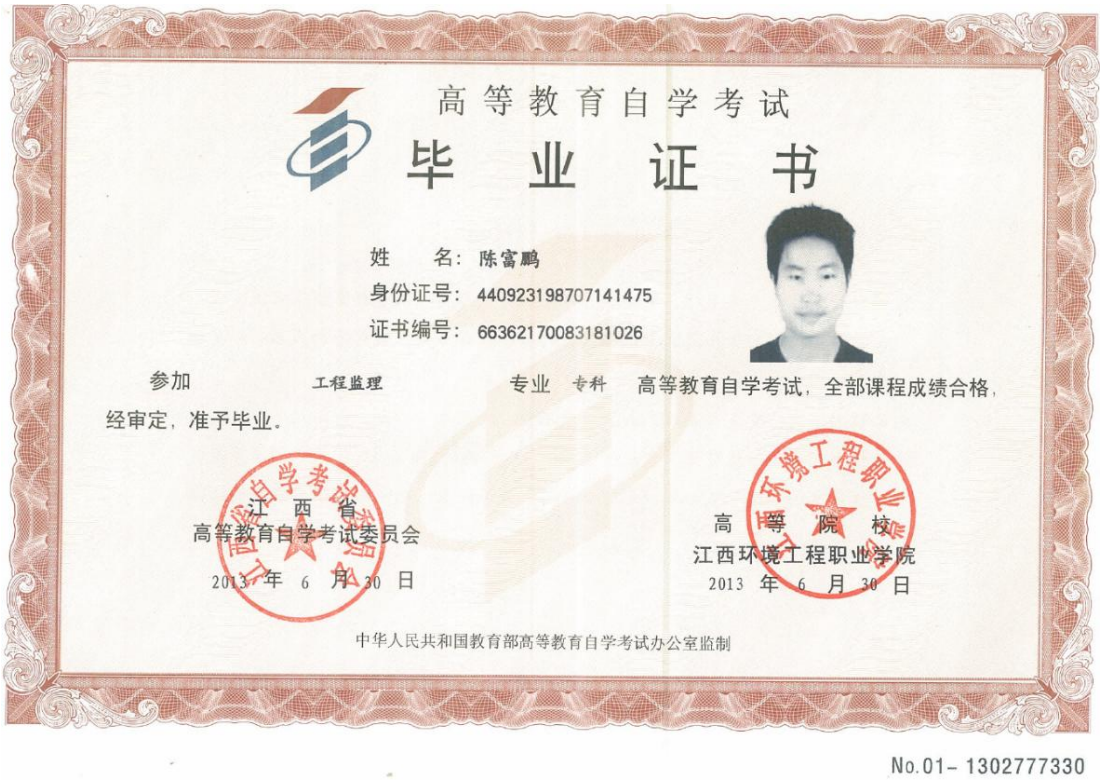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测量工程师　陈富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陈富鹏

身份证号：440923198707141475

证书编号：66362170083181026

参加　　工程监理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江　西　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302777330



姓　　名：陈富鹏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923198707141475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证书编号：B081930101000025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富鹏　　社保电脑号：803774853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7071414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8100.0	1134.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50.54	8100	64.8	16.2
2024	02	705008	8100.0	1134.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50.54	8100	64.8	16.2
2024	03	705008	8100.0	1134.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63.18	8100	64.8	16.2
2024	04	705008	8100.0	1215.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63.18	8100	64.8	16.2
2024	05	705008	8100.0	1215.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63.18	8100	64.8	16.2
2024	06	705008	8100.0	1215.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63.18	8100	64.8	16.2
2024	07	705008	8100.0	1215.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81.0	8100	64.8	16.2
2024	08	705008	8100.0	1215.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81.0	8100	64.8	16.2
2024	09	705008	8100.0	1215.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81.0	8100	64.8	16.2
2024	10	705008	8100.0	1215.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81.0	8100	64.8	16.2
2024	11	705008	8100.0	1215.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81.0	8100	64.8	16.2
2024	12	705008	8100.0	1215.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81.0	8100	64.8	16.2
2025	01	705008	8100.0	1296.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81.0	8100	64.8	16.2
合计				15633.0	8424.0			5265.0	2106.0			526.5		920.8		842.4	21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b79f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施工员　　谭逢言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谭逢言　性别男，一九八九 年 七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411201206688358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相片

谭逢言　于二〇一七 年 八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具备 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粤初职证字第 17020060012400 号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 年 十二 月 四 日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097 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谭逢言

身份证号：　440825198907021176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逢言　　社保电脑号：632906210　　身份证号码：4408251989070211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6.8	7500	60.0	15.0
2024	02	705008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6.8	7500	60.0	15.0
2024	03	705008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58.5	7500	60.0	15.0
2024	04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58.5	7500	60.0	15.0
2024	05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58.5	7500	60.0	15.0
2024	06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58.5	7500	60.0	15.0
2024	07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08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09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10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11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12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1	705008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合计				15450.0	7800.0			4875.0	1950.0			487.5		832.5		780.0	195.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b881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施工员　　郭溜达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溜达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四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辉

证书编号：127641201706005336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6年11月6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
www.scjst.gov.cn

建211403
川



姓　　名：郭溜达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3822199504171758
岗位名称：建筑与市政工程 土建施工员
证书编号：5116101350243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溜达　　社保电脑号：647179210　　身份证号码：5138221995041717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5700.0	798.0	45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00	35.57	5700	45.6	11.4
2024	02	705008	5700.0	798.0	45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00	35.57	5700	45.6	11.4
2024	03	705008	5700.0	798.0	45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00	44.46	5700	45.6	11.4
2024	04	705008	5700.0	855.0	45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700	44.46	5700	45.6	11.4
2024	05	70500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6	70500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7	70500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08	70500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09	70500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10	70500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11	70500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12	70500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5	01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合计				12769.0	6864.0			4445.0	1778.0			444.52		759.26		686.4	17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aad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施工员　　雷和粮



证书编码：044231010000700000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雷和粮

身份证号：430528199608131311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雷和粮

身份证号：4305281996081313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施工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2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560064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雷和雄 性别 男 ,一九九六 年 八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 罗建华

证书编号：115281201905148265

二0一九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和粮　　社保电脑号：802220896　　身份证号码：430528199608131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6500.0	91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0.56	6500	52.0	13.0
2024	02	705008	6500.0	91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40.56	6500	52.0	13.0
2024	03	705008	6500.0	91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0.7	6500	52.0	13.0
2024	04	705008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0.7	6500	52.0	13.0
2024	05	705008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0.7	6500	52.0	13.0
2024	06	705008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50.7	6500	52.0	13.0
2024	07	705008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4	08	705008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4	09	705008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4	10	705008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4	11	705008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4	12	705008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1	6500	32.5	6500	65.0	6500	52.0	13.0
2025	01	705008	6500.0	1040.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00	65.0	6500	52.0	13.0
合计				12545.0	6760.0			4236.65	1694.66			423.67		738.92		676.0	169.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b900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　　刘衡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衡

身份证号：43042119960505297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土木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7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2448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094 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衡

身份证号：　430421199605052976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衡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五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名：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26531201805099948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衡　　社保电脑号：649868254　　身份证号码：4304211996050529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5300.0	795.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33.07	5300	42.4	10.6
2024	02	705008	5300.0	795.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33.07	5300	42.4	10.6
2024	03	705008	5300.0	795.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41.34	5300	42.4	10.6
2024	04	705008	5300.0	848.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41.34	5300	42.4	10.6
2024	05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6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54.6	7000	56.0	14.0
2024	07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08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09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10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11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4	12	70500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2025	01	70500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70.0	7000	56.0	14.0
合计				13383.0	6736.0			4445.0	1778.0			444.52		745.02		673.6	16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b9c0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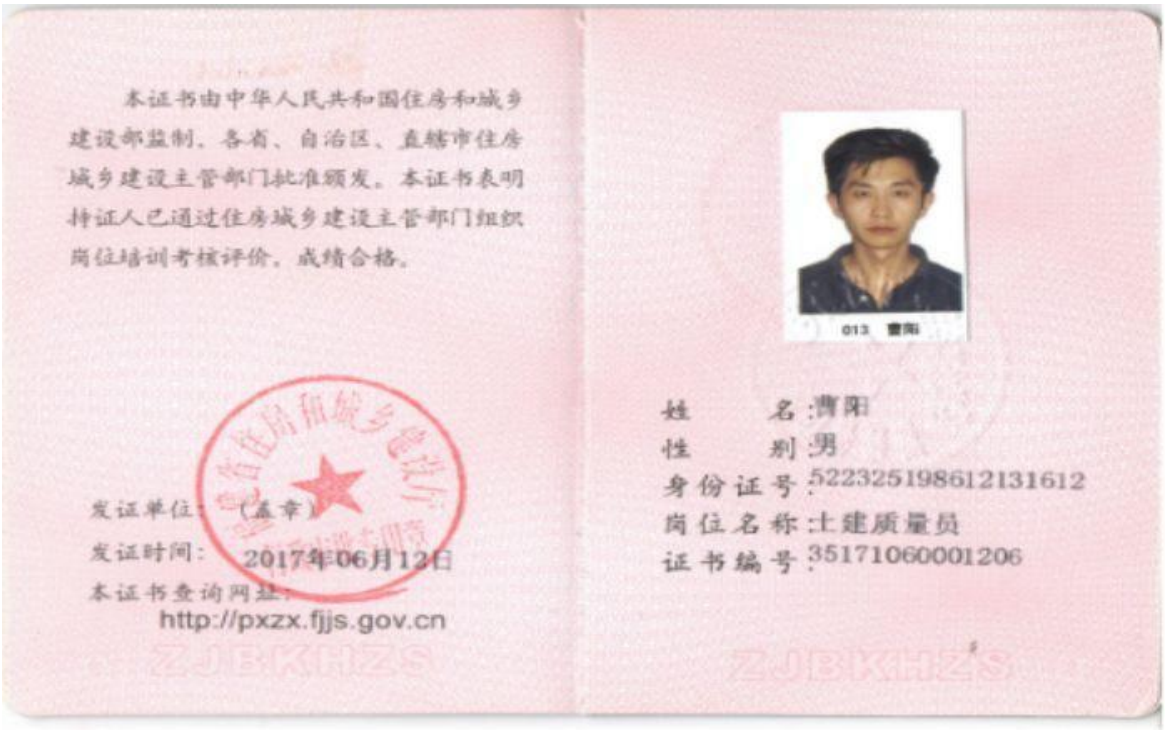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　　曹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7年06月12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
http://pxzx.fjjs.gov.cn

013 曹阳

姓　　名：曹阳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22325198612131612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证书编号：351710600012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阳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院　　长：马[illegible]
证书编号：136831200905005198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阳　　社保电脑号：804776573　　身份证号码：522325198612131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7440.0	1041.6	595.2	1	7440	372.0	148.8	1	7440	37.2	7440	46.43	7440	59.52	14.88
2024	02	705008	7440.0	1041.6	595.2	1	7440	372.0	148.8	1	7440	37.2	7440	46.43	7440	59.52	14.88
2024	03	705008	7440.0	1041.6	595.2	1	7440	372.0	148.8	1	7440	37.2	7440	58.03	7440	59.52	14.88
2024	04	705008	7050.0	1057.5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54.99	7050	56.4	14.1
2024	05	705008	7050.0	1057.5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54.99	7050	56.4	14.1
2024	06	705008	7050.0	1057.5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54.99	7050	56.4	14.1
2024	07	705008	7050.0	1057.5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70.5	7050	56.4	14.1
2024	08	705008	7050.0	1057.5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70.5	7050	56.4	14.1
2024	09	705008	7050.0	1057.5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70.5	7050	56.4	14.1
2024	10	705008	7050.0	1057.5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70.5	7050	56.4	14.1
2024	11	705008	7050.0	1057.5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70.5	7050	56.4	14.1
2024	12	705008	7050.0	1057.5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70.5	7050	56.4	14.1
2025	01	705008	7050.0	1128.0	564.0	1	7050	352.5	141.0	1	7050	35.25	7050	70.5	7050	56.4	14.1
合计				13770.3	7425.6			4641.0	1856.4			464.1		809.96		742.56	185.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aa67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 郭立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立瑶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七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陕西省建筑职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510101201306000111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郭立瑶

身份证号：61011519920721377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99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112 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郭立瑶

身份证号：　610115199207213770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立瑶　　社保电脑号：635913240　　身份证号码：6101151992072137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16	9000	72.0	18.0
2024	02	705008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16	9000	72.0	18.0
2024	03	705008	9000.0	126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4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5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6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7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08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09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10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11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12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1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合计				17370.0	9360.0			5850.0	2340.0			585.0		1023.12		936.0	23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a94a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 叶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叶冕

身份证号：421123199007171217

证书编号：65420149111902887

参加 土木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4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4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303357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8年 01月 08日

证书查询网址：www.zjjs.gov.cn

姓　　名：叶冕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1123199007171217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证书编号：33171060300481

ZJBKHZS

ZJBKHZS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叶冕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1123199007171217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00586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冕　　社保电脑号：645935436　　身份证号码：4211231990071712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9300.0	1302.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58.03	9300	74.4	18.6
2024	02	705008	9300.0	1302.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58.03	9300	74.4	18.6
2024	03	705008	9300.0	1302.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72.54	9300	74.4	18.6
2024	04	705008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72.54	9300	74.4	18.6
2024	05	705008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72.54	9300	74.4	18.6
2024	06	705008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72.54	9300	74.4	18.6
2024	07	705008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93.0	9300	74.4	18.6
2024	08	705008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93.0	9300	74.4	18.6
2024	09	705008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93.0	9300	74.4	18.6
2024	10	705008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93.0	9300	74.4	18.6
2024	11	705008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93.0	9300	74.4	18.6
2024	12	705008	9300.0	1395.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93.0	9300	74.4	18.6
2025	01	705008	9300.0	1488.0	744.0	1	9300	465.0	186.0	1	9300	46.5	9300	93.0	9300	74.4	18.6
合计				17949.0	9672.0			6045.0	2418.0			604.5		1057.22		967.2	24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bafe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　　王泽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1634



姓　　名：王泽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5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2月24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24日　　至 2027年02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王泽新

身份证号：360731198905250014

证书编号：65360106122317322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江　西　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江西科技学院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3030797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泽新　　社保电脑号：630803043　　身份证号码：36073119890525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48.36	7750	62.0	15.5
2024	02	705008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48.36	7750	62.0	15.5
2024	03	705008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60.45	7750	62.0	15.5
2024	04	705008	7750.0	1240.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60.45	7750	62.0	15.5
2024	05	705008	7750.0	1240.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60.45	7750	62.0	15.5
2024	06	705008	7750.0	1240.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60.45	7750	62.0	15.5
2024	07	705008	7750.0	1240.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2024	08	705008	7750.0	1240.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2024	09	705008	7750.0	1240.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2024	10	705008	7750.0	1240.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2024	11	705008	7750.0	1240.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2024	12	705008	7750.0	1240.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2025	01	705008	7750.0	1317.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合计				15965.0	8060.0			5037.5	2015.0			503.75		881.02		806.0	20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c40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　　姜胜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姜胜

身份证号：53032219940930193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技术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7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2407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6209



姓　　名：姜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9月3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5月02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胜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九 月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491201606001110

二〇一六年 六 月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胜　　社保电脑号：644232077　　身份证号码：5303221994093019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7750.0	1085.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48.36	7750	62.0	15.5
2024	02	705008	7750.0	1085.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48.36	7750	62.0	15.5
2024	03	705008	7750.0	1085.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60.45	7750	62.0	15.5
2024	04	705008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60.45	7750	62.0	15.5
2024	05	705008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60.45	7750	62.0	15.5
2024	06	705008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60.45	7750	62.0	15.5
2024	07	705008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2024	08	705008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2024	09	705008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2024	10	705008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2024	11	705008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2024	12	705008	7750.0	1162.5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2025	01	705008	7750.0	1240.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77.5	7750	62.0	15.5
合计				14957.5	8060.0			5037.5	2015.0			503.75		881.02		806.0	20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aa3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王聪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3619

姓　　名：王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9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9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5日　　至 2027年09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8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聪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九 月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491201806001058

二〇一八年 六 月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聪　　社保电脑号：649898432　　身份证号码：320382199609137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00	18.1	2900	23.2	5.8
2024	02	70500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00	18.1	2900	23.2	5.8
2024	03	70500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00	22.62	2900	23.2	5.8
2024	04	70500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00	22.62	2900	23.2	5.8
2024	05	70500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00	22.62	2900	23.2	5.8
2024	06	70500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00	22.62	2900	23.2	5.8
2024	07	70500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00	29.0	2900	23.2	5.8
2024	08	70500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00	29.0	2900	23.2	5.8
2024	09	70500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00	29.0	2900	23.2	5.8
2024	10	70500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00	29.0	2900	23.2	5.8
2024	11	70500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00	29.0	2900	23.2	5.8
2024	12	70500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900	29.0	2900	23.2	5.8
2025	01	70500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00	29.0	2900	23.2	5.8
合计				7826.53	4206.56			4221.65	1688.66			422.23		329.68		301.6	7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c4e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 吴卫



湖南工程学院
HUNAN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毕业证书

吴卫 ，男 ，一九九一 年 二 月 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程学院 校 长：刘国繁印

批准文号：教发[2000]133号

证书编号：113425201605060423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卫

身份证号：5113031991022849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198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8331



姓　　名：吴卫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02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8月03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2日　　至 2027年08月0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7 月 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卫　　社保电脑号：633181730　　身份证号码：511303199102284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9240.0	1386.0	739.2	1	9240	462.0	184.8	1	9240	46.2	9240	57.66	9240	73.92	18.48
2024	02	705008	9240.0	1386.0	739.2	1	9240	462.0	184.8	1	9240	46.2	9240	57.66	9240	73.92	18.48
2024	03	705008	9240.0	1386.0	739.2	1	9240	462.0	184.8	1	9240	46.2	9240	72.07	9240	73.92	18.48
2024	04	705008	9240.0	1478.4	739.2	1	9240	462.0	184.8	1	9240	46.2	9240	72.07	9240	73.92	18.48
2024	05	705008	9240.0	1478.4	739.2	1	9240	462.0	184.8	1	9240	46.2	9240	72.07	9240	73.92	18.48
2024	06	705008	9240.0	1478.4	739.2	1	9240	462.0	184.8	1	9240	46.2	9240	72.07	9240	73.92	18.48
2024	07	705008	9240.0	1478.4	739.2	1	9240	462.0	184.8	1	9240	46.2	9240	92.4	9240	73.92	18.48
2024	08	705008	9240.0	1478.4	739.2	1	9240	462.0	184.8	1	9240	46.2	9240	92.4	9240	73.92	18.48
2024	09	705008	9240.0	1478.4	739.2	1	9240	462.0	184.8	1	9240	46.2	9240	92.4	9240	73.92	18.48
2024	10	705008	9240.0	1478.4	739.2	1	9240	462.0	184.8	1	9240	46.2	9240	92.4	9240	73.92	18.48
2024	11	705008	9240.0	1478.4	739.2	1	9240	462.0	184.8	1	9240	46.2	9240	92.4	9240	73.92	18.48
2024	12	705008	9240.0	1478.4	739.2	1	9240	462.0	184.8	1	9240	46.2	9240	92.4	9240	73.92	18.48
2025	01	705008	0.0										9240	92.4			
合计				17463.6	8870.4			5544.0	2217.6			554.4		1050.4		887.04	221.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ab28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安全员 李鑫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鑫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四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工程大学 校（院）长：高勇之印

证书编号：107091201206031535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李鑫 二〇一七

年八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建筑施工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 年 月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初职证字第 17021006001546 号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08334



姓　　名：李鑫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4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7月26日

有　效　期：2022年07月15日　　至 2025年07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3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鑫　　社保电脑号：632781040　　身份证号码：6106281989042005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5880.0	823.2	47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80	36.69	5880	47.04	11.76
2024	02	705008	5880.0	823.2	47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80	36.69	5880	47.04	11.76
2024	03	705008	5880.0	823.2	47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80	45.86	5880	47.04	11.76
2024	04	705008	5880.0	882.0	47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80	45.86	5880	47.04	11.76
2024	05	705008	5880.0	882.0	47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80	45.86	5880	47.04	11.76
2024	06	705008	5880.0	882.0	47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80	45.86	5880	47.04	11.76
2024	07	705008	5880.0	882.0	47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80	58.8	5880	47.04	11.76
2024	08	705008	5880.0	882.0	47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80	58.8	5880	47.04	11.76
2024	09	705008	5880.0	882.0	47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80	58.8	5880	47.04	11.76
2024	10	705008	5880.0	882.0	47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80	58.8	5880	47.04	11.76
2024	11	705008	5880.0	882.0	47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80	58.8	5880	47.04	11.76
2024	12	705008	5880.0	882.0	47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880	58.8	5880	47.04	11.76
2025	01	705008	5880.0	940.8	47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880	58.8	5880	47.04	11.76
合计				11348.4	6115.2			4221.65	1688.66			422.23		668.42		611.52	152.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a836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　　袁彪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彪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六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月在本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791201305000762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相片

袁彪　于二〇一四　年　八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具备　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五　年　月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初职证字第　14020066001658　号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15829



姓　　名：袁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6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2月27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20日　　至 2025年12月2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彪　　社保电脑号：635930327　　身份证号码：130722198806100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6.8	7500	60.0	15.0
2024	02	705008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6.8	7500	60.0	15.0
2024	03	705008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58.5	7500	60.0	15.0
2024	04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58.5	7500	60.0	15.0
2024	05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58.5	7500	60.0	15.0
2024	06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58.5	7500	60.0	15.0
2024	07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08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09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10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11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4	12	705008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2025	01	705008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75.0	7500	60.0	15.0
合计				15450.0	7800.0			4875.0	1950.0			487.5		832.5		780.0	195.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c534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资料员　　任茂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任茂瑶　性别 女，一九九一 年 一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胡碧玉

证书编号：129701201306692862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相片

任茂瑶　于〇一七 年一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具备 工程造价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初职证字第 1702006000069号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 年一 月 十四 日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157l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任茂瑶

身份证号：51012419910109172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06月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茂瑶　　社保电脑号：636214319　　身份证号码：5101241991010917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7800.0	1092.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48.67	7800	62.4	15.6
2024	02	705008	7800.0	1092.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48.67	7800	62.4	15.6
2024	03	705008	7800.0	1092.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60.84	7800	62.4	15.6
2024	04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60.84	7800	62.4	15.6
2024	05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60.84	7800	62.4	15.6
2024	06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60.84	7800	62.4	15.6
2024	07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4	08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4	09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4	10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4	11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4	12	705008	7800.0	1170.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2025	01	705008	7800.0	1248.0	624.0	1	7800	390.0	156.0	1	7800	39.0	7800	78.0	7800	62.4	15.6
合计				15054.0	8112.0			5070.0	2028.0			507.0		886.1		811.2	20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b4f5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预算员　　袁坤花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497 号

115

袁坤花　于二〇一七 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程造价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十四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坤花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 九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排水工程技术（城市供水与水处理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一苗平印

证书编号：108621200806898624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坤花　　社保电脑号：627133433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4090439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6.21	4200	33.6	8.4
2024	02	705008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26.21	4200	33.6	8.4
2024	03	705008	4200.0	630.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4	705008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5	705008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6	705008	4200.0	672.0	33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32.76	4200	33.6	8.4
2024	07	70500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4	08	70500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4	09	70500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4	10	70500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4	11	70500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4	12	70500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200	42.0	4200	33.6	8.4
2025	01	70500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42.0	4200	33.6	8.4
合计				8981.96	4531.52			4221.65	1688.66			422.23		477.46		436.8	109.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b6d7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材料员　　王春华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127 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春华

身份证号：　51112219771023783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06月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春华　　社保电脑号：612166140　　身份证号码：5111221977102378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4500.0	63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8.08	4500	36.0	9.0
2024	02	705008	4500.0	63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8.08	4500	36.0	9.0
2024	03	705008	4500.0	63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5.1	4500	36.0	9.0
2024	04	70500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5.1	4500	36.0	9.0
2024	05	70500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5.1	4500	36.0	9.0
2024	06	70500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35.1	4500	36.0	9.0
2024	07	70500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4	08	70500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4	09	70500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4	10	70500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4	11	70500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4	12	705008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1	705008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合计				8685.0	4680.0			4221.65	1688.66			422.23		511.56		468.0	117.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b3cc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　　刘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延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八 月 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41201306001287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相片

刘延　　于 二〇一七 年 八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具备 建筑工程管理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初职证字第 1702006001372号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七 年 九 月 日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76 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延

身份证号：　612429199008280731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延　　社保电脑号：635912865　　身份证号码：6124291990082807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7200.0	1008.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44.93	7200	57.6	14.4
2024	02	705008	7200.0	1008.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44.93	7200	57.6	14.4
2024	03	705008	7200.0	1008.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7200	57.6	14.4
2024	04	705008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7200	57.6	14.4
2024	05	705008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7200	57.6	14.4
2024	06	705008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56.16	7200	57.6	14.4
2024	07	705008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2024	08	705008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2024	09	705008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2024	10	705008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2024	11	705008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2024	12	705008	7200.0	1080.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2025	01	705008	7200.0	1152.0	576.0	1	7200	360.0	144.0	1	7200	36.0	7200	72.0	7200	57.6	14.4
合计				13896.0	7488.0			4680.0	1872.0			468.0		818.5		748.8	18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a77e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资料员　　王强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强强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八 月 二十五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辉

证书编号：127641201606004532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强强

身份证号：6104811992082526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技术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7月2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56002404

发证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8112944180005 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强强

身份证号：　610481199208252616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强强　　社保电脑号：64417605 8　　身份证号码：6104811992082526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7750.0	1085.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48.36	7750	62.0	15.5
2024	02	705008	7750.0	1085.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48.36	7750	62.0	15.5
2024	03	705008	7750.0	1085.0	620.0	1	7750	387.5	155.0	1	7750	38.75	7750	60.45	7750	62.0	15.5
2024	04	705008	8500.0	1275.0	680.0	1	8500	425.0	170.0	1	8500	42.5	8500	66.3	8500	68.0	17.0
2024	05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6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70.2	9000	72.0	18.0
2024	07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08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09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10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11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4	12	705008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2025	01	705008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90.0	9000	72.0	18.0
合计				16770.0	9020.0			5637.5	2255.0			563.75		993.87		902.0	22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a8fc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智慧工地管理员 义涛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业证书

管理号：20220804SRY320223325

姓　　名：义涛

身份证号：452428198109220016

级　　别：中级

职业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批准文号：陕人研[2022]19号

授予时间：2022-08-04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参加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具有相应的专业水平及职业能力。

陕西省人力资源发展研究中心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www.sxhrcdr.org.cn



廣西大學

毕业证书

学生 义涛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 九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与装饰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唐良纪

广西大学

二〇〇三 年 六 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教育

证书编号：1059312003000019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义涛　　社保电脑号：647760713　　身份证号码：45242819810922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5400.0	756.0	43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00	33.7	5400	43.2	10.8
2024	02	705008	5400.0	756.0	43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00	33.7	5400	43.2	10.8
2024	03	705008	5400.0	756.0	43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400	42.12	5400	43.2	10.8
2024	04	705008	6630.0	994.5	530.4	1	6630	331.5	132.6	1	6630	33.15	6630	51.71	6630	53.04	13.26
2024	05	705008	6630.0	994.5	530.4	1	6630	331.5	132.6	1	6630	33.15	6630	51.71	6630	53.04	13.26
2024	06	705008	6630.0	994.5	530.4	1	6630	331.5	132.6	1	6630	33.15	6630	51.71	6630	53.04	13.26
2024	07	705008	6630.0	994.5	530.4	1	6630	331.5	132.6	1	6630	33.15	6630	66.3	6630	53.04	13.26
2024	08	705008	6630.0	994.5	530.4	1	6630	331.5	132.6	1	6630	33.15	6630	66.3	6630	53.04	13.26
2024	09	705008	6630.0	994.5	530.4	1	6630	331.5	132.6	1	6630	33.15	6630	66.3	6630	53.04	13.26
2024	10	705008	6630.0	994.5	530.4	1	6630	331.5	132.6	1	6630	33.15	6630	66.3	6630	53.04	13.26
2024	11	705008	6630.0	994.5	530.4	1	6630	331.5	132.6	1	6630	33.15	6630	66.3	6630	53.04	13.26
2024	12	705008	6630.0	994.5	530.4	1	6630	331.5	132.6	1	6630	33.15	6630	66.3	6630	53.04	13.26
2025	01	705008	6630.0	1060.8	5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630	66.3	6630	53.04	13.26
合计				12279.3	6600.0			4291.4	1716.56			429.16		728.75		660.0	165.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b61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

劳资专管员　陈丽霞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初职证字第 1030207003189 号
陈丽霞 于二〇〇八
年 八 月，经
深圳市人事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事局专业技术
审批专用章
二〇〇八年 八 月 一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丽霞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 十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31200506003140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05 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丽霞

身份证号：440301198210201961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丽霞　　社保电脑号：641034401　　身份证号码：32098119881215748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0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008	5200.0	728.0	41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200	32.45	5200	41.6	10.4
2024	02	705008	5200.0	728.0	41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200	32.45	5200	41.6	10.4
2024	03	705008	5200.0	728.0	41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200	40.56	5200	41.6	10.4
2024	04	705008	5200.0	780.0	41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200	40.56	5200	41.6	10.4
2024	05	705008	5200.0	780.0	41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200	40.56	5200	41.6	10.4
2024	06	705008	5200.0	780.0	41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200	40.56	5200	41.6	10.4
2024	07	705008	5200.0	780.0	41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200	52.0	5200	41.6	10.4
2024	08	705008	5200.0	780.0	41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200	52.0	5200	41.6	10.4
2024	09	705008	5200.0	780.0	41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200	52.0	5200	41.6	10.4
2024	10	705008	5200.0	780.0	41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200	52.0	5200	41.6	10.4
2024	11	705008	5200.0	780.0	41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200	52.0	5200	41.6	10.4
2024	12	705008	5200.0	780.0	41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200	52.0	5200	41.6	10.4
2025	01	705008	5200.0	832.0	41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200	52.0	5200	41.6	10.4
合计				10036.0	5408.0			1266.56	422.23			422.23		591.14		340.8	13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303ac477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08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日